
大连蒂艾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SECURITIES CO.,LTD.

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二〇一七年七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发展中面临的下列重大事项和风险：

一、政策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生殖健康用品行业，与欧美等发达国家相比，中国的生殖健康用品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期。行业内众多领域尚未制定明确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而生殖健康用品有其自身的特殊性，产品生产、批发、销售都需要行业标准指导和法律制度规范。一旦相关政策制定，将可能对公司现有营销渠道、生产经营等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公司面临一定的政策风险。

二、市场竞争风险

生殖健康用品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呈现企业众多、单个企业规模较小的竞争格局。随着生殖健康用品行业的不断成熟，公司面临着较好的发展机会，但会有越来越多的公司进入这个行业，市场竞争加剧。如果公司不能紧跟用户的需求并利用技术优势先于竞争对手推出更具竞争力的产品，公司则无法保持现有的竞争优势，这样不仅存在既有市场份额可能会被竞争对手挤占的风险，而且存在产品价格下调的风险。

三、汇率变动的风险

公司2016年开始经营海外业务，呈现较快发展趋势，公司2016年海外业务收入金额为人民币6,008,927.61元，占当年销售收入的31.45%，其中日本企业EVER GREEN CO., LTD为公司的第一大客户，2016年对其销售收入为人民币5,251,923.69元，占当年销售收入的27.49%。公司2016年因进出口业务共产生汇兑损益金额为271,259.56元，占营业利润的比重为14.34%。公司2016年汇兑损益主要来自日元产生的汇兑损失。公司销售货款主要以日元、美元结算，如果日元、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出现大幅波动，将会对公司出口业务和业绩造成一定影响。具体表现为：1、汇率变化可能导致公司汇兑损失；2、汇率变化可能影响公司的出口价格，进而影响海外价格竞争力；3、汇率变化导致人民币折算的销售收入减少，影响公司毛利率水平。因此，汇率的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的风险。

四、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仿真人偶等生殖健康用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产品的核心竞争能力与产品能否快速响应市场需求紧密相关，而只有持续地对产品设计和研发进行投入才能使产品始终领先于竞争对手，获取良好的市场口碑。因此，优秀的设计人员、研发人员是公司的重要资源。在国内特殊行业背景下，公司的产品宣传受到一定的限制，更加凸显了产品设计和研发的重要性。如果公司不能持续的吸收、培养和留住高素质的产品设计和研发人员，将对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存在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同类原材料采购渠道单一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硅胶和聚氨酯发泡材料，公司报告期内一直向中蓝晨光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采购硅胶原料，向东莞市佳信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聚氨酯发泡材料，上述供应商提供的原材料材质较好且价格合理，公司原材料的采购存在同类原材料采购渠道较为单一的情形。如果中蓝晨光、东莞佳信出现供料不及时、供料质量出现问题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情况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一定影响。

六、经营性现金流量为负的风险

2015年、2016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5.24万元、-1,120.65万元。2016年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出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2016年新增员工数量较多、补交以前年度税费及支付挂牌中介费用所致，如果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为负，无法通过公司主营业务活动完成造血功能，将直接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

七、使用个人卡账户收付款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以个人名义开具账户进行收付款的情形，主要因为公司网络销售初期，大部分个人客户习惯通过支付宝或电子转账方式进行款项支付。并且公司对公账户相对于个人卡电子账户存在汇款复杂、查询不方便、节假日不上班、到账不及时等情况。因此在公司设立及开展业务的初期，公司开具并使用了个人账户。

公司个人账户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收到款项未入账直接支付的情形。截至申报日已不存在通过个人账户挪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未发现虚增销售及采购的情形、未与个人资金混淆，公司资产独立。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财务独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的个人卡已全部注销。2017年3月16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未来任何时候将不再以任何方式以任何人名义开具公司个人卡，所有收购、采购等经营行为一律通过公司账户结算。对于公司因曾经存在的个人卡结算而可能受到的任何行政处罚或经济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全部费用、罚金和经济损失，以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失。

目 录

声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II
释义	1
第一节 基本情况	3
一、公司概况	3
二、公司股票基本情况	4
三、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	6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2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5
六、本次申请挂牌的有关机构和人员	2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9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29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和业务流程	31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	40
四、公司业务收入情况	55
五、公司商业模式	61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6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9
一、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79
二、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80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2
四、公司分开情况	83
五、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84
六、同业竞争情况	85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8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3
一、财务报表	93
二、审计意见	113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13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12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131

六、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简要分析	132
七、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141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69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175
十、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176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两年分配情况	177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78
十三、风险因素与自我评估	178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83
第六节 附件	188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大连蒂艾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蒂艾斯有限	指	大连蒂艾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睿坤	指	杭州睿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峰岚	指	杭州峰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连峰岚	指	大连峰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连帝润	指	大连帝润贸易有限公司
中蓝晨光	指	中蓝晨光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东莞佳信	指	东莞市佳信新材料有限公司
爱侣健康	指	爱侣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工业	指	一家日本生产硅胶仿真人偶的公司
越东洋	指	大连越东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EVER GREEN CO.,LTD	指	一家日本销售仿真人偶的公司，名称翻译成中文为：长青株式会社
RealDoll	指	一家美国生产硅胶仿真人偶的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大连蒂艾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大连蒂艾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大连蒂艾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大连蒂艾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大连蒂艾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联系上下文相对应的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说明书	指	大连蒂艾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辽宁朋信律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公司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第 3129 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6）第 1241 号《评估报告》
《验资报告》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第 16788 号《验资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辽宁朋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朋信法意字[2017]第 011 号《法律意见书》
报告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
各期末	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新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及 2014 年 7 月 23 日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8 项会计准则
EX-Pro	指	硅胶高端仿真人偶
EX-Lite	指	新材料轻量化仿真人偶
EX-AI	指	智能仿真人偶
TPE	指	热塑性弹性体，是一种具有橡胶的高弹性，高强度，高回弹性，又具有可注塑加工的特征的材料
Polyurethane 仿真人偶	指	聚氨酯材料仿真人偶
VR	指	虚拟实境（Virtual Reality），是利用电脑模拟产生一个三度空间的虚拟世界，提供使用者关于视觉、听觉、触觉等感官的模拟，让使用者如同身历其境一般，可以及时、没有限制地观察三度空间内的事物
硅胶	指	是一种高活性吸附材料，属非晶态物质，其化学分子式为 $mSiO_2 \cdot nH_2O$ ；除强碱、氢氟酸外不与任何物质发生反应，不溶于水和任何溶剂，无毒无味，化学性质稳定
聚氨酯发泡	指	聚氨酯发泡是以异氰酸酯和聚醚为主要原料，在发泡剂、催化剂、阻燃剂等多种助剂的作用下，通过专用设备混合，经高压喷涂现场发泡而成的高分子聚合物。

注：本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	大连蒂艾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东岳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3年7月11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年12月14日
注册资本:	1,036.00万元
公司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辛寨子街道小辛村
办公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辛寨子街道小辛村
邮编:	116000
电话:	0411-84506220
电子邮箱:	service@exdoll.com
互联网地址:	http://www.exdoll.com/
董事会秘书:	连玉
信息披露负责人:	连玉
经营范围:	仿真式性辅助器具、硅胶制品、聚氨酯制品、机器人、计算机软件、动漫产品、塑料制品、金属制品、服装、家具设计、工艺美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保健用品的销售；健康信息咨询；国内一般贸易；网上贸易代理；货物、技术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公司主要产品为仿真人偶，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分类，公司属于其他制造业（C41），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1年），公司所处行业为其他制造业（C41），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其他制造业（C41）。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消闲用品（13111110）
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仿真人偶的研发、生产及线上、线下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110715681111

二、公司股票基本情况

(一) 股票代码、股票简称、挂牌日期、交易方式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元

股票总量：10,360,000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

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转让及其限制，以其规定为准。”

2、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2016年5月12日，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890万元，其中新增股东王枫、武兴亮、谢子龙、逯迪、连玉、李德顺、陈庆龙、姜媛媛、曲妍、陈爽、王博、李柱山、李东伟、杨薇娜、李博阳15人共计现金增资110万元。2016年5月9日杨东岳、蒋倩与上述14名员工及李博阳共同签订服务协议，协议约定，上述15名股东自协议签订之日起，每满一年可转让所持股权的10%，直至满10年全部可转让。

除上述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外，公司其他股东无股份自愿锁定承诺的情形。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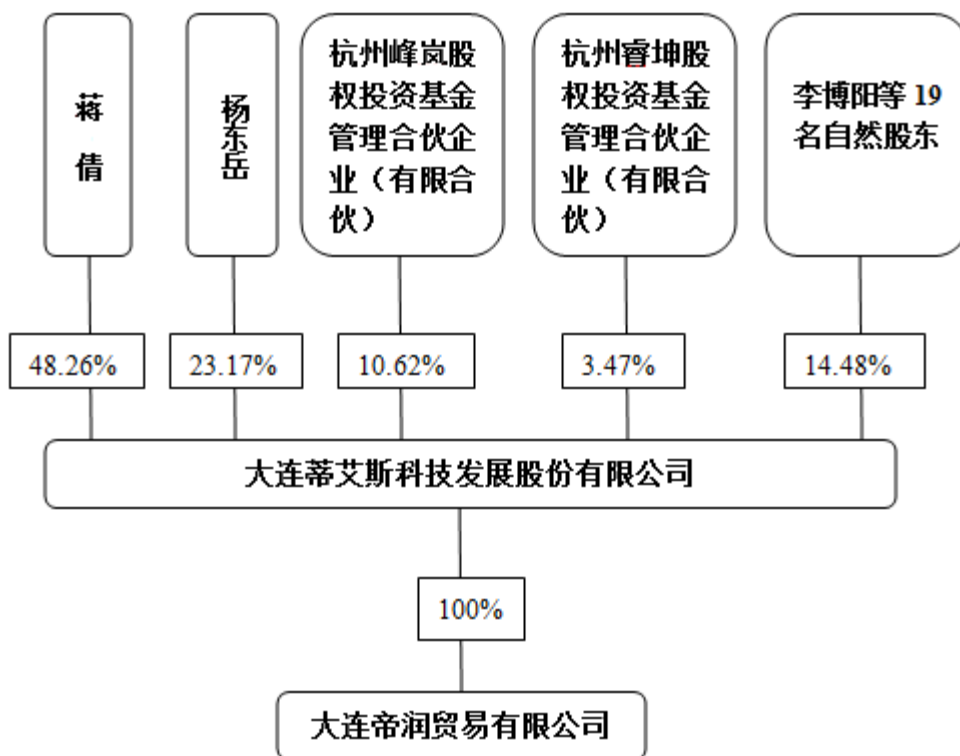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条规定、《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共计 360,000 股，挂牌后转让受限制股份数量共计 10,000,000 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受限数量 (股)	本次可转让 数量(股)	受限原因
1	蒋倩	5,000,000	48.26	5,000,000	0	股份公司成立 未满一年
2	杨东岳	2,400,000	23.17	2,400,000	0	股份公司成立 未满一年
3	杭州峰岚	1,100,000	10.62	1,100,000	0	股份公司成立 未满一年
4	杭州睿坤	360,000	3.47	0	360,000	-
5	邱耶	200,000	1.93	200,000	0	股份公司成立 未满一年
6	李博阳	200,000	1.93	200,000	0	股份公司成立 未满一年
7	王枫	150,000	1.45	150,000	0	股份公司成立 未满一年
8	武兴亮	150,000	1.45	150,000	0	股份公司成立 未满一年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受限数量 (股)	本次可转让 数量(股)	受限原因
9	连玉	120,000	1.16	120,000	0	股份公司成立 未满一年
10	谢子龙	100,000	0.97	100,000	0	股份公司成立 未满一年
11	逯迪	100,000	0.97	100,000	0	股份公司成立 未满一年
12	李德顺	100,000	0.97	100,000	0	股份公司成立 未满一年
13	任林峰	100,000	0.97	100,000	0	股份公司成立 未满一年
14	杨薇娜	50,000	0.48	50,000	0	股份公司成立 未满一年
15	付佳佳	50,000	0.48	50,000	0	股份公司成立 未满一年
16	节缙	50,000	0.48	50,000	0	股份公司成立 未满一年
17	陈庆龙	20,000	0.19	20,000	0	股份公司成立 未满一年
18	姜媛媛	20,000	0.19	20,000	0	股份公司成立 未满一年
19	曲妍	20,000	0.19	20,000	0	股份公司成立 未满一年
20	陈爽	20,000	0.19	20,000	0	股份公司成立 未满一年
21	王博	20,000	0.19	20,000	0	股份公司成立 未满一年
22	李柱山	20,000	0.19	20,000	0	股份公司成立 未满一年
23	李东伟	10,000	0.10	10,000	0	股份公司成立 未满一年
合计		10,360,000	100.00	10,000,000	360,000	-

三、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
1	蒋倩	自然人股东	5,000,000	48.26	否
2	杨东岳	自然人股东	2,400,000	23.17	否
3	杭州峰岚	有限合伙企业	1,100,000	10.62	否
4	杭州睿坤	有限合伙企业	360,000	3.47	否
5	邱耶	自然人股东	200,000	1.93	否
6	李博阳	自然人股东	200,000	1.93	否
7	王枫	自然人股东	150,000	1.45	否
8	武兴亮	自然人股东	150,000	1.45	否
9	连玉	自然人股东	120,000	1.16	否
10	逯迪	自然人股东	100,000	0.97	否
11	任林峰	自然人股东	100,000	0.97	否
12	李德顺	自然人股东	100,000	0.97	否

13	谢子龙	自然人股东	100,000	0.97	否
合计		-	10,080,000	97.32	-

公司共有23名股东，其中21名股东为具有中国国籍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完全民事权利能力的自然人，2名股东为在中国境内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公司股东不存在《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

公司5%以上的股东为蒋倩、杨东岳、杭州峰岚。杭州睿坤与杭州峰岚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详见本节“三、（三）股东之间关系”。上述四名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蒋倩

简历详见本节“（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杨东岳

简历详见本节“（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机构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杭州峰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杭州峰岚持有公司110万股，持股比例为10.62%。

杭州峰岚现持有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4MA0QED627E的《营业执照》；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上城区元帅庙后88号140室-1；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霖；成立日期2016年5月26日；合伙期限自2016年5月26日至2021年5月25日；经营范围为服务：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杭州峰岚已于2016年8月12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SL6158，管理人名称为大连峰岚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峰岚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陈霖	普通合伙人	450.00	37.50
2	张斌	有限合伙人	200.00	16.67
3	江喆	有限合伙人	200.00	16.67
4	王晖	有限合伙人	150.00	12.50
5	潘秀峰	有限合伙人	100.00	8.33
6	张政	有限合伙人	100.00	8.33
合计			1200.00	100.00

（2）杭州睿坤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杭州睿坤持有公司36万股，持股比例为3.47%。

杭州睿坤基本信息如下：

杭州睿坤现持有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2MA27YUBL6Q的《营业执照》；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上城区元帅庙后88号140室-2；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睿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6年10月17日；合伙期限自2016年10月17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服务：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杭州睿坤已于2017年3月8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SS0931，管理人名称为大连峰岚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睿坤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杭州睿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7.24
2	毛震宇	有限合伙人	100.00	17.24
3	高颖	有限合伙人	100.00	17.24
4	陈霖	有限合伙人	280.00	48.28
合计			580.00	100.00

（三）股东之间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李博阳先生与公司股东连玉女士是

夫妻关系；公司股东杨东岳系股东杨薇娜之堂弟；公司股东杨东岳系公司股东李德顺之外甥；杭州峰岚和杭州睿坤均为大连峰岚投资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并且杭州睿坤的执行合伙事务人是杭州睿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表为陈霖），其中杭州睿权投资管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陈霖。同时，杭州峰岚的执行合伙事务人也为陈霖。因此杭州峰岚和杭州睿坤属于陈霖同一控制下的合伙企业。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理由和依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蒋倩，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蒋倩、杨东岳。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蒋倩持有公司500万股，持股比例为48.26%，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其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认定蒋倩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杨东岳持有公司240万股，持股比例为23.17%，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蒋倩与杨东岳于2016年5月30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就审议事项表决时，双方应根据事先协商确定的一致意见对议案进行一致性的投票，如果双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对有关重大事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不成一致意见，应根据杨东岳投票意向行使表决权。因此认定蒋倩、杨东岳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蒋倩，女，1982年3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年4月至2013年6月，任大连越东洋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纳职位；2013年7月至2016年5月，任大连蒂艾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6月至2016年12月，任大连蒂艾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5月至今，担任大连爱慕威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

（2）杨东岳，男，1983年3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年4月至2017年2月，任大连越东洋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7月至2016年12月，任大连蒂艾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2016年5月至今，任大连帝润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12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变化情况

2015年1月1日至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发生变更，变更情况如下：

报告期初，杨东岳、蒋倩分别持有公司50%的股权，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杨东岳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决策，且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因此认定杨东岳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16年5月20日，有限公司完成第一次增资，蒋倩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变更为56.18%，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其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认定蒋倩为公司的控股股东。2016年5月30日，蒋倩与杨东岳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当有关重大事项二人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蒋倩应依据杨东岳的投票意向行使表决权，因此认定蒋倩、杨东岳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蒋倩持股比例48.26%，为公司控股股东；蒋倩、杨东岳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

公司自设立以来，杨东岳负责公司日常经营决策，且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自公司设立起即在公司任职并开展技术研发。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管理团队自设立以来较为稳定。

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因公司规模扩大，注册资本增加，对内部岗位进行调整，公司董事、监事发生变化，增选了董事，并聘任李未为财务负责人，但是仍由杨东岳负责公司运营、战略发展的主要工作，且现任董、监、高均在公司入职多年，负责业务方面重要工作，公司的管理方针和管理模式也未发生重大变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业务均为仿真人偶的开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内容未曾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公司执行董事为杨东岳，监事为蒋倩，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形成了以杨东岳为董事长的董事会，使得董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有更强的执行力。自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治理逐步健全，

董监高尚未发生变动。

公司主要依靠官方网站等线上方式销售产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主要客户中个人客户未发生变化，但2016年公司开拓海外业务后，新增日本一家客户。日本客户的开拓源于公司产品质量的不断提升和海外影响力的不断扩大，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没有关系。

随着公司产品口碑的建立以及客户的不断认可，公司2015年、2016年收入分别为753.02万元、1,910.64万元，2015年、2016年净利润分别为79.14万元、96.51万元，业务呈快速增长态势。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但变更前后并未影响公司治理以及公司业务的拓展，因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1、蒂艾斯有限的设立

2013年7月11日，自然人杨东岳以货币资金70万元作为出资设立了大连蒂艾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13年7月9日根据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企业单一货币出资用银行证明替代验资报告的暂行办法和修改意见》的规定，光大银行大连分行营业部出具大光银存证新字【2013】第R010号（No.1068038）《企业设立登记出资证明》，确认蒂艾斯有限股东杨东岳已缴纳出资额7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2013年7月11日，经大连市甘井子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有限公司取得注册号为210211000073633的《营业执照》，有限公司正式成立，注册资本7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东岳，住所为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辛寨子街道小辛村，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硅胶制品研发、销售，国内一般贸易（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期限自2013年7月11日至2023年7月10日。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杨东岳	70.00	70.00	100.00	货币

合计	70.00	70.00	100.00	-
----	-------	-------	--------	---

2、蒂艾斯有限的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7月2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杨东岳将其持有的35万元出资以3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蒋倩；同意原《公司章程》作废，启用新《公司章程》。同日，杨东岳、蒋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已实际履行。

2013年8月1日，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在大连市甘井子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手续。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杨东岳	35.00	35.00	50.00	货币
2	蒋倩	35.00	35.00	50.00	货币
合计		70.00	70.00	100.00	-

3、蒂艾斯有限的第一次增资

2016年5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70万元变更为890万元。本次增资价格在参考净资产的基础上，考虑员工激励等因素，每1元注册资本作价1元，共计增加注册资本82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中，蒋倩出资465万元，杨东岳出资205万元，王枫、武兴亮、谢子龙、逯迪、连玉、李德顺、陈庆龙、姜媛媛、曲妍、陈爽、王博、李柱山、李东伟、杨薇娜、李博阳15名股东共计出资110万元，外部股东邱耶出资20万元，外部股东任林峰出资10万，外部股东节缙出资5万元，外部股东付佳佳出资5万元，全部股东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2016年5月17日，大连融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融达验字验【2016】00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公司已于2016年5月17日前收到上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820万元人民币，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90万元。

2016年5月20日，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在大连市甘井子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手续。

此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蒋倩	500.00	500.00	56.18	货币
2	杨东岳	240.00	240.00	26.97	货币
3	邱耶	20.00	20.00	2.25	货币
4	李博阳	20.00	20.00	2.25	货币
5	王枫	15.00	15.00	1.69	货币
6	武兴亮	15.00	15.00	1.69	货币
7	连玉	12.00	12.00	1.35	货币
8	谢子龙	10.00	10.00	1.12	货币
9	逯迪	10.00	10.00	1.12	货币
10	李德顺	10.00	10.00	1.12	货币
11	任林峰	10.00	10.00	1.12	货币
12	杨薇娜	5.00	5.00	0.57	货币
13	付佳佳	5.00	5.00	0.57	货币
14	节缙	5.00	5.00	0.57	货币
15	陈庆龙	2.00	2.00	0.22	货币
16	姜媛媛	2.00	2.00	0.22	货币
17	曲妍	2.00	2.00	0.22	货币
18	陈爽	2.00	2.00	0.22	货币
19	王博	2.00	2.00	0.22	货币
20	李柱山	2.00	2.00	0.22	货币
21	李东伟	1.00	1.00	0.11	货币
合计		890.00	890.00	100.00	-

2016年5月9日，杨东岳、蒋倩与新增股东王枫、武兴亮、谢子龙、逯迪、连玉、李德顺、陈庆龙、姜媛媛、曲妍、陈爽、王博、李柱山、李东伟、杨薇娜、李博阳，共同签订服务协议，协议约定员工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在公司连续受聘并服务10年，每一年满可转让本次认购股权的10%，服务期满10年全部可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第二条第4项：丙方承诺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在公司连续受聘并服务10年。

第二条第5项：甲乙方同意，且丙方承诺，丙方所持股权除按本条约定转让外，10年内不得向甲乙以外第三人转让。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每一年满可转让所持股

权的10%（即从第一年满起，每满一年，所持股权增加10%可转让），未满足部分不得转让，服务期满10年全部可转让。

第二条第6项：丙方承诺，若丙方未服务期离职，则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第9项承担责任。

第二条第7项：丙方承诺，若丙方在服务期内死亡、伤残原因，导致丙方不能继续在公司服务，则自离职之日起限制处分的股权[限制处分的股权=所认购的全部股权*(10-已服务期限)/10]将不再依照第二条第5项逐年可转让，直至10年期满方可全部转让。

第二条第9项：甲乙双方同意，且丙方承诺，若丙方服务期不满10年离职，则丙方需将限制处分的股权，由甲方按照丙方认购价格（1元认购1元注册资本）转让甲方名下，丙方将配合甲方办理股权转让相关事宜。

2017年5月，杨东岳（以下称甲方）、蒋倩（以下称乙方）与上述15名股东（以下称丙方）签订《服务协议补充协议》，具体条款如下：

1、服务协议相关条款应该遵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2.8条等规定，不得转让已经满足《服务协议》的限制转让条款但尚未满足《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限制性规定的股份。待符合《服务协议》的约定以及法律法规的规定的后，股份方可转让。

2、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若股东大会决议将不再按照协议转让的交易方式，则按照届时有效的交易规则保障服务协议的继续，如果届时有效的交易规则仍不能满足服务协议的继续履行，将签署相关补充协议以实现服务协议的继续履行。如果前述方式均无法满足协议的履行且存在争议，则各方可以向本协议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

上述股权激励已在报告期内做股份支付处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七）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4、蒂艾斯有限的第二次增资

2016年5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的注册资

本由 890 万元变更为 1000 万元,新增一名股东大连峰岚蒂艾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 1100 万元,其中 110 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11%,其余 990 万元为资本溢价。

2016 年 5 月 31 日,蒂艾斯有限原全体股东与大连峰岚(有限合伙)签订《增资协议》。

2016 年 6 月 3 日,大连融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融达验字验【2016】00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 2 日收到上述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出资款 1100 万元人民币,其中 11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9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7 月 29 日大连峰岚蒂艾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名称为杭州峰岚。

此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蒋倩	500.00	500.00	50.00	货币
2	杨东岳	240.00	240.00	24.00	货币
3	杭州峰岚	110.00	110.00	11.00	货币
4	邱耶	20.00	20.00	2.00	货币
5	李博阳	20.00	20.00	2.00	货币
6	王枫	15.00	15.00	1.50	货币
7	武兴亮	15.00	15.00	1.50	货币
8	连玉	12.00	12.00	1.20	货币
9	谢子龙	10.00	10.00	1.00	货币
10	逯迪	10.00	10.00	1.00	货币
11	李德顺	10.00	10.00	1.00	货币
12	任林峰	10.00	10.00	1.00	货币
13	杨薇娜	5.00	5.00	0.50	货币
14	付佳佳	5.00	5.00	0.50	货币
15	节缙	5.00	5.00	0.50	货币
16	陈庆龙	2.00	2.00	0.20	货币
17	姜媛媛	2.00	2.00	0.20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8	曲妍	2.00	2.00	0.20	货币
19	陈爽	2.00	2.00	0.20	货币
20	王博	2.00	2.00	0.20	货币
21	李柱山	2.00	2.00	0.20	货币
22	李东伟	1.00	1.00	0.1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蒂艾斯有限本次增资前全体股东（以下简称原股东）与大连峰岚（有限合伙）签订《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协议约定

大连峰岚（有限合伙）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1100 万元，全部以货币方式出资。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11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1%，剩余人民币 99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全部增资款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交付；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大连峰岚（有限合伙）推荐 1 人。

除以上《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外，公司股东未签署其他相关协议或补充协议，未约定相关对赌条款及限制性条款。

5、蒂艾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11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拟以2016年9月30日为基准日，以不高于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天职会计师事务所2016年11月11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16594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9月30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20,809,918.27元。

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6年11月14日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6）第1241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9月30日），蒂艾斯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2,251.85万元。公司依据上述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10,000,000股，股本10,000,000元，净资产折股后剩余10,809,918.27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11月29日，发起人蒋倩、杨东岳等22名发起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书》。

2016年12月1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同意：（1）通过了关于大连蒂艾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大连蒂艾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20,809,918.27元中的10,000,000.00元折算为股份公

公司股份，每股面值1元，其余10,809,918.27元计入资本公积金，股份公司总股本为10,000,000股；（2）审议通过了《大连蒂艾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3）选举杨东岳、蒋倩、于洪波、李博阳、武兴亮5名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4）选举王枫、逯迪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岳江源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6年12月1日，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职业字[2016]16788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整体变更的净资产折股进行验证，确认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000万元。

蒂艾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后，公司的股本为1000万元，公司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

2016年12月14日，股份公司在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登记注册手续，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110715681111的《营业执照》，公司形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地为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辛寨子街道小辛村，法定代表人为杨东岳，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经营范围：硅胶制品、聚氨酯制品、机器人、计算机软件、动漫产品、塑料制品、金属制品、服装、家具设计、工艺美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保健用品的销售；健康信息咨询；国内一般贸易；网上贸易代理；货物、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蒂艾斯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蒋倩	5,000,000	50.00	净资产折股
2	杨东岳	2,400,000	24.00	净资产折股
3	杭州峰岚	1,100,000	11.00	净资产折股
4	邱耶	200,000	2.00	净资产折股
5	李博阳	200,000	2.00	净资产折股
6	王枫	150,000	1.50	净资产折股
7	武兴亮	150,000	1.50	净资产折股
8	连玉	120,000	1.20	净资产折股
9	逯迪	100,000	1.00	净资产折股
10	任林峰	100,000	1.00	净资产折股
11	谢子龙	100,000	1.00	净资产折股

12	李德顺	100,000	1.00	净资产折股
13	杨薇娜	50,000	0.50	净资产折股
14	节缙	50,000	0.50	净资产折股
15	付佳佳	50,000	0.50	净资产折股
16	陈庆龙	20,000	0.20	净资产折股
17	陈爽	20,000	0.20	净资产折股
18	姜媛媛	20,000	0.20	净资产折股
19	曲妍	20,000	0.20	净资产折股
20	王博	20,000	0.20	净资产折股
21	李柱山	20,000	0.20	净资产折股
22	李东伟	10,000	0.1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0,000,000	100.00	-

6、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7年1月9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并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大连蒂艾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拟向杭州睿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360,000股普通股。本次增资考虑公司未来成长空间、行业增长速度等因素，经双方协商确定每股增资价格为15元，认购方式为货币，合计认缴出资额为540万元，其中36万元计入股本，余额50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年2月9日，股份公司召开2017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017年2月10日，杭州睿坤与本次增资前全体股东签订《增资协议》，主要约定如下：杭州睿坤（有限合伙）投资总额为人民币540万元，全部以货币方式出资。其中新增注册资本36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3.47%，剩余人民币50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全部增资款于2017年2月20日前交付。

除以上《增资协议》外，公司股东未签署其他相关协议或补充协议，未约定相关对赌条款及限制性条款。

2017年2月22日，大连融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融达验字【2017】002号验资报告，对注册资本增加进行审验。经审验，截至2017年2月21日，公司已收到杭州睿坤缴纳的新增出资额人民币5,400,000.00元，其中360,000.00元用于新增注册资本，5,04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年2月23日，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变更登记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蒋倩	5,000,000	净资产折股	48.26
2	杨东岳	2,400,000	净资产折股	23.17
3	杭州峰岚	1,100,000	净资产折股	10.62
4	邱耶	200,000	净资产折股	1.93
5	李博阳	200,000	净资产折股	1.93
6	王枫	150,000	净资产折股	1.45
7	武兴亮	150,000	净资产折股	1.45
8	连玉	120,000	净资产折股	1.16
9	谢子龙	100,000	净资产折股	0.97
10	逯迪	100,000	净资产折股	0.97
11	李德顺	100,000	净资产折股	0.97
12	任林峰	100,000	净资产折股	0.97
13	杨薇娜	50,000	净资产折股	0.48
14	付佳佳	50,000	净资产折股	0.48
15	节缙	50,000	净资产折股	0.48
16	陈庆龙	20,000	净资产折股	0.19
17	姜媛媛	20,000	净资产折股	0.19
18	曲妍	20,000	净资产折股	0.19
19	陈爽	20,000	净资产折股	0.19
20	王博	20,000	净资产折股	0.19
21	李柱山	20,000	净资产折股	0.19
22	李东伟	10,000	净资产折股	0.10
23	杭州睿坤	360,000	货币	3.47
合计		10,360,000	-	100.00

（六）子公司历史沿革和分公司基本情况

1、子公司历史沿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大连帝润贸易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场所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 20A 号 1 单元 29 层 8 号
法定代表人	杨东岳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3 月 31 日至长期
主营业务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一般贸易（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20952375952

(1) 2014 年 3 月，大连帝润贸易有限公司成立

2014 年 3 月 27 日，王靖以货币出资 40 万元，关丽君以货币出资 10 万元共同设立大连帝润贸易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大连帝润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王靖	40.00	0.00	80.00	货币
2	关丽君	10.00	0.00	20.00	货币
合计		50.00	0.00	100.00	-

(2) 2016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5月9日，帝润贸易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王靖、关丽君分别将其在帝润贸易的出资40万元、10万元转让给蒂艾斯有限。同日，王靖、关丽君分别与蒂艾斯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帝润贸易转让前注册资本未实缴，未有实际经营，经双方协商，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为0。

2016年5月17日，大连市中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变更后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02020952375952，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王靖变更为杨东岳。

2017年2月9日，大连融达会计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公司认缴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出具融达验字【2017】00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7年2月9日止，

大连帝润已收到蒂艾斯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000.00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100%。

变更登记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大连蒂艾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0.00	5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	50.00	100.00	货币

2、分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暂无分公司。

（七）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任期自2016年12月1日至2019年11月30日。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职务	任期
1	杨东岳	中国	否	董事长、总经理	三年
2	蒋倩	中国	否	董事	三年
3	武兴亮	中国	否	董事	三年
4	李博阳	中国	否	董事	三年
5	于洪波	中国	否	董事	三年

1、杨东岳简历和蒋倩简历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武兴亮，男，1984年3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年4月至2013年6月，担任大连越东洋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3年7月至2016年12月，担任大连蒂艾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16年12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销售总监。

3、李博阳，男，1982年1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2013年7月获得副教授职称。2010年8月至2012年7月，任日本国立遗传学研究所特任研究员；2012年8月至2013年1月，完成日本国立遗传学研究所特任研究员工作研究项目收尾工作；2013年3月至2013年6月，进行东北财经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相关工作准备工作；2013年7月至今，任东北财经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2016年1月至今，任东北财经大学大数据管理与优化研究中心副教授、硕士生导师；2016年5月至2016年12月，任大连蒂艾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产品研发与质量管理中心负责人、董事。2016年12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研发总监。

4、于洪波，男，1982年3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硕士学历。2004年10月至2010年3月，任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口处项目经理；2010年4月至2016年7月，待业；2016年08月至今，任大连峰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监事。2016年12月至今，担任大连蒂艾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监事情况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逯迪、王枫为股东监事，岳江源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2016年12月1日至2019年11月30日。

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职务	任期
1	王枫	中国	否	监事会主席	三年
2	逯迪	中国	否	监事	三年
3	岳江源	中国	否	职工代表监事	三年

1、王枫，男，1984年3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年1月至2008年3月，担任杭州福佰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经理；2008年4月至2013年6月，担任大连越东洋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13年7月至2016年12月，担任大连蒂艾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运营总监。2016年12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监事、运营总监。

2、逯迪，男，1981年2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4月至2009年11月，担任美国通用电气团队业务咨询；2009年12月至2012

年7月，任IBM大连业务经理；2012年8月至2013年6月，担任大连越东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人员；2013年8月至2016年12月，任大连蒂艾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外联络部负责人。2016年12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监事、销售部主任。

3、岳江源，男，1988年5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0年6月至2013年2月，担任中原地产海南分公司职业顾问；2013年3月至2014年5月，担任大连裕景地产销售主管；2014年6月至2014年11月，担任远洋地产销售主管；2015年2月至2016年12月，担任大连蒂艾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后勤部主管。2016年12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监事、后勤部主管。

（三）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3名，任期自2016年12月1日至2019年11月30日。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职务	任期
1	杨东岳	中国	否	董事长、总经理	三年
2	连玉	中国	否	董事会秘书	三年
3	孙晓菊	中国	否	财务总监	三年

1、杨东岳简历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连玉，女，1982年7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1年8月至2012年7月，任恩梯梯通信系统（中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国际网络工程师；2012年8月至2015年12月，任恩梯梯通信系统（中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项目管理办公室主管；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任大连蒂艾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人事行政总监。2016年5月至今，担任大连帝润贸易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12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人事行政总监、董事会秘书。

3、孙晓菊，女，1969年12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年5月获得中级会计职称。1999年10月至2008年11月，任大连圣基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8年11月至2016年6月，任辽宁晟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8月至2016年12月，担任大连蒂艾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12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且公司不存在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纠纷。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526.95	390.1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187.16	104.6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215.56	104.65
每股净资产（元）	2.19	1.4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22	1.4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2.69	73.18
流动比率（倍）	5.69	0.90
速动比率（倍）	4.15	0.05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910.64	753.02
净利润（万元）	96.51	79.1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6.51	79.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2.74	79.1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2.74	79.14
毛利率（%）	54.80	58.97
净资产收益率（%）	7.91	121.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9.24	121.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1.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1.1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25	-

存货周转率（次）	2.66	2.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20.65	135.2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12	1.93

注：报告期内，公司应纳入合并的子公司为大连帝润。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资产负债率=公司负债总额/公司资产总额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流动负债

4、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5、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计算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九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修订）的要求执行。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应收账款期初账面余额）÷2）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末账面价值+存货期初账面价值）÷2）”

8、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期末普通股总股本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

六、本次申请挂牌的有关机构和人员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恒奥中心 D 座 5 层

电话：010-68573828

传真：010-68573837

项目负责人：金薇

项目组成员：沈杨、盛泽虎、范贤瑶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辽宁朋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明山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高新园区高新街3号3-307
电话：0411-39576185
传真：0411-39576185
经办律师：徐丹、夏晶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邱靖之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电话：010-88827799
传真：010-88018737
经办注册会计师：周百鸣、王忠箴、李崇瑛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徐伟建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21层
电话：010-52800787
传真：010-88019300
经办注册评估师：折合群、苏灵灵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电话：010-63889512

邮编：1000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一）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仿真人偶的研发、生产及线上、线下销售的综合性生产厂商，公司主要通过官方网站、官方微博、官方微信等多种网络渠道宣传推广公司的产品，目前公司官方平台日均浏览量 20 余万次，微博粉丝 34 万，微信关注用户近 2 万。

公司的主要产品有 EX-Pro（硅胶高端人偶）和 EX-Lite（新材料轻量化人偶）两个系列，具有 7 项实用新型专利、8 项软件著作权、10 项美术作品著作权。经过多年的努力经营，公司的 EXDOLL（DSDOLL）品牌仿真人偶在国内外均有着较高的口碑。

公司的销售地域分为国内市场及海外市场，国内市场主要通过公司自主开发的电商平台（www.exdoll.com）进行销售；

子公司帝润贸易主要从事公司产品海外市场的贸易业务，主要市场为日本市场和欧美市场，日本市场主要销售给 EVER GREEN CO., LTD，欧美市场则是直接销售给个人客户。

（二）主要产品（服务）及用途

公司的主要产品分为硅胶高端仿真人偶、新材料轻量化仿真人偶、智能仿真人偶。公司围绕这些核心产品还推出了仿真人偶的周边产品（如服饰配饰）以满足用户多元化的需求，进一步提升了用户的服务体验。此外，公司还通过 VR 程序等方式塑造仿真人偶的角色和性格，增强品牌知名度，加强用户黏性，提升用户服务体验。

产品内容	产品图片
------	------

核心产品	硅胶高端仿真人偶 EX-Pro	
	新材料轻量化仿真人偶 EX-Lite	
	智能仿真人偶 EX-AI	
其它产品	VR 程序	VR 程序以仿真人偶形象为原型,利用虚拟现实技术的沉浸式感受给用户带来更好的互动体验。通过在虚拟世界中,对场景、语言、互动行为等的设定,塑造人偶的性格。使仿真人偶的形象更加丰满
	仿真人偶 专属服饰和配饰	仿真人偶的身材多为理想化创作,在市面上很难找到适配的衣物和配饰,且大多数男性顾客并不擅长选择女性的衣物和配饰,为此,公司提供一些配套的服饰、配饰产品。

公司的主要产品分为硅胶高端仿真人偶、新材料轻量化仿真人偶、智能仿真人偶。

1、硅胶高端仿真人偶（EX-Pro 系列）

该系列产品具有接近真人肌肤的触感和灵活的机械骨骼系统，是仿真人形产品和成人用品中观赏性最强的产品。

该产品采用硅胶材料制作表皮，采用复合材料制作骨骼及内填充物。和大部分仿真性辅助成人用品采用 TPE 材料不同的是，本产品采用的硅胶表皮具有触感类似

真人肌肤、出油少、无异味、慢回弹性能好、耐高温、耐老化、宜高温水洗等特点。另外，通过自主研发硅胶表面着色技术，解决了该产品不易着色，水洗易掉色的问题。通过采用创新的分层填充技术，大幅减轻了产品重量，增强了易用性。

2、新材料轻量化仿真人偶（EX-Lite 系列）

该产品采用全新的聚氨酯发泡材料与生产工艺制作。将原有硅胶表皮仿真人偶的重量降低 50%以上，具有方便携带、仿真度高、触感柔软等特性，且在价格上具有很强的优势。

聚氨酯材料具有体感温度接近人体体温、完全不出油、柔软性好、长期放置无异味、重量轻、成本低等特点。另外，通过研发和采用聚氨酯表皮处理技术，解决了聚氨酯类产品表皮有气孔的问题。通过采用改良的一体化成型工艺，实现了复杂外形的聚氨酯发泡产品的生产。该产品在价格、重量、柔软度方面都有极强的市场竞争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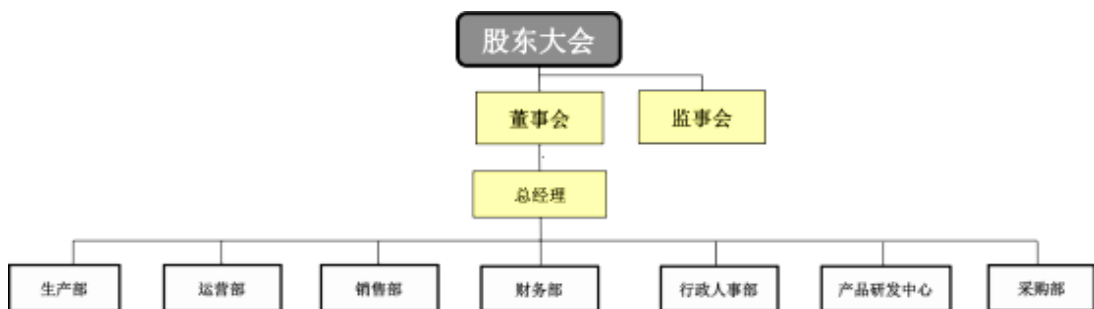
3、智能仿真人偶（EX -AI 系列）

智能仿真人偶是具有接近人类外观的人形智能产品。在技术方面，采用仿生学原理，并基于自然语言处理、机器学习和云计算技术研发而成。

智能仿真人偶具有智能语音对话功能，可实现真人发声；具有面部自动化机械结构，可完成逼真的面部表情。该产品语言功能强大、表情丰富、外形逼真、人机互动效果好。该系列产品能够替代人完成陪伴儿童和老年人的工作，实现语音沟通、问题解答、智能家居控制等功能。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和业务流程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各部门及部门负责人主要职能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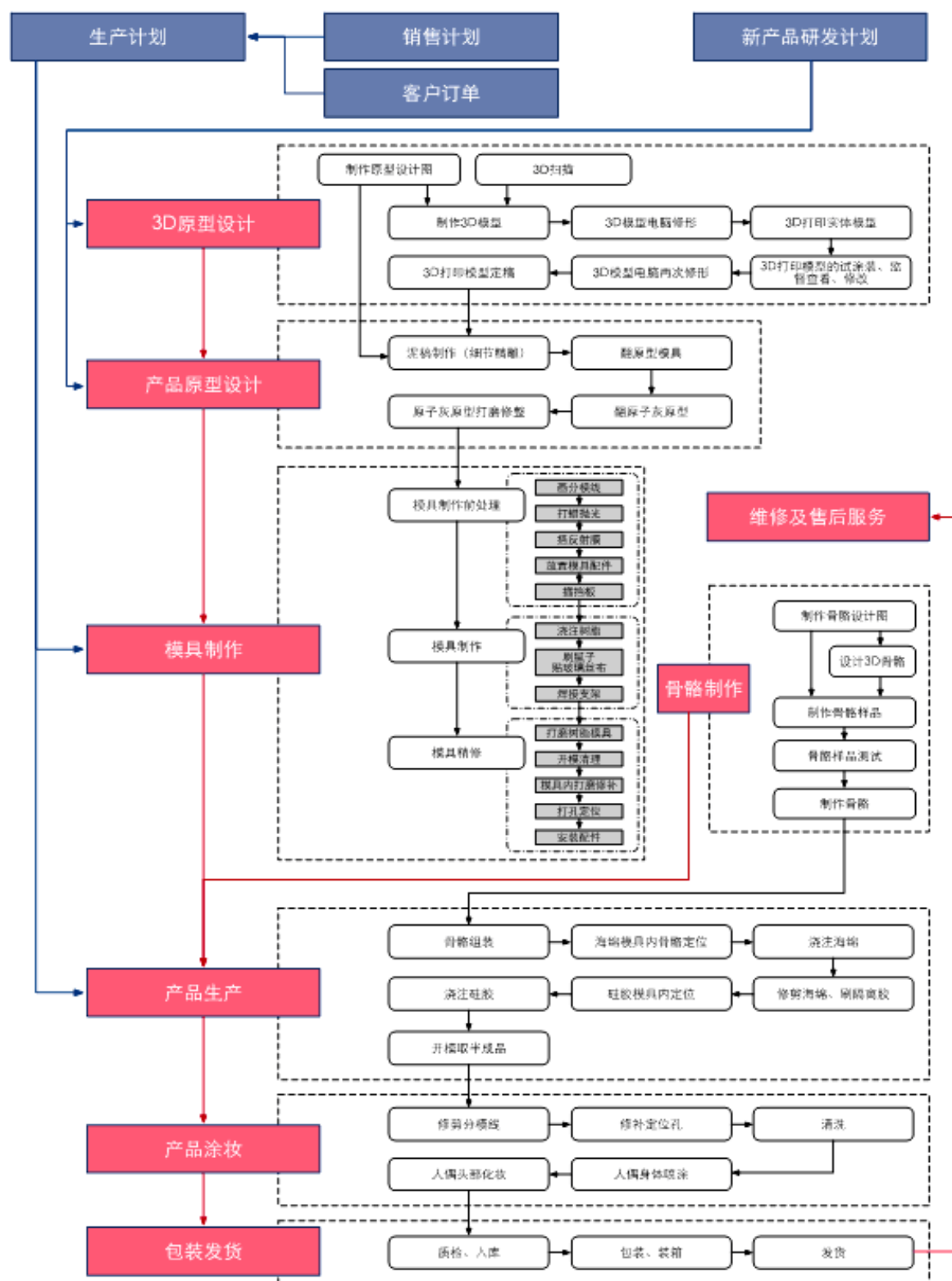
部门	职责
股东大会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依法履行选举权；审批批准董事会、监事会报告及年度财务预算、决算、利润分配方案；修改公司章程等。
董事会	确定公司的发展方向；监督公司的整体业绩；审核和批准公司年度预算、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和注册资本变动方案；审核及批准公司的发展规划、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监督融资项目；任命总经理，并对其业绩表现进行评估；批准高层管理人员及财务总监的人选；评审薪资政策，确定总经理及其他高层管理人员的薪资等。
董事会秘书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股权事务管理、公司治理、股权投资、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保障公司规范化运作等。
监事会	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并对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总经理	全面组织实施董事会的有关决议和规定；全面完成董事会下达的各项任务，并将实施情况向董事会汇报；主持公司的日常各项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生产部	负责工厂的全面管理工作；负责制订产品的生产计划；负责生产现场的进度管理、人员调配、质量控制；负责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等物料管理；负责工厂的设备管理；负责库存及发货管理等。
运营部	负责电商平台整体设计、委外开发、日常运营及维护；负责企业的信息化建设；负责企业信息系统的整体规划；负责企业信息系统的委外开发、项目管理及运营维护；负责企业网络、信息、数据相关基础设施的采购、安装、维护及管理。
销售部	负责客服部门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客户资料的管理及客户关系管理；负责线上线下的市场营销；负责展会等相关活动的组织和策划；负责代理商及销售渠道的管理；负责社交媒体、新闻媒体、文化传媒公司等宣传渠道的管理。
财务部	负责制订和审核公司及各部门的预算；负责制订公司的日常财务管理流程和相关制度；负责组织日常的财务管理工作；负责企业资金的管理；负责报税及其他税务相关工作；负责员工的工资发放等。
行政人事部	负责制订公司的人事管理制度；负责制订公司人事资源规划并进行人员招聘，负责制订员工的薪酬福利政策；负责绩效考核标准的制订和执行；负责组织员工培训；负责协调法律顾问及律师事务所解决企业遇到的法律问题；负责对员工信息进行收集和管理；负责协助各部门处理公共关系问题；负责制订企业日常的行政管理规范并监督执行等。
产品研发中心	负责制订新产品研发的总体规划；负责新产品及生产技术的研发工作；负责技术资料的管理；负责制订高新技术项目的总体规划；负责高新技术项目的整体设计、委外开发、项目管理；负责知识产权的申请和管理。
采购部	负责原材料以及其他生产所需资源的采购、物资管理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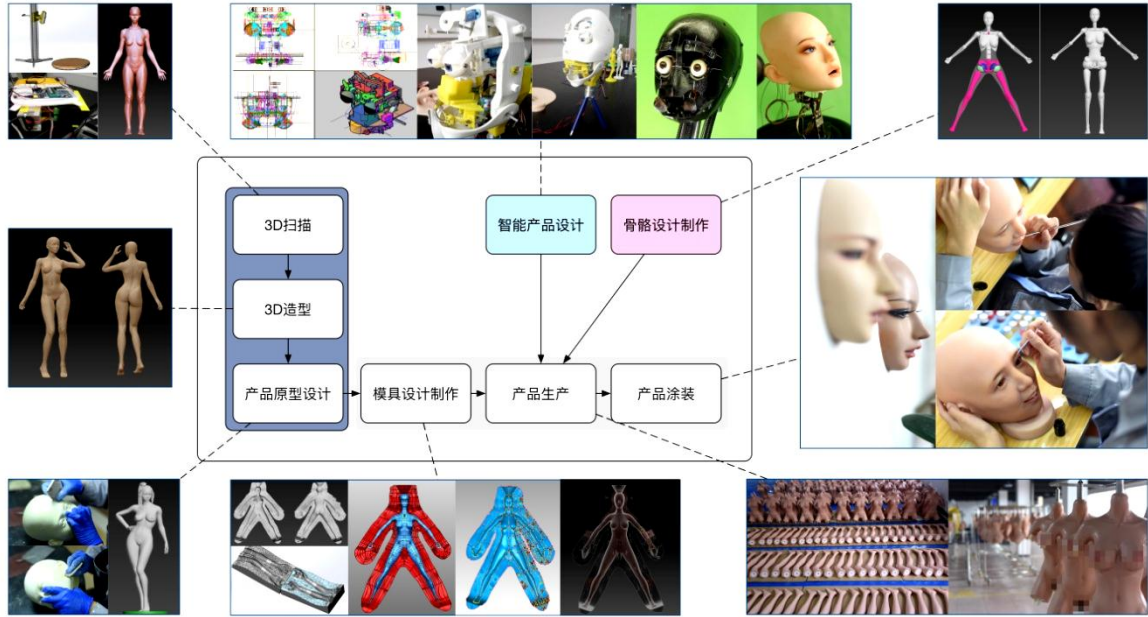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1、生产流程

公司一直以品质好、安全性高作为原材料采购的基本原则，并根据预计的生产计划进行原材料采购。客户下单后，公司制定生产计划，同时安排模具制作、产品生产、产品涂装等工序。生产完成后，对产品进行包装发货。公司的生产流程如下：

工厂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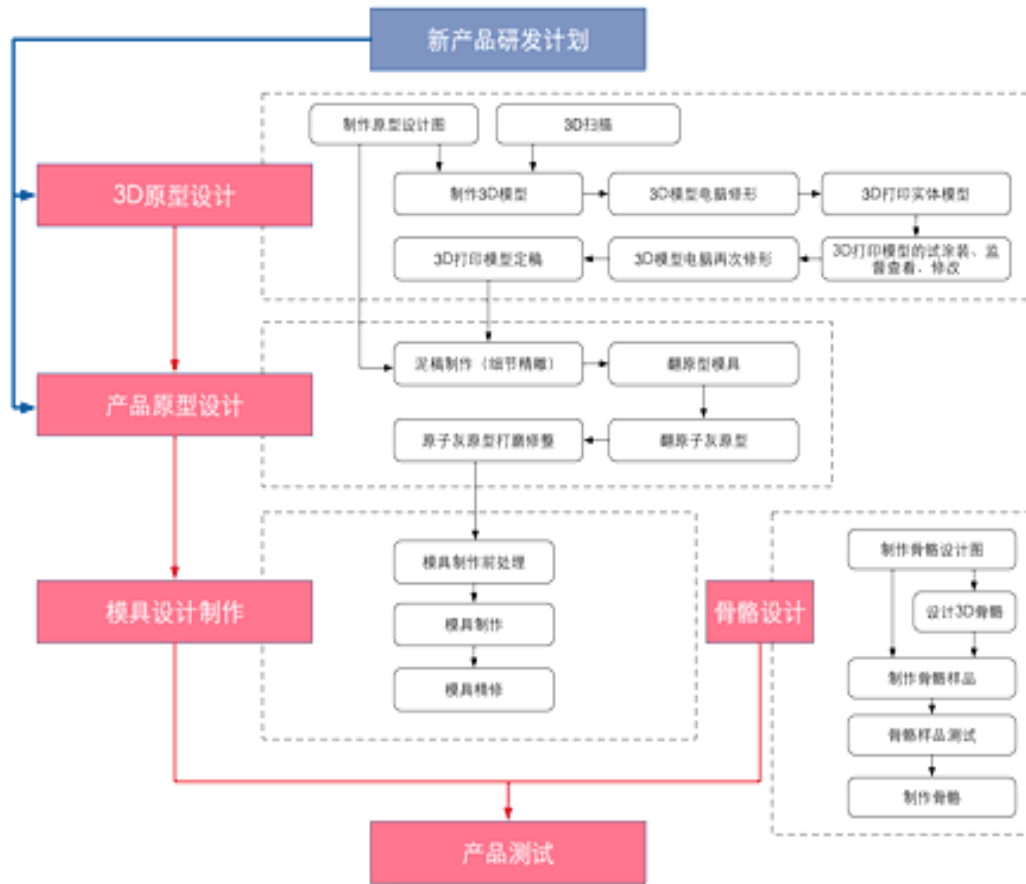
2、仿真人偶研发流程

公司设立了产品研发中心，研发团队由具有多年仿真人偶研发经验的人员组成，包括骨骼设计师、形象设计师、电子工程师、机械设计师、智能算法设计师、数据分析师、工艺设计师、雕塑师、化妆师等。产品研发中心时刻关注人工智能和机器人领域的新方向，及时研发和应用智能仿真人偶的最新技术和最新工艺。

公司现有的核心产品非智能仿真人偶的研发主要包括产品外观及仿真结构的设计，模具及生产工艺的设计和开发、新材料的研发及测试等；而智能仿真人偶的研发还包括智能化模块开发和可动机械结构的设计。其中产品外观及仿真结构的设计主要包括骨骼设计、形象设计、工艺设计、模具制作、样品浇注及产品测试等主要环节；智能化模块设计主要包括智能化模块的功能设计、智能化模块的逻辑设计、智能化模块的物理结构设计、智能语音算法设计、PCB板设计、可动机械结构设计、模块测试等主要环节。

(1) 产品外观和仿真结构的设计流程

产品外观和结构设计流程图



①骨骼设计

骨骼设计是由专业的机械结构工程师及仿生结构设计师采用3D建模技术，设计制作骨骼结构和关节以达到近似于人体的自由活动幅度，并通过3D打印技术完成骨骼原型的制作。通过测试，最终采用金属、塑料等复合材料来制作产品的机械骨骼，尽可能减轻产品重量、增强骨骼强度，以便于提高产品的使用寿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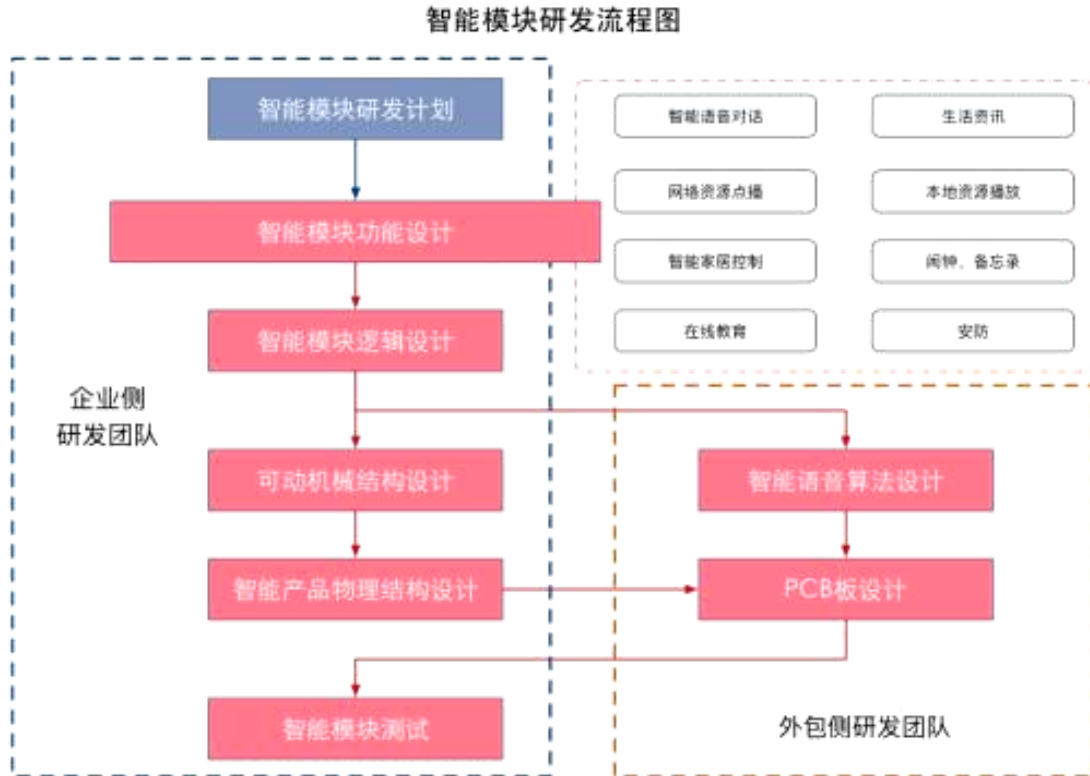
②外观设计

产品的外观设计可以分为定制化设计和理想化设计。定制化外观设计通过采用3D扫描获取人物特征并运用3D建模技术完成仿真人偶原型的设计。理想化设计则是根据人偶特征和外貌，包括头部和身体，通过绘制草图，确定人偶的身高、体型和头部风格，然后对其进行3D建模以完成人偶原型的设计。上述设计完成后，尚需经过泥稿雕塑、翻制泥稿、制作原型、原型精修、定稿制作模具等过程才能完成产品的外观设计。

③ 工艺设计

生产工艺采用了手工艺制作与流水线组装相结合的方式，不仅可以保留手工艺品的原始特征，体现产品的艺术性，又能将工业化生产的技术条件融入到手工制作的工艺中，提高了生产效率，实现了手工制作产品向工业自动化流水生产的转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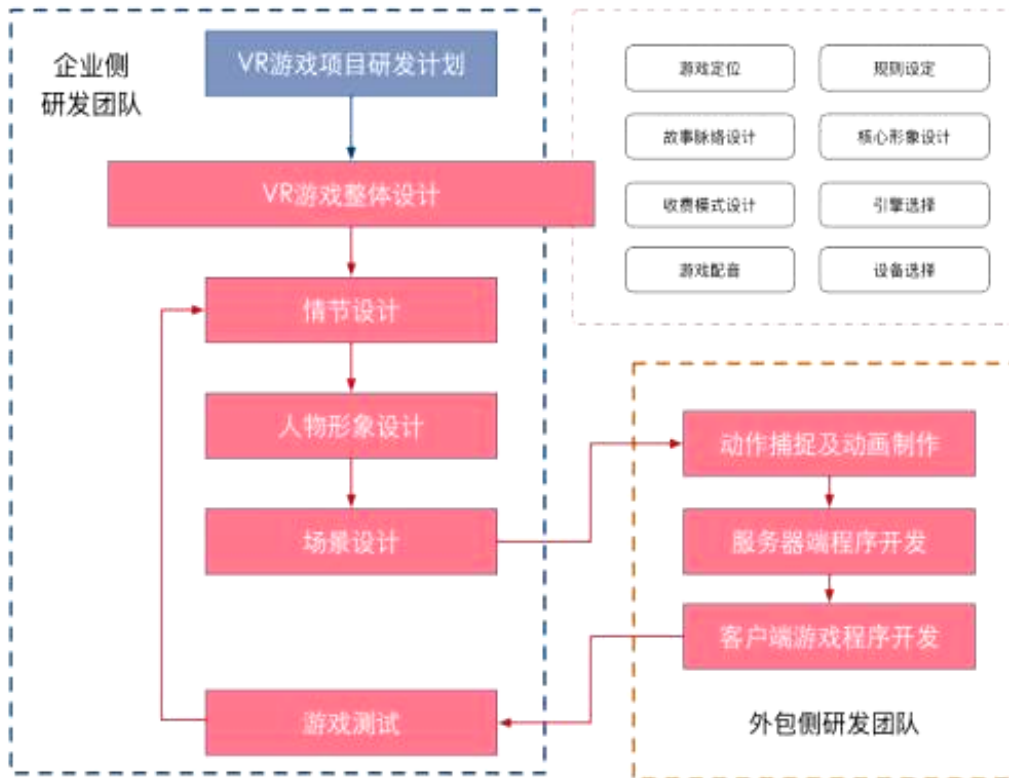
(2) 智能化模块的设计流程



在功能设计阶段，对智能产品所要实现的功能进行设定并形成明确的功能需求。在逻辑设计阶段，对功能间的关系，产品的使用场景，不同场景下的功能实现等逻辑问题进行设计。在可动机械结构设计环节，机械工程师在头部骨骼中对机械结构和联动机能进行设计，以实现智能人偶的表情变化。在智能产品的整体物理结构设计中，通过对空间的设计，为机械结构、PCB板、音腔、连接器等部件合理分配空间。智能语音的算法设计主要实现语音的采集、预处理、自然语言处理、语音合成等功能。PCB板的设计过程中，将语音处理芯片、Wi-Fi模块、读卡器等集成在电路板上，并根据智能产品空间设计的需求合理设计电路板的空间，并充分考虑各类干涉问题。最后，设计测试项目列表，对最终形成的智能化模块和产品进行充分的测试并做好记录和总结，利用反馈和迭代确保功能和逻辑的实现。智能语音算法和

PCB 板设计部分由外部合作团队完成，其他部分由公司下设的产品研发中心完成。

VR游戏研发流程图



3、销售及服务流程

国内市场中，客户主要通过官网、官方微博、官方微信等方式了解公司的产品，在公司自主研发的电商平台 www.exdoll.com 上直接下单。通过官网直销的方式，减少了传统供应链中的各级批发商和零售商环节，提高了公司的服务质量，大大降低了销售网络管理成本，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海外市场中，主要是日本市场和美国市场。日本市场中，主要客户为 EVER GREEN CO.,LTD，该客户不定期向公司下单，采购公司的 EX-Pro 及 EX-Lite 产品。美国市场中，客户在网站了解公司的产品并下单，公司将上述产品直接发货至客户。除此之外，客户可以通过官方网站或官方客服联系公司进行产品的定制化生产。



公司的产品销售分为国内销售和国外销售，具体为：国内市场中，客户通过官网、官方微博、官方微信等方式了解公司的产品，与公司客服沟通后下单；日本市场中，公司的客户仅为一家经营仿真人偶公司 EVER GREEN CO.,LTD。美国市场中，客户网站了解公司的产品并联系公司客服下单，公司将上述产品直接发货至客户。公司未在国内以公开投放广告形式进行宣传推广，而主要通过参与产品展会的方式进行。

公司对外发布信息的媒介为公司的网站、官方微信、官方微博。公司制定了《公司网站信息管理办法》和《对外信息发布管理制度》，对所使用的文案和图片均进行事先审查。公司使用微信、微博媒介时将同时遵守《微博商业行为规范办法》、《微博平台政策》、《微博社区公约》、《微信公众平台运营规范》等规范。

另外公司建立了信息内容管理体系，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①规章制度：公司已制定《公司网站信息管理办法》、《对外信息发布管理制度》，规定公司信息管理的原则、公司网站注册、内容审核、网站安全等内容。其中公司网站、微博、微信的管理原则为：1、合法合规原则，公司网站运营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合法合规运营。2、禁止政治性言论原则，公司网站禁止发表有关国家政治性的文章及内容。3、公序良俗原则，公司网站内容禁止发表有悖公序良俗的文章及内容，禁止有悖伦理、淫秽信息相关的文章及内容。4、禁止暴力性内容原则，公司网站禁止发表任何暴力性相关的文章及内容。5、保护未成年人原则，公司网站禁

止发表与未成年人相关、有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文章及内容。

同时，同时在微博微信平台发布信息还需遵守《微博商业行为规范办法》、《微博平台政策》、《微博社区公约》、《微信公众平台运营规范》等相关制度；

②部门设置：网络运营部是公司信息发布的管理部门及技术保障部门，其经办人员对信息的正确性、有效性负责；运营总监对一般信息的发布进行审核和批准；总经理对信息平台的建立和重要信息的发布进行最终的审核和批准；

③技术审查：公司上传到官方网站的照片需公司内部的审核程序以及阿里云 OSS 绿网系统审核通过后方可发布。公司发布到社交网络、微博、微信平台的照片严格遵守平台方的发布规则。

④惩罚措施：公司制定员工手册以及销售管理办法，要求员工遵纪守法，尊重社会风俗习惯，公司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员工有相应的惩戒措施。相关政府机关也出具了证明文件，证明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公司在互联网发布信息内容前先执行公司的信息内容管理体系，再经过发布网站的审核，严格防范公司在内容发布上潜在的法律风险。

子公司负责公司产品的海外市场贸易，主要是日本市场和欧美市场。日本市场主要客户为 EVER GREEN CO., LTD, 该客户不定期向公司下单，采购公司的 EX-Pro 及 EX-Lite 产品，在与子公司签订销售协议后，子公司销售人员通知蒂艾斯生产相应种类的产品，生产完毕后，销售人员将产品通过海关运送到客户要求的地点，贸易过程采取 FOB 模式。欧美市场中，主要是个人客户，公司销售人员直接将产品邮寄到客户要求的地点。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

（一）公司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

1、公司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情况

序号	名称	应用范围	技术所处阶段
1	人像雕塑技术	在产品的设计阶段,使用蜡像精细雕塑技术,用于改进人偶外观使其更加精致仿真。该技术主要用于 EX-Pro 产品和定制化产品的设计制造。	此技术已处于成熟阶段,并在公司在售的核心产品中广泛应用。公司拥有多名熟练掌握此技术的技术工人。

2	3D 建模造型技术	在产品的设计阶段,公司的核心产品造型全部使用计算机进行 3D 模型设计,用于弥补手工雕塑的尺寸误差。	公司是本行业中较早使用 3D 建模、3D 扫描和 3D 打印的公司。研发中心设计部门对该技术的应用已经相当熟练。目前已取得与该技术相关的软件著作权。
3	基于 3D 打印的原型造型技术	在产品的设计阶段,设计人员使用 3D 打印机为工具进行原型制作和复制。该原型造型技术主要用于原型开发,可节省人工翻制的工序和成本。	3D 打印技术在产品研发的设计环节使用较频繁且比较成熟。通过对软硬件的持续升级,该技术也还在持续改进中。目前已取得与该技术相关的软件著作权。
4	模型模具虚拟测试技术	在产品的设计阶段,使用计算机对 3D 造型的骨骼和原型模具进行尺寸测试,用于减少人工开发的尺寸误差。模拟模具的制造和使用过程,验证模具设计的合理性,确保模具生产的成功率,减少浪费和延期风险。	该技术在近期的 EX-Pro 和 EX-Lite 的模具制作过程中使用,现已处于实际应用阶段。
5	专用模具开发技术	在模具制造阶段,采用了专用的模具开发技术,主要考虑和解决了硅胶产品所用模具对防漏,定位的特殊要求。	该技术自公司的硅胶产品投产时开始使用,经过多次迭代,现已处于成熟阶段。
6	内胆模具翻制技术	在模具制造阶段,对与生产模具统一的内胆进行翻制,用于硅胶产品的表皮厚度控制。	该技术是分层制造技术的关键环节。技术处于成熟阶段,广泛应用于公司的 EX-Pro 产品的生产过程。
7	金属机械骨骼技术	在骨骼制造阶段,模仿真人的四肢身体活动范围和动作制作机械骨骼。同时兼顾结实耐用和灵活可动的性能需求。该骨骼定位后用于人偶的身体内部支撑。具体实施中包含了活动轴阻尼受力摩擦等多种特殊设计和多种新材料的测试及应用。	该技术的核心技术均由公司自主研发,研发过程中产生了一系列知识产权成果,有多项已取得和申请中的专利。在实际生产中,也属于比较成熟的技术。
8	硅胶喷涂技术	在产品生产阶段,经本公司研发的涂装技法,可以将颜料完美自然地附着于人偶的硅胶皮肤上。可以保证在水洗、揉搓条件下保持妆容完整、不脱落。	此技术已相当成熟,并在公司在售的核心产品中广泛应用。本公司是国内唯一掌握此技术的厂家。
9	分层技术	在产品生产阶段,分层技术的采用,大大降低了实体仿真人偶的重量,极大改善了人偶的触感。	此技术已在公司核心产品的生产中应用多年,处于持续改进的阶段。本公司依托于此技术,在业界,将仿真人偶的重量做到了世界最轻。
10	海绵内胆发泡技术	在产品生产阶段,对海绵内胆的生成进行精确控制,保证海绵内胆能够耐弯曲,活动灵活,且有一定支撑强度。技术方面包含了海绵补强,一次浇筑成型等多种应用设计。	该技术为公司的独有技术。此技术已在公司核心产品的生产中应用多年,处于成熟应用的阶段。该技术是分层技术中的一个主要环节。
11	硅胶和海绵之间的保护层粘结技术	在产品生产阶段,使用特殊调制的硅胶粘结剂,在海绵表面形成保护层。用于粘合硅胶皮肤和海绵肌肉。	该技术是公司独有技术,已在公司核心产品中应用了较长时间,技术成熟稳定。
12	人偶生产内胆定位技术	在产品生产阶段,要求硅胶人偶的机械骨骼和海绵肌肉在模具正中间,因此使用独有的定位技术,用于使浇筑时内胆	该技术是公司独有技术,是对技术水平要求较高的一种技术。目前该技术已应用较长时间,成熟

		不变形不移位，保持皮肤厚度。	稳定。
13	人偶悬挂技术	采用特殊的颈部链接器结构设计，使人偶悬挂更加方便。该连接器结构设置于人偶头部的顶端，可用于生产过程中人偶身体的悬挂，便于运输和仓储，同时也可满足顾客令产品直立展示的需求。	该技术是公司自主设计的独有技术，已广泛应用于 EX-Pro 和 EX-Lite 产品中。
14	VR 技术	利用公司所掌握的虚拟现实、动作捕捉、人机互动、3D 建模等技术，完成虚拟现实设备中的内容开发和游戏制作。	已获得部分相关知识产权，基于虚拟现实技术的产品也进入实质开发阶段。
15	机械头部与智能语音技术	运用自然语言处理技术、人工智能技术、语音合成技术、云计算设计的智能语音对话模块可以完成语音对话、智能搜索、智能问答、智能家居控制等功能。带有复杂机械结构的机器人头部骨骼设计，可以完成复杂的表情，并与语音和场景形成联动，实现更好的仿真效果。	已获得部分相关知识产权。已完成机械头部的设计和智能语音模块的研发，成为业界首家掌握此类技术的硅胶实体仿真人偶企业。

2、研发基本情况

公司设立了产品研发中心，研发团队由具有多年仿真人偶研发经验的人员组成，包括骨骼设计师、形象设计师、电子工程师、机械设计师、智能算法设计师、数据分析师、工艺设计师、雕塑师、化妆师等。产品研发中心时刻关注人工智能和机器人领域的新方向，及时研发和应用智能仿真人偶的最新技术和最新工艺。

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年	学历	职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陈庆龙	中国	30	本科	研发部主任	20,000	0.19
2	谢子龙	中国	32	硕士	物资采购部主任	100,000	0.97
3	王枫	中国	33	本科	运营总监	150,000	1.45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陈庆龙，男，1987年8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12月至2013年6月，任大连乾豪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产品部动漫造型师；2013年7月至2016年12月，历任大连蒂艾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造型部和模具部负责人、首席造型师。2016年12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模具部主任。

谢子龙，男，1985年10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8年9月至2010年9月，任锦州集信实业有限公司分厂调度员；2010年10月至2013年6月，待业；2013年7月至2016年12月，任大连蒂艾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厂长。2016年12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物资采购部主任。

王枫简历详见“第一节、四、（二）监事情况”。

（2）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3）核心技术人员竞业禁止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

2016年11月24日，股份公司依据GB/T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的要求对硅胶仿真人偶和Polyurethane仿真人偶两种产品制定了企业标准，并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pbz.gov.cn/>）发布。企业标准规定了硅胶仿真人偶和Polyurethane仿真人偶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1、硅胶仿真人偶主要企业标准

本标准主要针对硅胶高端仿真人偶（EX-Pro）系列产品。

项目	企业标准内容
1、感官要求	1、产品表面应无可能伤害人体的尖角、毛刺和锐边；2、产品外表面应洁净，色泽均匀，无明显的（直径超过5mm）擦伤、划痕、裂纹、凹陷、气泡和破洞；3、产品平躺时可承受120kg重物正面覆盖，骨骼不断裂。
2、偏差	规格偏差要求产品的长度、宽度、高度或直径等尺寸偏差应在标称值±5%范围内，质量偏差应在标称值±10%范围内。
3、性能	1、产品表皮拉伸强度及产品内层材料的拉伸强度应不小于4.0MPa；2、产品表皮拉断伸长率及产品内层材料的拉断伸长率应不小于200%；3、产品内部骨骼活动轴可保持连续转动不松动（30°/秒），运转顺畅；
4、试验方法	1、感官检查用目测、手感、鼻嗅的方法进行检查；2、规格偏差测量使用钢直尺、钢卷尺测量产品试样的长度、宽度和高度，用游标卡尺测量产品试样的直径，用电子秤称量产品试样的质量。
5、检验规则	1、出厂检验的项目为感官要求和规格偏差要求；2、出厂检验抽样方法按GB/T

	2828.1 规定,采用正常检验一次抽样方案,一般检验水平 II,接收质量限(AQL)为4;3、型式检验中如有一项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对不合格项目加倍抽样复检;如复检结果仍有不符合本标准的,则判定该产品不合格。
6、包装、运输、贮存	1、包装好的产品应能承受汽车、火车、轮船和飞机等的运输;2、长途运输时,不得露天运输,注意防潮、防震、防过重挤压。产品不应和易燃、易爆、易腐蚀的物品同车(或其他运输工具)装运;3、产品应贮存在通风、干燥、阴凉、清洁的仓库,仓库内不允许有各种有害气体、易燃易爆物品及有腐蚀性的化学物品。

2、Polyurethane 仿真人偶主要企业标准

本标准主要针对新材料轻量化仿真人偶(EX-Lite)系列产品。

项目	企业标准内容
1、感官要求	1、产品表面应无可能伤害人体的尖角、毛刺和锐边;2、产品外表面应洁净,色泽均匀,无明显的(直径超过2cm)擦伤、划痕、裂纹、凹陷、气泡和破洞;3、产品平躺时可承受60kg重物正面覆盖,骨骼不断裂。
2、偏差	规格偏差要求产品的长度、宽度、高度或直径等尺寸偏差应在标称值±5%范围内,质量偏差应在标称值±10%范围内。
3、性能	1、表观密度≥5 kg/立方米、拉伸强度≥60kPa、断裂伸长率≥5%、回弹率≥55%、撕裂强度≥30 N/m、压缩永久变形≤10%;2、产品内部骨骼活动轴可保持连续转动不松动(30°/秒),运转顺畅;
4、试验方法	1、感官检查用目测、手感、鼻嗅的方法进行检查;2、规格偏差测量使用钢直尺、钢卷尺测量产品试样的长度、宽度和高度,用游标卡尺测量产品试样的直径,用电子秤称量产品试样的质量。
5、检验规则	1、出厂检验的项目为感官要求和规格偏差要求;2、出厂检验抽样方法按 GB/T 2828.1 规定,采用正常检验一次抽样方案,一般检验水平 II,接收质量限(AQL)为4;3、型式检验中如有一项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对不合格项目加倍抽样复检;如复检结果仍有不符合本标准的,则判定该产品不合格。
6、包装、运输、贮存	1、包装好的产品应能承受汽车、火车、轮船和飞机等的运输;2、长途运输时,不得露天运输,注意防潮、防震、防过重挤压。产品不应和易燃、易爆、易腐蚀的物品同车(或其他运输工具)装运;3、产品应贮存在通风、干燥、阴凉、清洁的仓库,仓库内不允许有各种有害气体、易燃易爆物品及有腐蚀性的化学物品。

公司严格执行上述企业标准,为了保证标准的有效执行,公司制定了《质量手册》,对生产、设备环境、采购、销售、审核、质量控制等各方面进行规定。

(三)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18项商标专用权,子公司无商标专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期限	最近一期期末账面价值(元)	取得方式

1	蒂艾斯	13593457	裁缝用人体模型；人体模型；木、蜡、石膏或塑料像；木、蜡、石膏或塑料艺术品；木、蜡、石膏或塑料制半身雕像；非医用水床；非医用气垫；磁疗枕；泥塑工艺品；树脂工艺品	2025年2月6日	-	原始取得
2	DSDOLL	13593505	裁缝用人体模型；人体模型；木、蜡、石膏或塑料像；木、蜡、石膏或塑料艺术品；木、蜡、石膏或塑料制半身雕像；非医用水床；非医用气垫；磁疗枕；泥塑工艺品；树脂工艺品	2025年2月6日	-	原始取得
3	DSDOLL	13593174	支撑机械的器械；自动操作机（机械手）；机器人（机械）；加工塑料用模具；金属加工机械；非手动的手持工具；联轴器（机器）；曲轴；机器用齿轮装置；工业用振荡器（机器）	2025年2月6日	-	原始取得
4	EDOLL	13630306	广告；广告设计；商业管理辅助；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进出口代理；替他人销售；市场营销；人事管理咨询；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寻找赞助	2025年3月6日	-	原始取得
5	EDOLL	13630128	裁缝用人体模型；人体模型；木、蜡、石膏或塑料像；木、蜡、石膏或塑料艺术品；木、蜡、石膏或塑料制半身雕像；泥塑工艺品；树脂工艺品；非医用水床；非医用气垫；磁疗枕	2025年2月20日	-	原始取得
6	EDOLL	13630235	玩具；晚会、舞会道具；室内游戏玩具；玩具娃娃；填充玩具；智能玩具；锻炼身体器械；体育活动器械；压力器；玩具面具	2025年3月6日	-	原始取得
7	EDOLL	13629884	支撑机械的器械；机器人（机械）；自动操作机（机器手）；加工塑料用模具；非手动的手持工具；联轴器（机器）；曲轴；机器用齿轮装置；工业用振荡器（机器）；金属加工机器	2025年2月20日	-	原始取得
8	EDOLL	13630056	阴道冲洗器；振动按摩器；医用体育活动器械；按摩器械；电疗器械；子宫帽；避孕套；非化学避孕用具；性爱娃娃；外科用人	2025年2月27日	-	原始取得

			造皮肤			
9	蒂艾斯	13592906	加工塑料用模具；非手动的手持工具；联轴器（机器）；曲轴；机器用齿轮装置；工业用振荡器（机器）	2025年8月20日	-	原始取得
10	DOLLSWEET	17805663	阴道冲洗器；振动按摩器；医用体育活动器械；按摩器械；电疗器械；子宫帽；避孕套；非化学避孕用具；性爱娃娃；外科用人造皮肤	2026年10月13日	-	原始取得
11	EX	17806037	广告；广告设计；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进出口代理；替他人销售；市场营销；人事管理咨询；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寻找赞助	2026年10月13日	-	原始取得
12	DSDOLL	13593255	假肢	2026年6月27日	-	原始取得
13	蒂艾斯	13593312	假肢	2026年6月27日	-	原始取得
14	EX	17806227	非手动的手持工具；联轴器（机器）；曲轴；机器用齿轮装置；工业用振荡器（机器）	2026年12月13日	-	原始取得
15	EX	17805988	锻炼身体器械；压力器	2026年12月13日	-	原始取得
16	EX	17805848	阴道冲洗器；振动按摩器；医用体育活动器械；按摩器械；电疗器械；子宫帽；避孕套；非化学避孕用具；性爱娃娃	2026年12月27日	-	原始取得
17	DSDOLL	18239368	外科用人造皮肤	2027年2月13日	-	原始取得
18	蒂艾斯	18239316	外科用人造皮肤	2027年2	-	原始

				月27日		取得
--	--	--	--	------	--	----

2、专利

截至本公开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7项专利，子公司无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
1	仿真人偶用齿式膝关节	蒂艾斯有限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620928936.5	2016年8月24日	-
2	仿真人偶用锥形万向活动物器	蒂艾斯有限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620891082.8	2016年8月17日	-
3	仿真人偶肩部与大臂连接装置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620891486.7	2016年8月17日	-
4	仿真人偶眼珠手动转动机构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621245809.1	2016年11月18日	-
5	仿真人偶眼珠自动转动机构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621246774.3	2016年11月18日	-
6	海绵体仿真人偶腿部连接装置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621245558.7	2016年11月18日	-
7	仿真人偶头部与身体连接器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620928919.1	2016年8月24日	-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8项软件著作权，子公司无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EXDOLL 电子支付安全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1260018号	蒂艾斯有限	2016SR081401	2015年12月1日	2015年12月1日	原始取得	无

2	EXDOLL 虚拟现实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260015 号	蒂艾斯有限	2016SR 081398	2016 年 3 月 15 日	2016 年 3 月 1 日	原始取得	无
3	EXDOLL 三维立体设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259769 号	蒂艾斯有限	2016SR 081152	2015 年 5 月 1 日	2015 年 5 月 1 日	原始取得	无
4	EXDOLL 电子商务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1260414 号	蒂艾斯有限	2016SR 081797	2015 年 10 月 1 日	2015 年 10 月 1 日	原始取得	无
5	EXDOLL 智能语音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259997 号	蒂艾斯有限	2016SR 081380	2016 年 2 月 15 日	2016 年 2 月 1 日	原始取得	无
6	EXDOLL3D 扫描与 3D 打印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260537 号	蒂艾斯有限	2016SR 081920	2016 年 12 月 1 日	2016 年 12 月 1 日	原始取得	无
7	EXDOLL 虚拟现实人物成像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260074 号	蒂艾斯有限	2016SR 081457	2016 年 3 月 15 日	2016 年 3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无
8	EXDOLL 物联网智能控制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1260115 号	蒂艾斯有限	2016SR 081498	2016 年 2 月 15 日	2016 年 1 月 1 日	原始取得	无

4、美术作品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10项美术作品著作权，子公司无美术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作者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创作完成时间	登记日期	他项权利
1	蝶	蒂艾斯有限	蒂艾斯有限	国作登字-2015-F-00212148	2015 年 10 月 2 日	2015 年 12 月 28 日	无
2	佳欣	蒂艾斯有限	蒂艾斯有限	国作登字-2015-F-00212150	2015 年 10 月 2 日	2015 年 12 月 28 日	无
3	李玖熙	蒂艾斯有限	蒂艾斯有限	国作登字-2016-F-00216920	2016 年 2 月 28 日	2016 年 4 月 28 日	无
4	人偶头像	蒂艾斯有限	蒂艾斯有限	国作登字-2014-F-00132664	2011 年 6 月 1 日	2014 年 3 月 18 日	无
5	胜熙	蒂艾斯有限	蒂艾斯有限	国作登字-2015-F-00212149	2015 年 10 月 2 日	2015 年 12 月 28 日	无
6	小优	蒂艾斯有限	蒂艾斯有限	国作登字-2015-F-00212152	2015 年 10 月 2 日	2015 年 12 月 28 日	无
7	樱	蒂艾斯有限	蒂艾斯有限	国作登字-2015-F-00212153	2015 年 10 月 2 日	2015 年 12 月 28 日	无
8	媛媛	蒂艾斯有限	蒂艾斯有限	国作登字-2016-F-00216921	2016 年 2 月 28 日	2016 年 4 月 28 日	无

9	怜	蒂艾斯有限	蒂艾斯有限	国作登字-2016-F-00272855	2015年10月12日	2016年7月15日	无
10	凯拉	蒂艾斯有限	蒂艾斯有限	国作登字-2015-F-00212151	2015年10月2日	2015年12月28日	无

5、网络域名

截至本公开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1项网络域名，子公司无网络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域名持有者	注册机构
1	exdoll.com	2013-11-11	2020-11-11	股份公司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 LTD.

(四) 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资格和资质情况

1、进出口许可证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所有者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1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17010413540700000382	股份公司	大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7年1月19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10296018M	帝润贸易	大连港湾海关	2016年6月12日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765689	帝润贸易	大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2016年5月31日
4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2119603200	帝润贸易	大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4年6月4日
5	出口企业退税登记证	2014000592	帝润贸易	辽宁省大连市国家税务局	2014年5月19日
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671755	股份公司	大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2017年3月20日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10296182H	股份公司	大连港湾海关	2017年4月10日
8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721200040	股份公司	大连市科学技术局、大连市财政局、大连市国家税务局、大连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	2017年5月11日

2、ICP许可证、备案证

序号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证书名称	网站单位	网址	发证时间
1	辽ICP备15012626号-1	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	股份公司	www.exdoll.com	2015-08-19
2	辽B2-20170083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股份公司	www.exdoll.com	2017-04-11

（五）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子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六）主要荣誉和获奖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荣誉和获奖事项，子公司无荣誉和获奖事项。

（七）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办公家具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机器设备	1,413,975.66	1,334,245.10	94.36%
2	运输设备	949,800.00	861,936.17	90.75%
3	电子设备	506,583.87	427,424.30	84.37%
4	办公设备	22,688.00	17,791.35	78.41%
合计		2,893,047.53	2,641,396.92	91.3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成新率较高，均处于良好使用状态，能够满足目前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子公司固定资产为办公设备，由于单位价值较少，一次性的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子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0元。

（八）公司员工

1、员工基本情况

（1）劳动用工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员工人数132人，其中子公司员工4人。其中正式员工122名，退休返聘员工10名，公司与122名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与10名员工签署退休返聘协议。

此外，公司与大连宏嘉劳务有限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合同书》，委托大连宏嘉劳务有限公司进行劳动和社会保障事务代理及劳务派遣事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

书签署日，通过其派遣的人员为8名。

①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结构	人数（人）	占比
生产人员	85	64.39%
销售人员	10	7.58%
研发人员	24	18.18%
财务人员	4	3.03%
行政人员	9	6.82%
合计	132	100.00%

②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人）	占比
30 岁以下	30	22.73%
30-39 岁	47	35.61%
40-49 岁	41	31.06%
50 岁及以上	16	12.12%
合计	132	100.00%

③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人）	占比
硕士及以上	2	1.52%
本科	17	12.88%
专科	41	31.06%
专科以下	72	54.55%
合计	132	100.00%

(2) 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为121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11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中，10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已超过社会保险缴纳年龄；1名员工为其他企业内退员工，其原来所在企业继续缴纳社会保险。另外8名劳务派遣员工由公司将其社会保险支付给大连宏嘉劳务有限公司并由其代为缴纳。

公司于2017年2月16日开具公积金账户，已为部分员工缴纳公积金。

2017年2月14日，大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今未有社会保险违法情况，未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受到过行政处罚。

2017年2月14日，大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兹证明大连帝润贸易有限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今未有社会保险违法情况，未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受到过行政处罚。

2017年2月16日，大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遵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证明》（大人社证[2017]第012号）：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遵守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执行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策，依法缴纳社会保险，没有发现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形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如果股份公司住所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征缴部门认为股份公司存在漏缴或少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需要股份公司补缴的，其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股份公司补缴；如果股份公司因未按照规定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产生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其将无条件全部代股份公司承担，使公司恢复到未遭受该等损失或承担该等责任之前的经济状态。

帝润贸易目前财务部门有2名员工，其中财务负责人兼任会计1名、出纳1名，相关人员具备相关会计从业知识及资质。帝润贸易目前财务部门人员设置能够满足财务核算和不相容岗位分离的基本要求，财务部门设立和财务人员配备独立、规范。

帝润贸易在2016年7月份开始由子公司开展海外出口业务，此外子公司无其他经济业务。子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核算规范，建立了健全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良好。帝润贸易开具独立的银行账户及财务账务，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与子公司不存在财务混同的情况。

（九）公司环保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需重点核查的重污染行业包含：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共16类行业。公司从事仿真人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属于其他制造业，不属于环境保护部认定的重污染行业。

1、建设项目环保批复

大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9 月 2 日出具了大环评准字（2016）040083 号《关于大连蒂艾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影响报告表批准决定》，审查意见如下：该项目总投资 105 万人民币，拟在大连市甘井子区辛寨子街道小辛村。建筑面积为 2284 平方米，拟从事硅胶仿真人偶的生产制造，主要污染物是噪声等。

根据大连市环保局 2017 年 3 月 6 日发布的《大连蒂艾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行政许可公示》（大环示字[2017]040035 号）：1、公司的生活污水经配套建设的化粪池厌氧分解处理后排入官网，最终排入大连夏家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产中产生的废气经车间内引风装置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2、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封闭储存，定点存放，及时清运。废弃边角料分类收集，定期交由回收公司处理，废染料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密闭储存，送至有资质的厂家进行无害化处理；3、设备选择低噪音产品，并采取有效减振、降噪措施，噪声排放已达到国家相关标准。

根据 2017 年 3 月 21 日大连市环保局出具的《关于大连蒂艾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许可决定》（大环验准字[2017]040025 号）：生活污水经配套建设的化粪池厌氧分解处理后排入官网，最终排入大连夏家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产中产生的废气经车间内引风装置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封闭储存，定点堆放，及时清运。废弃边角余料分类收集，定期交由回收公司处理，废染料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密闭储存，送至有资质的厂家进行无害化处理。监测表明，项目边界噪声昼间测量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限值要求。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條，《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我局作出以下决定：大连蒂艾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针对建设项目环保事项，公司采取了一系列环保措施：

2016 年 11 月 28 日，公司与西岗区飞跃物资商行签订了《除味器安装合同》，合同约定西岗区飞跃物资商行为大连蒂艾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安装 11 平的送风管道和 1 套废气净化除味器，合同金额为 12060 元；

2016年12月12日,公司与大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产业废弃物处理厂签订《危险废弃物委托处理合同》,合同约定大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产业废弃物处理厂为公司处理废包装桶,废包装桶处置费用为4.55kg/a。合同期限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大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产业废弃物处理厂具有辽宁省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具备完成合同义务的相关资质。

2、公司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根据《辽宁省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一)排放工业废气或排放国家规定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污单位;(二)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的排污单位;(三)集中供热设施的运营单位;(四)规模化畜禽养殖场;(五)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单位;(六)垃圾集中处理处置单位或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单位;(七)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

根据大连市环境监测中心2016年12月30日出具的大环监甘验字(2016)第012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监测报告》)记载,验收监测期间,公司所测厂界噪声测量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昼间标准限值。《监测报告》中并未提及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不属于《辽宁省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规定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情形。

2017年2月18日,公司出具承诺,如公司所在地环保部门要求企业办理排污许可证,则公司承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

子公司帝润贸易主要从事仿真人偶的海外贸易业务,不存在生产的环节,经营过程中不产生废水、废气和固体垃圾等污染物,经营活动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的情况,子公司一直重视环境保护的工作,子公司的办公、经营场所的日常运营中,均严格执行国家及各部门颁布的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 安全生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根据2017年1月19日大连市甘井

子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开具的合规证明，未发现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本辖区生产安全死亡事故记录，未发现受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记录。

(十一)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公司不存在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子公司不存在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四、公司业务收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及主要产品或服务销售情况

1、按产品分类业务收入构成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EX-Pro (硅胶高端仿真人偶)	16,883,284.57	88.36	7,530,234.41	100.00
EX-Lite (新材料轻量化仿真人偶)	2,223,127.06	11.64	0.00	0.00
合计	19,106,411.63	100.00	7,530,234.41	100.00

2、按地区分类业务构成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国内市场	13,097,484.02	68.55	7,530,234.41	100.00
海外市场	6,008,927.61	31.45	0.00	0.00
合计	19,106,411.63	100.00	7,530,234.41	100.00

3、子公司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①、按外币账户收入构成

项目	2016 年度	
	金额 (元)	占比 (%)
日元账户	5,251,923.69	87.40
美元账户	757,003.92	12.60
合计	6,008,927.61	100.00

②、按产品类型收入构成

项目	2016 年度	
	金额 (元)	占比 (%)
EX-Pro (硅胶高端仿真人偶)	5,466,974.05	90.98
EX-Lite (新材料轻量化仿真人偶)	541,953.56	9.02
合计	6,008,927.61	100.00

(二) 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消费群体及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1、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消费群体

公司国内市场的主要客户为个人消费者，公司海外市场除 EVER GREEN CO.,LTD 以外均为个人消费者。

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2016 年营业收入 (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
EVER GREEN CO.,LTD	5,251,923.69	27.49
深圳市极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8,118.27	0.41
丁国涛	58,400.00	0.31
陳紹賢	144,046.00	0.75
刘**	25,300.00	0.13
合计	5,557,787.96	29.09

客户名称	2015 年营业收入 (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
陳紹賢	146,468.00	1.95
尹**	25,380.00	0.34
唐**	24,800.00	0.33
杨**	24,800.00	0.33
卜**	24,800.00	0.33
合计	246,248.00	3.27

由于公司产品的特殊性，各期前五大客户中均存在个人客户，前五大客户中的个人客户收入合计占总收入的比重较低，不具备重大的市场参考意义。同时，线上个人客户名称取自网上订单中的名称，线下个人客户名称取自合同中名称。前五大

客户中线上个人客户名称无法保证是客户的真实姓名，其原因主要如下：

(1) 就商业模式而言，针对个人客户，公司主要通过官方网站线上销售推广公司的产品，购买方式隐蔽，支付方式快捷，产品收发货过程中高度关注用户的隐私安全，为个人客户购买生殖健康用品的复杂心理提供了解决之道。

(2) 就购买行为而言，公司销售面向所有注册和非注册的客户，在完成支付前，客户只需要提供收货人姓名、地址和联系方式，在完善寄送地址后，即可通过第三方平台或者银行转账等方式完成产品的购买，为了保护客户的隐私，公司并未也无权利强制要求客户在购买中必须填写真实姓名。在公司官网购买产品时，无论是否填写真实姓名，直接通过支付宝交易，或者通过淘宝交易的订单，会被支付宝公司隐藏名字的后两位，例如王**。

同时，在购买过程中，公司没有权利和义务知道客户的真实姓名。

(3) 就内部管理而言，公司主要通过订单编号作为客户识别的主要依据，在销售过程中，公司网站系统会自动给每一订单分配一个订单编号，订单编号不会重复。公司在会计处理以及售后服务中也将订单编号作为销售记录的主要依据。

(4) 就财务核算而言，公司在获取用户的订单后，立即组织第三方物流公司出库相应的产品，并由物流公司安排寄送到客户预先填好的地址，财务核算并不要求客户的真实姓名，即可满足收入确认的条件下进行相关的核算。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中不存在对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 50% 的情况。上述客户与公司亦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 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情况及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成本	占比 (%)	成本	占比 (%)
主营业务成本	8,635,995.87	100.00	3,090,015.30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	-	-	-
合计	8,635,995.87	100.00	3,090,015.30	100.00

2、报告期内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成本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原材料成本	3,943,960.76	1,309,862.59
人工成本	2,555,729.69	1,189,345.00
制造费用	1,903,430.92	538,643.09
其中：房屋租赁费	258,242.15	150,000.00
折旧费	75,144.99	-
外购商品成本	232,874.50	52,164.62
合计	8,635,995.87	3,090,015.30

3、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2016 年采购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1	中蓝晨光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新津分公司	硅胶	93.03	15.51
2	大连宇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金属骨架	79.19	13.21
3	沙河口启运机电五金经销处	金属骨架	53.80	8.97
4	东莞市佳信新材料有限公司	聚氨酯材料	35.69	5.95
5	北京奥捷佳丽科贸有限公司	模内漆	11.36	1.89
	合计	-	273.08	46.39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2015 年采购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1	中蓝晨光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新津分公司	硅胶	252.63	58.83
2	东莞市深海节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胸部专用硅胶	12.14	2.83
3	大连宇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金属骨架	76.41	17.79
4	佳丽化工(惠州)有限公司	海绵	17.53	4.08
5	大连甘井子区豪镁家具厂	沙发	5.70	1.33
	合计	-	364.41	84.86

综上，公司不存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四) 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具有重要影响的主要合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公司签订的主要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合同履行情况
1	上海晶允实业有限公司	仿真人偶、配件、周边产品的购销	2016年9月9日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	深圳市极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仿真人偶、配件、周边产品的购销	2016年8月13日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3	武汉麦格溪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仿真人偶、配件、周边产品的购销	2016年8月23日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4	丁国涛	仿真人偶、配件、周边产品的购销	2015年12月21日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子公司的主要销售合同

1	EVER GREEN CO.LTD., (日本企业)	仿真人偶、配件、周边产品的购销	2016年7月6日	633.00万日元	履行完毕
2	EVER GREEN CO.LTD., (日本企业)	仿真人偶、配件、周边产品的购销	2016年7月21日	922.230万日元	履行完毕
3	EVER GREEN CO.LTD., (日本企业)	仿真人偶、配件、周边产品的购销	2016年9月25日	544.09万日元	履行完毕
4	EVER GREEN CO.LTD., (日本企业)	仿真人偶、配件、周边产品的购销	2016年10月28日	785.09万日元	履行完毕
5	EVER GREEN CO.LTD., (日本企业)	仿真人偶、配件、周边产品的购销	2016年12月5日	800.00万日元	履行完毕
6	EVER GREEN CO.LTD., (日本企业)	仿真人偶、配件、周边产品的购销	2016年12月19日	2,974.00万日元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人民币 万元)	当期采购成 本金额(人民 币/万元)	成本占采购 总成本的比 重(%)	履行 情况
1	中蓝晨光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新津分	2015年1月5日	215.28	252.63	68.50	履行完毕

	公司					
2	大连华信计算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5日	91.00	77.77	64.66	履行完毕
3	东莞市佳信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6年4月30日	框架合同	35.69	6.06	正在履行
4	深圳市新盛佳吸塑制品厂	2016年9月18日	35.10	0.00	0.00	正在履行
5	青岛亿双林聚氨酯设备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8日	32.00	32.00	11.33	履行完毕
6	北京奥捷佳丽科贸有限	2016年11月14日	框架合同	17.92	3.04	正在履行
7	中蓝晨光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新津分公司	2016年11月16日	83.16	14.68	2.49	正在履行
8	大连凯洋机械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21日	框架合同	7.69	1.31	正在履行
9	沙河口区启运机电五金经销处	2016年9月31日	62.95	62.95	10.69	履行完毕

3、委托开发协议

2016年3月，公司与龙海南签订了《EXDOLL VR(虚拟现实)游戏开发合同》，合同金额417,000.00元，项目需于2016年6月30日之前完成，公司享有该程序的著作权、所有权、使用权和修改权。该项目已经完成，相关费用已经支付完毕。该程序于2016年7月11日正式上线APP STORE销售，在苹果APP STORE中，该程序分类为娱乐，而不是游戏，因此公司无需对该程序进行出版申报以及游戏出版物号申领工作。

4、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无借款情形，故无借款合同。

5、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形，故无担保合同。

6、房屋租赁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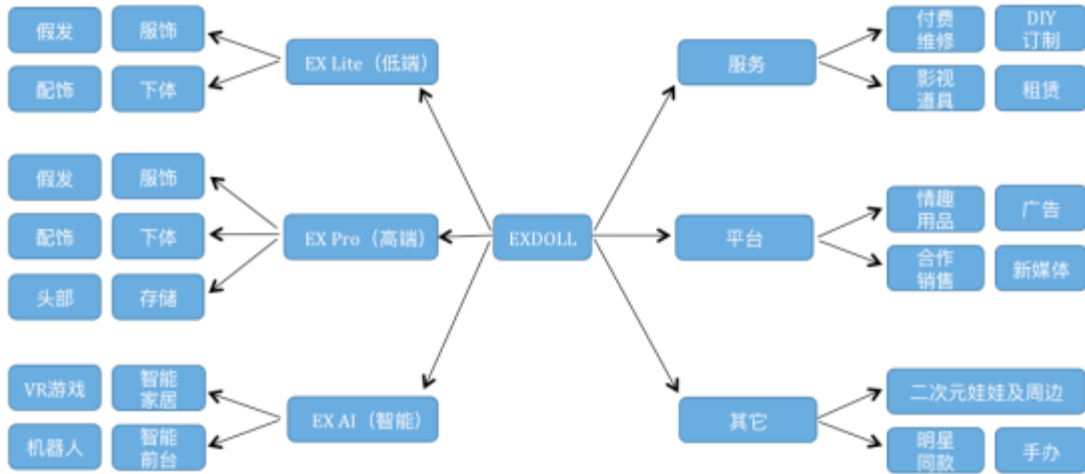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签署日期	租赁金额(万元/年)	租赁期限(年)	经营性房产	出租方房产证	租赁用途	剩余租赁(年)	合同履行情况
----	-----	------	------------	---------	-------	--------	------	---------	--------

1	蓝庆	2016年1月1日	16.67	2016.1.1-2018.12.31	是	有	办公使用	1.75	正在履行
2	大连金志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2013年6月15日	15.00	2013.6.15-2016.6.14	是	有	用于生产	0.00	履行完毕
3	甘井子区辛寨子街道瑞丰场地租赁服务部	2016年6月15日	24.00	2016.6.15-2017.6.14	是	无	用于仓库	0.17	正在履行
4	甘井子区辛寨子街道瑞丰场地租赁服务部	2016年6月1日	32.00	2016.6.1-2021.5.31	是	无	用于生产	4.17	正在履行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销售的核心产品为 EX-Pro 系列硅胶仿真人偶、EX-Lite 系列新材料仿真人偶、智能仿真人偶及核心产品的配套产品。围绕核心产品，公司还提供以及计划提供一系列的收费服务项目，以及通过扩展文化外延产品的方式拓展盈利渠道。硅胶实体仿真人偶定位为单身男性提供的理想的成人伴侣，为摄影人士提供的完美的模特，为手办爱好者提供的终极的手办，为孤独人群提供的归属感，为追求完美的人士提供的最佳选择。新材料轻量化仿真人偶定位为满足经济型消费市场的产品。智能仿真人偶被定位为面向企业和个人用户的智能化交互型服务机器人，主要用于智能语音陪聊、智能管家和智能前台等。公司的产品全面覆盖高中低端市场，面向不同需求的消费人群。目前公司为全产业链企业，在上游掌握核心技术，在中游控制生产品质，在下游做营销、销售。未来，公司希望把主要精力放在原型设计、部分有技术需求的生产工作、营销推广、平台建设上。公司的商业模式具有很强的可持续性和很大的扩展空间。下图为公司的产品系列及盈利渠道（部分内容正在研发或筹备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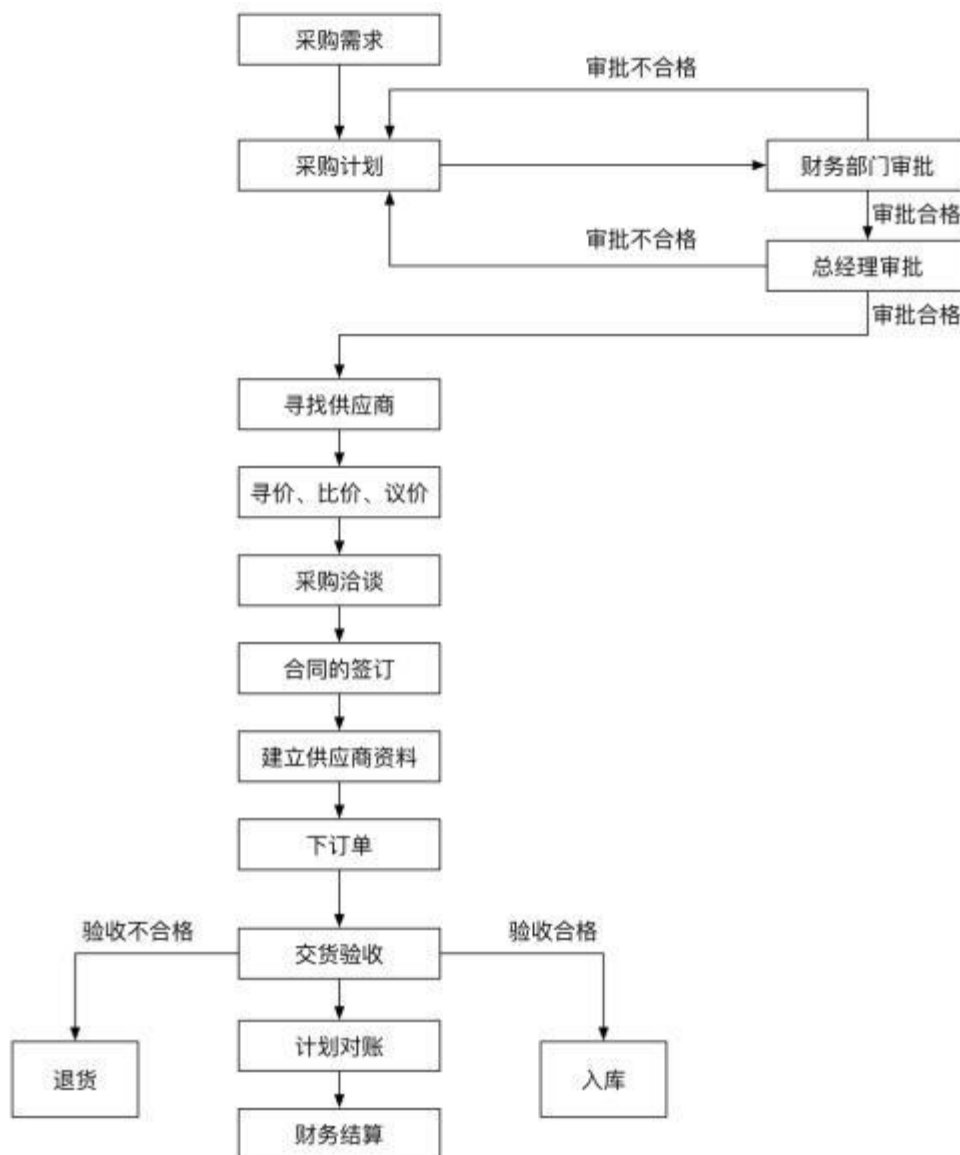
(一) 采购模式

公司下设物资采购部，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综合考虑原材料的质量及价格，严格按照原材料采购的标准和验收程序择优选取。

物资采购部汇总各部门的物资采购需求编制采购计划，根据设计要求、技术规范和质量技术标准，进行物资的询价和比价。物资采购部配合质量控制和库存管理人员进行物资验收，并建立物资采购管理台账。

物资采购部对供应商的资质、原材料的质量标准均有严格规定，并与符合资质的优质供应商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以确保原材料质量和供货周期的稳定性。公司在生产上采用了先进的订单式生产方式（需求拉动型的生产模式），因此采购模式也采用了可动态调整的采购的方式，充分考虑不同物料的提前期并在确保安全库存的情况下，生产部门在最优订货点申请所需物料的采购。

采购流程如下图所示：



(二) 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方式，根据订单情况制定生产计划，严格按照生产计划及安全库存标准组织生产，制定物料需求计划。公司下设生产部，主要负责对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点和工艺纪律进行监督检查，严格验收和记录入库出库情况，完成装配加工、喷涂化妆、成品验收等生产工序。为保证发货的及时性，公司会常备适量的产品，以提高市场反应能力，及时满足客户需求，最后会按照月度对产品的入库以及发货情况进行统计。

生产工艺方面，采用了手工制作与流水线组装相结合的方式，不仅可以保留手

工艺品的原始特征，体现产品的艺术性，又能将工业化生产的技术条件融入到手工制作的工艺之中，提高了生产效率。

除此之外，如客户提出定制化生产的需求，公司可以通过采用3D扫描获取人物特征并运用3D建模技术完成仿真人偶原型的设计并进行生产，如无法对真人进行扫描，也可采取根据照片和影像资料直接建模的方式实现定制化。智能模块组件的生产由外包的技术团队完成。公司EX-AI系列智能语音产品的外包团队大连华信计算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万千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业界领先的物联网产品和方案服务提供商，具有丰富的全自动感知技术和全语音自然交互技术的产品及应用平台的开发经验，公司通过采购其智能模块组件并嵌入仿真人偶以完成智能系列产品。

VR程序的生产开发是由外包的开发团队完成。公司已上线的VR程序开发团队是委托资深游戏开发团队完成。服装饰品等配件的生产是由外包设计团队和OEM服装厂商完成。

（三）销售模式

1、仿真人偶销售

国内市场中，客户通过官网、官方微博、官方微信等方式了解公司的产品，在公司官网、淘宝等销售平台直接下单。官网直销的方式，减少了传统供应链中的各级批发商和零售商环节，大大降低了销售网络管理成本，有利于收集客户反馈和减少库存。

日本市场中，目前的主要客户为EVER GREEN CO.,LTD，EVER GREEN CO.,LTD是日本一家销售仿真人偶的公司。EVER GREEN CO.,LTD不定期向公司下单，采购公司的EX-Pro及EX-Lite产品。

美国市场中，客户通过网站了解公司的产品并联系公司下单，公司将上述产品直接发货至客户。除此之外，客户可以通过官方网站或官方客服联系公司进行产品的定制化生产。客户可以在官网自助下单，选择人偶的主要特征，实现快速定制、快速下单、快速排期生产。

公司境外销售均采用直销模式，未通过经销商进行销售。对于境外大客户，公司与客户签订购销合同并根据合同条款执行，对大客户的销售价格与个人客户基本

持平。对于个人客户，由个人客户通过网站了解公司的产品并联系公司下单，公司将上述产品直接发货至客户。公司对境外大客户的销售通常根据对方信用情况给予一定的账期并及时催收款项；与境外个人客户一般在接受订单预收货款后安排生产及发运。公司境外销售通过银行或电子账户转账方式收取货款。公司对于日本客户采用日元进行结算，对于其他境外客户目前采用美元结算。

2、程序销售

公司程序销售主要是通过与苹果公司签订协议，公司将程序在苹果公司App Store进行销售，用户通过在App Store付费下载程序后使用，在使用过程中需要使用其他功能时通过充值的方式购买，从而完成下载后的后续使用。苹果公司将其收到的销售及充值总额扣除其所享有部分、相关税金及汇款手续费后将剩余款项转入公司账户，公司从而实现此部分收入。

该程序的主要内容是虚拟人物之间的日常对话，于2016年7月11日正式上线App Store销售。公司研发此程序的目的在于公司产品宣传及推广，增强公司及产品的知名度。

由苹果公司负责程序付费下载与充值的收款并向最终用户交付程序。苹果公司从各最终用户收到相应金额并扣除相关费用及其所享有的金额后不迟于月度结束后四十五天在iTunes Connect网站上提供销售报告并将款项汇款给公司。

公司2016年度产生程序收入22,743.04元，占公司销售收入总额的0.12%，对公司报告期财务报表影响甚小。

（四）盈利模式

1、产品线丰富

在产品线设计方面，针对客户在收入和偏好上的差别，公司设计形成了产品金字塔。通过提供高端定制化产品满足客户对产品风格、颜色、价格等方面的偏好；通过推出低价位、可量产的平价产品，拓展产品的客户覆盖面。高价位、小批量的高端产品塑造了品牌形象，提供了极致的用户体验，而低价位、可量产的平价产品使公司提高了市场占用率。

2、坚持研发及技术创新

在产品开发和技术创新方面，公司一直将研发重心与企业盈利目标相统一。由于公司的产品在创新业务优势较大，可以获得较好的回报。因此为避免仿制品的出现侵吞利润，公司始终坚持通过研发保持产品和服务的独特性，以增强自身的市场竞争力。

3、仿真人偶形象 IP 化

在仿真人偶的形象管理方面，公司力求将核心产品的经典形象 IP 化，进而实现利润乘数的盈利模式，即从某一产品形象重复地收获利润。经过多年经营，公司的 EXDOLL 品牌已在业内拥有较高的知名度，部分产品形象也有较强的影响力，经典形象的产品也在多部影视作品中出现，消费者对形象的认同促进了对其相关产品的多次消费，增强企业的盈利能力。

4、加强核心产品的销售力度

在公司核心产品和衍生品的定位方面，公司坚持以仿真人偶产品作为基础产品进行生产和销售，通过丰富的销售手段不断扩大基础产品的客户群，为衍生品提供了足够的发展空间，进而带来后续产品的推广提供用户基础。

5、快速的客户响应

在售后和增值服务方面，公司一直采用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解决方案的服务模式，并在后续服务中形成新的盈利增长点。比如公司目前定制化产品的销售方案对客户需求的精准响应，增强客户黏性，提高公司知名度。

子公司负责公司产品的海外市场贸易，主要是日本市场和欧美市场。日本市场主要客户为 EVER GREEN CO., LTD；欧美市场中，主要是个人客户。公司销售人员直接将产品按照 FOB 贸易方式将货物出口。

（五）未来业务规划

公司目前已建成具备智能仿真人偶和定制化实体仿真人偶生产能力的厂房及生产线，产能基本能够满足目前订单的需求。公司的产品研发和质量管理中心已经完成了第一代智能语音对话机器人、第一代智能家居中控机器人、新一代定制化仿真人偶的研发工作，并为扩大规模生产做好了技术准备。以经典仿真人偶形象为原型开发的 VR 程序也已经完成了 DEMO 的制作和发行，基本技术和发行渠道都已经过

充分验证，新版本的 VR 程序已在筹划中。公司使用的自有电商平台是经过多次迭代升级开发完成的较成熟的版本，和国内同行业厂商相比，该电商平台用户体验较好。

未来，公司还将进一步升级生产线和生产工艺，加强生产运作管理，进一步提升智能仿真人偶和实体仿真人偶的产能，解决产能爬坡问题并满足市场订单的需求。产品研发中心已展开第二代智能产品的研发工作，将进一步提升用户体验，加强智能产品的基础技术研究，掌握核心技术并申请知识产权为公司的进一步发展打下坚实基础。在定制化产品的研发和生产方面，公司将对目前的生产流程和机械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将高精度 3D 扫描仪、工业级 3D 打印机、高精度机械臂等一系列高自动化的机械与生产紧密结合。在 VR 程序方面，进一步完善游戏内容，提升游戏的沉浸式体验，打造基于 VR 技术的大型虚拟社区。在电商平台和企业信息化方面，目前公司信息部门已经完成了下一代电商平台的功能设计并将在今后的一两年内完成电商平台的全面升级，进一步改善用户购物体验。同时，基于爬虫技术、智能算法、大数据技术的商务智能系统也在开发当中，研发部门已经完成和掌握了基本框架和基本算法的设计，公司将致力于研究和实践数据驱动的产品设计和精准营销。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仿真人偶，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分类，公司属于其他制造业（C41），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1 年），公司所处行业为其他制造业（C41），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其他制造业（C41）。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非日常生活消费品（13）下的耐用消费品与服装（1311）下的消闲设备与用品（131111）下的消闲用品（13111110）。

（一）行业概况

1、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

公司主要产品为仿真人偶，鉴于公司产品的性质，公司受生殖健康用品行业监管部门的管理。另外，公司的销售渠道主要是网上销售，公司受电子商务行业监管部门的管理。

（1）生殖健康用品行业的监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目前，我国生殖健康用品行业的主管部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卫计委），卫计委为国务院组成部门，主要负责包括统筹规划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配置，组织制定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拟订计划生育政策，监督管理公共卫生和医疗服务，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等。

中国生殖健康产业协会是以倡导人民群众生殖健康为目标的、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成立于2007年3月28日。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登记注册，英文名称为China Reproductive Health Industry Association，缩写为CRHIA。2013年5月成为国际生殖健康供应联盟的正式会员。协会的业务主管单位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依法接受其业务指导；登记机关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接受其监督管理。中国生殖健康产业协会成立以来，广泛联系生殖健康产品生产、科研开发、技术服务、质量检测以及与生殖健康产业相关的生殖医学、生物技术、金融投资、物流配送、宣传出版、信息咨询的单位或个人，在《中国生殖健康产业协会章程》的原则下，自愿组织起来，通过创新思路、规范管理、搭建平台、整合资源、加强合作，不断提高中国生殖健康行业的整体水平，促进中国生殖健康产业快速、健康发展。目前已发展会员200多个，成为中国生殖健康领域有代表性的社会团体。根据协会说明，公司接受协会自律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法律政策。

（2）电子商务行业监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电子商务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为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以及工业和信息化部。

① 商务部

商务部是主管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的国务院组成部门，其具体职责包括拟订国内贸易发展规划，研究提出流通体制改革意见，培育发展城乡市场，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 and 连锁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制定我国电子商务发展规划、拟定推动企业信息化、运用电子商务开拓国内外市场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支持中小企业电子商务应用，促进网络购物等面向消费者的电子商务的健康发展。

② 国家工商总局

国家工商总局主要职责包括：承担依法规范和维护各类市场经营秩序的责任，负责监督管理市场交易行为和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

③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职责包括：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管理通信业；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等。

2、行业主要政策法规及其影响

公司属于生殖健康用品行业，该行业在我国尚处于发展的早期，相关政策、法律法规还不齐全，也未出台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电子商务行业的政策、法律法规相对完善。

(1) 生殖健康用品行业政策、法律法规

序号	文件名	发文单位	发文时间	内容摘要
1	《关于仿真式性辅助器具不作为医疗器械管理的通知》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总局	2003.8	明确仿真式性辅助器具产品不属医疗器械管理范围，已发放的该产品注册证及生产企业许可证到期后不再换发。
2	《国家人口发展“十二五”规划》	国务院	2011.11	指导未来五年我国人口发展的纲领性文件，提出加强生殖健康保健，使人享有生殖健康服务。
3	《中国生殖健康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	中国生殖健康产业协会	2013.7	提出“十二五”时期生殖健康产业的指导思想、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重点项目及保障措施。
4	《国家生殖健康产业基地评定管理办法》	中国生殖健康产业协会	2013.7	为了落实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事业带动产业，产业促进事业”的战略构想和《促进生殖健康产业发展纲要》关于建立生殖健康产业基地的要求，通过整合资源，走集约化、信息化、集成化的道路，引导和推动我国生殖健康产业的可持续发展，提高生殖健康产业的总体实力和竞争力，特制定本办法。

(2) 电子商务行业政策、法律法规

序号	文件名	发文单位	发文时间	内容摘要
1	《关于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05.1	明确电子商务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作用。

2	《关于促进电子商务规范发展的意见》	商务部	2007.12	指出促进电子商务规范发展的重要意义；规范电子商务信息传播行为，优化网络交易环境；规范电子商务交易行为，促进网络市场和谐有序；规范电子支付行为，保障资金流动安全等。
3	《关于促进网络购物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商务部	2010.6	鼓励扶持行业发展，拟定促进行业发展的工作任务和保护措施。
4	《“十二五”电子商务发展指导意见》	商务部	2011.10	鼓励扶持行业发展，拟定促进行业发展的工作任务和保护措施。
5	《电子商务发展“十二五”规划》	国家发改委	2012.3	建立健全电子商务诚信发展环境，提高电子商务的公共服务和市场监管水平；加大对电子商务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完善权益保护机制；加强电子商务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建设，完善多元化的电子商务投融资机制，加强电子商务统计监测工作；加快电子商务人才培养，加强国际合作。
6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	国家工商总局	2014.2	网络商品经营者销售商品，消费者有权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退货，且无需说明理由；鲜活易腐、定作等四类商品除外。名人、明星等在为产品进行推广等并因此取得酬劳时，应当如实披露其性质等。
7	《关于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加快培育经济新动力的意见》	国务院	2015.5	将电子商务升至国家战略。

(3) 行业法规、政策及其影响

目前，我国生殖健康行业处于发展的早期，国家相应的法律法规以及产业政策尚不健全，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也未出台。行业内众多领域尚未制定明确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而生殖健康用品有其自身的特殊性，产品生产、批发、销售都需要行业标准指导和法律制度规范。一旦相关政策制定，将可能对公司现有营销渠道、生产经营等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公司面临一定的政策风险。

作为生殖健康产业协会会员，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以及协会规定，积极参国家标准的制定。目前，公司的业务符合现行规定和监管。

3、行业发展概况及市场规模

(1) 行业发展概况

20世纪末，我国的生殖健康用品行业开始起步，我国生殖健康用品市场处于摸

索阶段。21世纪以来，随着国家的政策支持、大众对生殖健康的重视等，中国生殖健康产业正步入健康、可持续发展阶段。

目前国内的生殖健康用品市场，可以从制造端和零售端两方面来看。在制造端，多为中小企业，由于缺乏国家和行业监管，也由于自身缺乏资金、技术工艺等生产要素，产品质量很难保证。这使得自己无法做大做强，同时损害了消费者对生殖健康用品行业的信任和信心，对整个行业造成了恶劣的影响，不利于全行业的发展。市场迫切需要行业领军企业的出现，依靠行业领导者对行业加以整合和规范，并推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出台。零售端分为线上和线下。线下的零售商多是小散乱的个体户，缺少规模大的商家。随着互联网等技术的发展及政策环境的改善，生殖健康用品业务在2014年开始进入快速增长期，尤其在京东、天猫、1号店等知名第三方电商平台上，电商渠道的方便快捷性等优点极大促进了生殖健康用品行业的发展。不过目前国内生殖健康企业仍存在以下问题：规模小、资金不足、创新能力不强，产品市场竞争力差。

（2）行业发展趋势

生殖健康面对国内外市场需求、生产经营理念、产业环境、资本流动、劳动力结构等变化，同时面临着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生活物质需求，以及人们对生活质量的要求不断提高，使生殖健康产业发展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地位日益突出。中国是一个发展中的人口大国，生殖健康产业既面临难得的历史机遇，也面对多重制约因素。

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的生殖健康用品市场不断完善，逐步走上了规范的发展道路；另一方面，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分析等技术的广泛运用也极大促进了生殖健康用品行业的发展。

①大众观念转变

生殖健康用品作为日用消费品，在国外发达国家被普遍接受，市场发展较为成熟，市场规模增长较为稳定。而国内由于传统社会观念及政策环境的影响，发展极为缓慢。

随着国民经济的不断发展，国民收入和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社会物质文明、精神文明的高速发展也促使人们的观念不断转变，自我保健意识明显加强。中国有着

13亿的庞大人口，需求量有很大的上升空间。

②品牌效应凸显

因为生殖健康用品接触人体皮肤，消费者在选择产品时会着重考虑产品的质量。品牌形象较好、实力过硬、口碑优良的产品无疑更能获得消费者的信任和认可。目前国内生殖健康用品厂商多、杂，产品质量良莠不齐，市场秩序不够规范。这严重限制了我国生殖健康用品行业的发展。不过另一方面这也说明了我国生殖健康用品行业发展空间巨大。

消费者购买产品时的品牌趋向性使得生殖健康用品厂商越来越重视品牌，各家正努力转变品牌形象，提高自身的品牌知名度，着力打造中高端品牌。

③规模效应凸显

随着生殖健康用品行业逐渐发展，规模效应将会越来越显著。因为一方面，企业规模化可以降低平均成本，将更多资金投入到研发、渠道、管理等方面，促进企业的进一步发展，形成良性循环。另一方面，消费者以低价格获得高质量产品的诉求，促使行业向规模化发展。

最终，一些优秀的企业不断发展壮大，而一些不能适应市场竞争的企业则被淘汰，行业资源逐渐向少数大企业聚集。

(3) 行业主要壁垒

①人才技术壁垒

生殖健康产业的重要特点是具有高技术性和创新性。生殖健康产业是融生命科学、生物技术、基因技术、信息技术为一体，涵盖当今最前沿的高新技术，运用最新高、精、尖技术来研究生产产品。生殖健康产品中有相当一部分，如避孕节育、优生优育等产品，都是围绕着健康人群的生殖、生育系统开发的高科技含量产品，对科研机构、生产机构以及服务机构都有极高的要求，对所用技术和知识的要求极其专业和严谨。生殖健康产业运用科技领域最新的甚至是人类正在攻克的技术，DNA技术、纳米技术在生殖健康产业中都得到了应用，其它诸如超生技术、微波技术、激光技术、臭氧技术、荧光技术等都在生殖健康产业中得以很好发挥。生殖健康产业的创新性表现在其产品和服务的研发及生产加工各阶段，在生殖健康药品、保健食品、疗器械，以及生殖健康生理、心理预防和诊治等方面，实现了从无到有、从

少到多、从小到大的转变过程。新观念的诞生，新技术、新产品的问世，新兴服务的不断提供，新的流通手段和流通网络的开拓，新理论、新媒体的出现，无一不说明生殖健康产业本身就是一个在不断创新的过程中发展的新兴产业。

就公司而言，公司主要生产仿真人偶。仿真人偶的生产首先需要制作人偶模型，人偶模型的制作、游戏的研发等均是具有较高技术含量的工作，要求公司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这对人才、设备等因素要求较高。

②品牌壁垒

如果企业在该市场建立了行业品牌，赢得了客户口碑，那么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就会占据更有利的地位。由于优秀品牌和市场公信力无法在短期内建立起来，新进入者面临着严重的竞争压力，难以与优秀品牌企业直接竞争。

通过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培育、扩大优势企业规模，打造名牌产品，提高市场竞争力。

③市场渠道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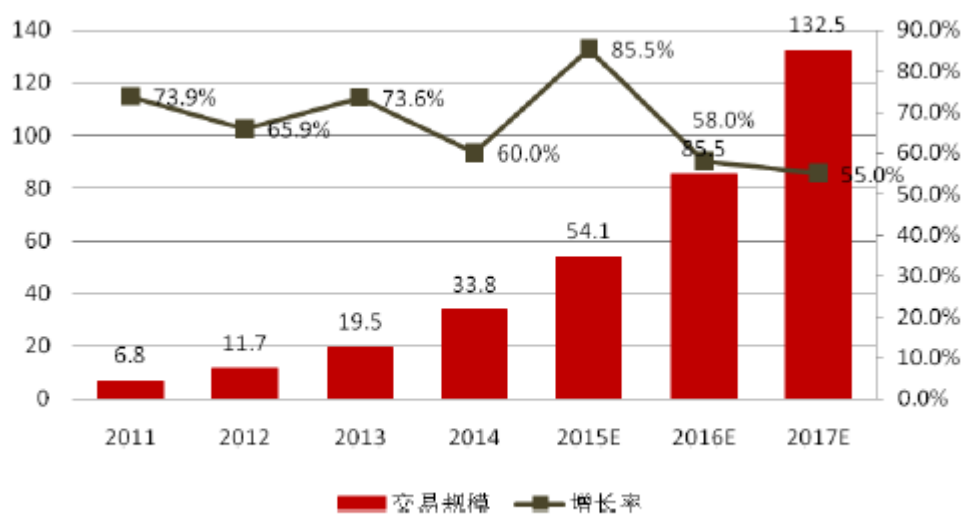
市场渠道壁垒主要指与上游供销商的进货渠道和与下游消费者的销售渠道。生殖健康用品行业的供销商虽然有很多，但愿意与新进入行业的企业合作的许多都是小厂商，所生产的商品没有质量保证。行业的先入者则可以通过先发优势和一些有信誉度的厂商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成为直接经销商，获得第一手货源。在销售方面，先入行企业通过广泛扩展渠道，占领渠道资源，新进入者想建立这样的销售网络则需要长时间的积累和投入，短时间内无法实现，从而产生明显的渠道壁垒。

（二）行业市场规模

1、我国生殖健康用品行业市场规模

根据易观智库数据显示，2014年中国两性健康用品B2C交易规模达33.8亿元，增长率为60.0%。电子商务平台的快速发展、性健康意识的提高等将推动两性健康用品B2C市场交易规模的进一步增长。据估计，2017年中国两性健康用品B2C交易规模达132.5亿元，年均增长率达97.33%。

2011-2017年中国成人用品 B2C 交易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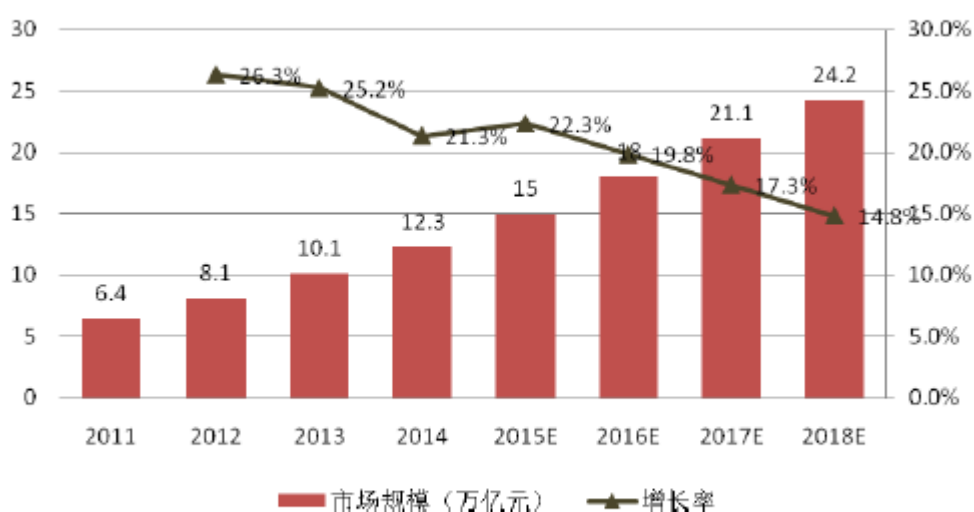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易观智库

2、我国电子商务行业市场规模

根据艾瑞咨询统计数据显示，中国电子商务行业市场规模从2011年的6.4万亿元增长到2014年的12.3万亿元，年增长率超过20%，预计2018年市场规模将达到24.2万亿元，我国电子商务行业市场规模处于快速增长期。

2011-2018年中国电子商务市场交易规模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

(三) 风险特征

1、政策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生殖健康用品行业，与欧美等发达国家相比，中国的生殖健康用品市场正处于快速发展期，市场准入门槛较低，行业内众多领域尚未制定明确的法律法规、政策进行指导与约束。而生殖健康用品有其产品特殊性，产品的生产、批发、销售的各个环节都需要行业标准的指导、法律制度的规范。一旦相关政策制定，将可能对公司现有营销渠道、业务经营等造成不利影响。

2、产品安全风险

巨大的消费者需求吸引了大量的生产制造企业进入本行业，但多数生产企业处于杂、散、小、乱的情况，很多中小厂家从模具商、玩具商转型而来，信誉低、形象差的小店较多，行业生产又缺乏统一的国家标准，部分产品的质量难以保障。生殖健康用品安全问题毫无疑问应当放在首位，如果企业没能对安全问题引起足够的重视，将为企业带来重大的风险。

3、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仿真人偶等生殖健康用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产品的核心竞争能力与产品能否快速响应市场需求紧密相关，而只有持续地对产品设计和研发进行投入才能使产品始终领先于竞争对手，获取良好的市场口碑。因此，优秀的产品设计人员和研发人员是公司的宝贵资源，而在国内的特殊行业监管背景下，企业的产品宣传受到一定的限制，更加凸显了产品设计和研发的重要性。如果公司不能持续的吸收、培养和留住高素质的产品设计人员和研发人员，将对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存在一定的不利影响。

4、市场竞争风险

生殖健康用品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呈现企业众多、单个企业规模较小的竞争格局。随着生殖健康用品行业的不断成熟，企业面临着较好的发展机会，但会有越来越多的公司进入这个行业，市场竞争加剧。如果公司不能在市场上迅速取得竞争优势，不仅存在既有市场份额可能会被竞争对手挤占的风险，而且存在产品价格下调的风险。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公司是国内首家硅胶材质仿真人偶的生产厂商，目前公司的 EX-Pro 产品在全球属于仿真度较高的产品。公司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结合独立的电子商务售卖平台和线下特色体验店，公司的 EXDOLL（DSDOLL）品牌仿真人偶在国内及海外市场均受到了广泛关注和好评。不仅如此，公司还将目前的产品扩展至 VR 程序、人偶服装、智能家居人偶等方面，为公司品牌推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国内生殖健康用品的生产商较少，零售商较多。而公司主营业务是生殖用品中仿真人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既涉及生产，又有自己的销售渠道。行业内以生产及销售为主的竞争对手具体情况如下：

生殖健康用品行业	竞争对手	企业概况
	爱侣健康	爱侣健康成立于 1994 年，是国内生殖健康产业领军企业。20 多年来，从 OEM 起步，历经 ODM、自主品牌、国内并购整合乃至全球资源整合 5 个发展阶段，拥有包括 Topco Sales（中文名桃阁）、Lure（中文名诱饵）、Cyberskin、Climax、Ultra Zone（中文名极致地带）和 SixtyNine 69 等一系列国际知名品牌及全球知名的 Penthouse 品牌（中文名阁楼），继 2012 年收购美国生殖健康产业奠基者 TOPOCO sales，目前成为了全球最大的生殖健康产品供应及服务商之一。
	东方工业	东方工业（Orient Industry）是日本的仿真人偶企业，创立于 1977 年，是最早生产仿真人偶的企业。东方工业生产的仿真人偶全部为亚洲女性形象，采用金属机械骨骼和硅胶表皮制作。产品具有品质好、做工精细、仿真度高等优势。不足是新产品推出周期较长、产品产量不高、产品单价偏高（折合人民币约 4 万元左右）。目前东方工业的产品基本上仅在日本国内销售，每年的销量在 1000 台左右。
	RealDoll	RealDoll 是美国的著名仿真人偶企业，公司位于圣地亚哥北部地区，自 1997 年起开始销售仿真人偶。RealDoll 的仿真人偶以欧美女性形象为主，同样采用金属机械骨骼结构和硅胶表皮制作。产品具有形体设计仿真度高、涂装精细、艺术观赏性强等优势。缺点是产品生产周期较长、产品产量不高、受制于欧美化的造型在亚洲市场销售不佳、产品单价偏高（每台售价 5000 美元起，平均售价折合人民币 8 万元左右）。目前 RealDoll 在全球的销量在每年 400~500 台左右。

注：上表中各公司相关信息均来自其公司官网

3、公司竞争优势分析

（1）技术优势

公司是中国市场少数在设计、生产、销售环节均都具备开发和创新能力且有一

定规模的生产研发基地的公司。在设计阶段，目前所掌握的人像雕塑技术、3D 建模造型技术、基于 3D 打印的原型造型技术、模型模具虚拟测试技术在世界范围都处于行业内的领先水平。公司也是第一家将 3D 建模、3D 打印、虚拟测试技术用于仿真人偶制造的中国企业。

在模具和骨骼制造阶段，目前所采用的专用模具开发技术、内胆模具翻制技术、金属机械骨骼技术等都是在多年产品制造过程中由技术团队自主研发和设计。研发成果申请了多项专利且已有成熟应用。

在产品生产阶段，硅胶喷涂涂装技术、分层制造技术、海绵内胆发泡技术、硅胶和海绵之间的保护层粘结技术、内胆定位技术、人偶悬挂技术等关键技术解决了仿真人偶用户关心的一系列特定问题，大幅改善了用户体验。

此外，公司的造型和涂装团队在产品造型、妆容设计和产品涂装方面也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2）品牌优势

公司多年来致力于仿真人偶的研发，集产供销于一体，通过新媒体进行推广，公司的仿真人偶目前属于全球仿真度较高的产品。公司的核心团队在仿真人偶研发及生产方面拥有丰富经验，创办的 EXDOLL（DSDOLL）品牌在国内享有较高的口碑。

EXDOLL 多次参加国内外专业展会，并引起广泛关注，在 2016 年亚洲区最大的成人展会——香港亚洲成人展中独揽“年度品牌大奖”和“年度设计类产品创新大奖”。

EXDOLL 品牌产品还多次与媒体和影视团队合作，接受美国 HBO 电视台 VICE 节目专访，参演了《中国派》等多部影视作品。此外，“EXDOLL 为满足孤寡老人悼念亡妻，免费为其订制仿真人偶”等事件也受到社会广泛关注，并赢得良好口碑。

（3）产品材质优势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 EX-Pro 硅胶仿真人偶和 EX-Lite 新材料轻量化仿真人偶。

EX-Pro 系列产品采用硅胶材料制作表皮，采用复合材料制作骨骼及内填充物。EX-Pro 是国内首家与国际接轨，使用硅胶制作人偶表皮的企业（与日本的东方工业

和美国的 RealDoll 使用同等材质)。硅胶表皮材料达到欧洲玩具级别安全标准。

在材料性能方面,和大部分仿真人偶采用的 TPE 材料不同,本产品采用的硅胶表皮具有触感类似真人肌肤、出油少、无异味、慢回弹性能好、耐高温、耐老化、宜高温水洗等特点。

在产品制造方面,由于硅胶具有较强的稳定性和不可回收性,因此采用一次成型的方式进行生产,避免了市场中 TPE 产品广泛存在的废料回收复用现象,提高了产品对人体的安全性能和产品的耐久性能。此外,通过采用创新的分层填充技术使得硅胶产品较 TPE 产品的重量大幅减轻。

EX-Lite 系列产品采用全新的聚氨酯发泡材料与生产工艺制作。将原有硅胶表皮仿真人偶的重量降低 50% 以上,具有方便携带、仿真度高、触感柔软等特性,且在价格上具有很强的优势。聚氨酯材料具有体感温度接近人体体温、完全不出油、柔软性好、长期放置无异味、重量轻、成本低等特点。另外,通过研发和采用聚氨酯表皮处理技术,解决了聚氨酯类产品表皮有气孔的问题。该材质产品在价格、重量、柔软度方面都有极强的市场竞争优势。

(4) 多元化的服务优势

公司围绕仿真人偶的核心产品不断拓展相关周边产品及服务,目前 VR 程序、仿真人偶服装、智能家居人偶产品已逐渐推出。上述产品不仅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还满足了客户的多元化需求。不仅如此,公司通过独立的电子商务平台及线下特色体验店结合的方式为客户展示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公司的 EXDOLL (DSDOLL) 品牌在国内外市场均受到广泛关注和好评。

4、公司竞争劣势分析

(1) 资金实力不足

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趋势良好,收入水平持续扩大,目前产品在市场上处于供不应求的态势,公司未来发展直接受制于当前的产能,因此公司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扩建生产线以满足日益增长的订单需求。

公司计划挂牌上市后,利用自有资本和募集资金扩建生产线,增加生产人员,并持续加大研发力度,提高产品的服务体验,增强公司的竞争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2013年7月11日有限公司设立之初，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仅设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执行董事和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有限公司股东、股东会及相关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上依法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执行董事能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职，监事能够对公司的运作进行监督。

2016年12月1日，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此外，公司还通过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细则，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操作性。

公司董事会由5人组成，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监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监事1名。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执行机构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作为监督机构对公司的财务进行检查、对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目前公司设董事长兼总经理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财务总监一名。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5次股东大会、5次董事会会议、1次监事会会议，上述会议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归档保存，会议记录正常签署。公司三会运行基本情况良好。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并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

股份公司在今后的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公司的《公司章程》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规定。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并向投资者披露，同时应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同时公司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充分考虑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以便于股东参加。

（二）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产生与章程规定有关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提交公司住所地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三）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33条、《董事会议事规则》第27条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22条规定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具体规定为：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

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董事不得参与审议和列席会议讨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议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采购制度》、《仓储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研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研发管理、销售管理、物资采购、行政管理等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五）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已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已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规定的媒体，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

（六）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机制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应该能给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且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该套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有效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严格有效地执行。

公司虽然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

的有效运行。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 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经营的合规性

根据大连市甘井子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大连市甘井子区地方税务局、大连市甘井子区国家税务局、大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大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大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大连市分局等出具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2、产品的安全性

公司的产品主要为仿真人偶及其配套产品。从产品的功能来看，用于满足消费者个性化的生理健康需求；从主要的使用场景来看，具有私密性；从产品的生产过程和生产工艺来看，严格按照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公司的硅胶皮肤样品、海绵皮肤样品经过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公司的检测，报告显示未检测出十九项可溶性重金属。因此公司的产品不会对消费者的人体健康产生危害。

3、宣传的合法性

公司在互联网发布信息内容前先执行公司的信息内容管理体系，再经过发布网站的审核，严格防范公司在内容发布上潜在的法律风险。

4、税务的合法性

2016 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 156,228.95 元，全部为补缴 2015 年度增值税及所得税缴纳的滞纳金。有限公司阶段，因财务人员工作疏忽及对税收政策掌握不够深刻，导致 2015 年未针对公司真实经营情况缴纳增值税及所得税。对此，公司组织税务人员参与当地的税务培训，加深其对税收政策的理解，并积极开展纳税自查，补缴 2015 年度税款和产生的滞纳金。

2017 年 1 月，大连市甘井子区国家税务局、大连市甘井子区地方税务局均出具了合规证明，证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征管系统内查询无税收违法违章记录。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还出具了承诺：如果公司住所地税务局要求公司对新三板挂牌之前的各项税费进行补缴，本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如果公司因未按规定缴纳税费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全部无偿代公司承担；新三板挂牌后，公司将依据有关税收法规及时足额缴纳各项税费；如公司因未按规定缴纳税费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全部无偿代公司承担。

综上，公司补缴 2015 年度税务滞纳金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相关政府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因此上述情形对挂牌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二）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三）公司及相关主体涉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四、公司分开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与公司股东严格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系统和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一）公司资产分开情况

公司各股东投入资金已足额到位，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并独立运营。公司从事业务所必需的办公设备及其他资产的权属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公司资产产权明晰。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已清理完毕，公司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二）公司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人事部门，独立负责员工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公司相关制度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社会保障均独立管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程序合

法有效；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或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公司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设有财务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办法。公司在银行开立账户，依法独立纳税。

目前公司配备了4名财务人员，设财务总监1名，成本会计1名，税务会计1名，出纳1名，所有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

（四）公司机构分开情况

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经营特点的组织机构。各部门在职能、人员等方面与股东单位相互独立。公司的经营和办公机构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与股东单位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股东单位也不存在干预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

（五）公司业务分开情况

公司拥有完全独立的业务体系和自主经营能力，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具有独立自主进行经营活动的能力，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包括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公司经营决策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程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公司拥有必要的人员、资金和办公设备，以及在此基础上按照分工协作和职权划分建立起来的一套完整运营体系，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

五、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一）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详见本说明书

“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资金已经全部清理完毕。

（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形。

（三）公司采取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其营销、服务、财务、行政等系统均独立于主要股东。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通过修订《公司章程》、建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等制度性建设，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作出了严格的规定，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另外，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承诺文件：

“本人/本企业将尽最大努力在职责权限范围内促使公司的关联交易合法、合规，并保证本人/本企业及所控制的企业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行为；

如果本人/本企业以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未来生产经营确需与公司发生交易行为，本人保证严格遵循市场规则，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本着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的进行；交易一旦发生，本人保证认真履行签订的协议，并保证不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以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为蒋倩，实际控制人为蒋倩和杨东岳。蒋倩除持有大连蒂艾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外，还持有大连爱慕威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股份。杨东岳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为大连越东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直接持股的其他公司为大连爱慕威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编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担任职务情况	与控股股东关系
1	大连爱慕威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0	经营广告业务；文化信息咨询；文化活动策划；经济信息咨询；日用百货、工艺品的零售；国内一般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蒋倩）、执行董事（蒋倩）、监事（杨东岳）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及直接持股的企业

编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担任职务情况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1	大连越东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	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经营广告业务；企业形象策划；翻译服务等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杨东岳控制的公司
2	大连爱慕威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0	经营广告业务；文化信息咨询；文化活动策划；经济信息咨询；日用百货、工艺品的零售；国内一般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蒋倩）、执行董事（蒋倩）、监事（杨东岳）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蒋倩控制的公司

公司的官方微博、微信平台的所有人为大连越东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越东洋自报告期初至今未实际开展业务。公司官方微博、微信由越东洋代为注册的背景为：

2012年6月，创始人杨东岳在确定产品方向后，决定提前注册微博待产品推出后进行微博推广，鉴于公司尚未注册，由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越东洋注册了EX-doll的微博，并进行了实名认证。2014年3月，产品基本研发完毕，准备注册微信公众号，进行微博、微信同步推广。由于当时公司刚设立不久，机构不完善，由越东洋注册了EX-doll的微信公众号，且进行实名认证。

由于微博、微信公众号一旦认证无法更名，截至目前，上述微博、微信公众号尚未转至公司名下，但越东洋对此出具承诺同意公司长期无偿使用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承诺主要内容为：“蒂艾斯有限的官方微博及官方微信由越东洋注册，由蒂艾斯有限团队自行运营，且越东洋对此出具声明，同意将注册的官方微博及官方微信长期无偿让公司使用。”

越东洋自报告期初至今未实际开展业务活动，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亦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为了公司长久发展，越东洋承诺同意公司长期无偿使用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

综上，上述企业均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也不与公司处于同一产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目前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与股份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济实体或项目，亦未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营活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在作为股份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股份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亦不对与股份公司具有同业竞争性的经济实体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3.若将来因任何原因引起本人所拥有的资产与股份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给股份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放弃此类同业竞争；若本人将来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股份公司生产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本人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股份公司。

4.如果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不再作为股份公司的关联方为止。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与管理层的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杨东岳	董事长、总经理	2,400,000.00	23.17
2	蒋倩	董事	5,000,000.00	48.26
3	武兴亮	董事	150,000.00	1.45
4	李博阳	董事	200,000.00	1.93
5	于洪波	董事	0.00	0.00
6	王枫	监事会主席	150,000.00	1.45
7	逯迪	监事	100,000.00	0.97
8	岳江源	职工代表监事	0.00	0.00
9	连玉	董事会秘书	120,000.00	1.16
10	孙晓菊	财务总监	0.00	0.00
合计			8,120,000.00	78.38

上述股东中，公司董事李博阳先生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连玉女士为夫妻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董事李博阳先生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连玉女士系夫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杨东岳先生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岳江源先生系表兄弟。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同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公司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此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就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等事项出具了书面承诺文件。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声明和承诺包括：（1）公司管理层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2）公司管理层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

(3) 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况的声明；(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在股东单位双重任职、不从公司关联企业领取报酬及其他情况的书面声明；(5) 公司管理层就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事项的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书面声明；(6)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情况的声明。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的任职	兼职企业	兼职职务	兼职企业与公司的关系
杨东岳	董事长、总经理	大连越东洋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大连爱慕威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持股的公司
		大连帝润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蒋倩	董事	大连爱慕威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实际控制人持股的公司
岳江源	职工监事	大连越东洋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连玉	董事会秘书	大连帝润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李博阳	董事	东北财经大学	大学副教授	无关联关系
于洪波	董事	大连峰岚投资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无关联关系

李博阳系东北财经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但不担任东北财经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任何行政职务。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以及东北财经大学均没有颁布或制定文件或政策明确禁止不担任行政职务的大学教授在校外的公司兼职，也未禁止不但任行政职务的大学教授投资成为公司的股东。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个人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杨东岳	大连越东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	10.00	50.00	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经营广告业务；企业形象策划；翻译服务等
	大连爱慕威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0	2.00	20.00	经营广告业务；文化信息咨询；文化活动策划；经济信息咨询；日用百货、工艺品的零售；国内一般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蒋倩	大连爱慕威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0	8.00	80.00	经营广告业务；文化信息咨询；文化活动策划；经济信息咨询；日用百货、工艺品的零售；国内一般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于洪波	大连峰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80.00	8.00	从事对未公开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投资咨询；非金融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岳江源	大连越东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	10.00	50.00	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经营广告业务；企业形象策划；翻译服务等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企业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情形，不存在与公司具有利益或潜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书面声明，郑重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报告期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7、最近24个月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竞业禁止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现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和原因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2016年1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完善了公司治理机制，股份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设置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有限公司设立时，选举杨东岳为执行董事，选举蒋倩为监事，聘任杨东岳担任公司总经理。

2016年5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变更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相关事宜。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杨东岳、蒋倩、武兴亮、李博阳，全体董事选举杨东岳为董事长，选举王枫为公司监事，聘用杨东岳担任公司总经理。

2016年5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变更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相关事宜，董事会成员变更为杨东岳、蒋倩、武兴亮、李博阳、陈霖，全体董事决定聘

用李未为财务负责人。

此后，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过变化。

2、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2016年12月1日，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选举杨东岳、蒋倩、武兴亮、李博阳、于洪波为公司首届董事会董事。同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东岳为公司董事长。

2016年12月1日，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选举王枫、逯迪为股份公司首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岳江源共同组成股份公司首届监事会。同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6年12月1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聘任杨东岳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连玉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孙晓菊为公司财务总监。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原因

上述变动系根据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调整和扩充，有利于公司更好、更高效的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73,218.55	35,496.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2,352,154.14	-
预付款项	1,113,008.01	62,500.00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9,359,483.78	113,955.50
存货	4,150,466.87	2,349,555.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19,348,331.35	2,561,507.3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2,641,396.92	53,038.29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1,043,343.38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2,236,380.38	1,286,968.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21,120.68	1,340,006.99
资产总计	25,269,452.03	3,901,514.35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859,143.98	-
预收款项	559,486.23	214,137.00
应付职工薪酬	603,194.11	483,219.00
应交税费	1,247,975.42	879,091.68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28,006.07	1,278,557.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3,397,805.81	2,855,005.1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3,397,805.81	2,855,005.1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7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11,132,418.27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24,906.15	34,650.93
未分配利润	614,321.80	311,858.32
股东权益合计	21,871,646.22	1,046,509.2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5,269,452.03	3,901,514.35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9,106,411.63	7,530,234.41
其中：营业收入	19,106,411.63	7,530,234.41
二、营业总成本	17,214,933.70	6,297,818.35
其中：营业成本	8,635,995.87	3,090,015.3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分保费用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3,195.17	46,450.53
销售费用	2,418,098.60	1,001,646.77

管理费用	5,575,375.85	2,147,496.83
财务费用	362,268.21	12,208.92
资产减值损失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91,477.93	1,232,416.06
加：营业外收入	72.60	96.3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162,354.49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29,196.04	1,232,512.43
减：所得税费用	764,059.07	441,088.8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65,136.97	791,423.63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65,136.97	791,423.63
少数股东损益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其他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965,136.97	791,423.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65,136.97	791,423.6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6	1.13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6	1.1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263,889.87	7,997,626.34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6,350.42	1,865,016.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10,240.29	9,862,643.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499,442.71	4,813,817.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40,038.90	2,902,648.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82,637.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94,651.77	793,819.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716,770.76	8,510,285.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06,530.47	1,352,357.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 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 付的现金	5,452,378.91	1,348,585.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52,378.91	1,348,585.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52,378.91	-1,348,585.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2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2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00,00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3,368.53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37,722.09	3,771.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496.46	31,724.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73,218.55	35,496.46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0,000.00	-	34,650.93	311,858.32	-	1,046,509.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700,000.00	-	34,650.93	311,858.32	-	1,046,509.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9,300,000.00	11,132,418.27	90,255.22	302,463.48	-	20,825,136.9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965,136.97	-	965,136.9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300,000.00	10,560,000.00	-	-	-	19,86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9,300,000.00	9,900,000.00	-	-	-	19,2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660,000.00	-	-	-	660,000.00
4.其他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124,906.15	-124,906.15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124,906.15	-124,906.15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4. 其他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572,418.27	-34,650.93	-537,767.34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其他	-	572,418.27	-34,650.93	-537,767.34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六) 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11,132,418.27	124,906.15	614,321.80	-	21,871,646.22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0,000.00	-	-	-444,914.38	-	255,085.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700,000.00	-	-	-444,914.38	-	255,085.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34,650.93	756,772.70	-	791,423.6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791,423.63	-	791,423.6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4.其他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34,650.93	-34,650.93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34,650.93	-34,650.93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4. 其他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其他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六) 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700,000.00	-	34,650.93	311,858.32	-	1,046,509.25

(二) 最近两年母公司财务报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37,934.15	35,496.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4,320,031.01	-
预付款项	1,113,008.01	62,500.00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8,533,789.69	113,955.50
存货	4,150,466.87	2,349,555.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19,455,229.73	2,561,507.3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2,641,396.92	53,038.29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1,043,343.38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2,236,380.38	1,286,968.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21,120.68	1,340,006.99
资产总计	25,376,350.41	3,901,514.35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742,067.12	-
预收款项	499,536.90	214,137.00
应付职工薪酬	603,194.11	483,219.00
应交税费	1,247,975.42	879,091.68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28,006.07	1,278,557.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3,220,779.62	2,855,005.1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3,220,779.62	2,855,005.1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7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11,132,418.27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24,906.15	34,650.93
未分配利润	898,246.37	311,858.32
股东权益合计	22,155,570.79	1,046,509.2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5,376,350.41	3,901,514.35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8,578,857.57	7,530,234.41
其中：营业收入	18,578,857.57	7,530,234.41
二、营业总成本	16,403,455.07	6,297,818.35
其中：营业成本	8,526,368.44	3,090,015.3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分保费用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3,195.17	46,450.53
销售费用	2,003,427.74	1,001,646.77
管理费用	5,563,725.13	2,147,496.83
财务费用	86,738.59	12,208.92

资产减值损失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75,402.50	1,232,416.06
加：营业外收入	72.60	96.3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162,354.49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13,120.61	1,232,512.43
减：所得税费用	764,059.07	441,088.8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49,061.54	791,423.63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49,061.54	791,423.63
少数股东损益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其他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49,061.54	791,423.63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708,509.61	7,997,626.34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6,192.98	1,865,016.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304,702.59	9,862,643.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661,489.30	4,813,817.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40,038.90	2,902,648.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77,531.20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70,826.59	793,819.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749,885.99	8,510,285.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45,183.40	1,352,357.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 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 付的现金	5,452,378.91	1,348,585.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52,378.91	1,348,585.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52,378.91	-1,348,585.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2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2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00,00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02,437.69	3,771.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496.46	31,724.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7,934.15	35,496.46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0,000.00	-	34,650.93	311,858.32	-	1,046,509.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700,000.00	-	34,650.93	311,858.32	-	1,046,509.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9,300,000.00	11,132,418.27	90,255.22	586,388.05	-	21,109,061.5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1,249,061.54	-	1,249,061.5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300,000.00	10,560,000.00	-	-	-	19,86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9,300,000.00	9,900,000.00	-	-	-	19,2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660,000.00	-	-	-	660,000.00
4.其他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124,906.15	-124,906.15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124,906.15	-124,906.15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4. 其他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572,418.27	-34,650.93	-537,767.34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其他	-	572,418.27	-34,650.93	-537,767.34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六) 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11,132,418.27	124,906.15	898,246.37	-	22,155,570.79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0,000.00	-	-	-444,914.38	-	255,085.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700,000.00	-	-	-444,914.38	-	255,085.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34,650.93	756,772.70	-	791,423.6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791,423.63	-	791,423.6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4.其他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34,650.93	-34,650.93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34,650.93	-34,650.93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4. 其他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其他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六) 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700,000.00	-	34,650.93	311,858.32	-	1,046,509.25

二、审计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2015 年度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由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7] 312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

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基本有效，并基本得到执行。公司会计核算基础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确定合并范围。报告期内存在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2016 年度合并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取得时间
----	-------	----------	---------	------

1	大连帝润贸易有限公司	50.00	100.00	2016年5月17日
---	------------	-------	--------	------------

2016年5月9日，大连帝润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王靖、关丽君分别将其持有40万认缴出资额、10万认缴出资额转让给蒂艾斯。同日，王靖、关丽君分别与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东出资转让协议书》。2016年5月17日，大连市中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和经营周期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三）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四）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

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形

(1) 判断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股权投资直至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本公司结合分步交易的各个步骤的协议条款，以及各个步骤中所分别取得的股权比例、取得对象、取得方式、取得时点以及取得对价等信息来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股权投资直至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如果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股权投资直至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交易，并区分企业合并的类型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3) 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股权投资直至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如果不属于“一揽子交易”，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本公司区分企业合并的类型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对于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

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本公司结合分步交易的各个步骤的交易协议条款、处置对价、出售股权的对象、处置方式、处置时点等信息来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2)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之间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

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八）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

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

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公司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

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九）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公司对外销售商品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公司将应收账款的单项期末余额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含）的款项认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年末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测试未减值单项金额重大的的应收款项，会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度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2、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公司将应收账款的单项期末余额不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的应收款项认定为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年末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经发生减值，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其他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度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3、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公司以账龄风险特征和款项性质作为划分信用风险组合的标准。

(1) 公司将关联方的应收款项作为组合风险较低的应收款项按其他方法进行减值测试的组合单独列示，不予计提坏账准备。

(2) 对于其他不重大的且未划分为关联方组合的应收款项依据以下比例分账龄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0—6 个月 (含 6 个月)	
6 个月—1 年 (含 1 年)	5.00
1—2 年 (含 2 年)	10.00
2—3 年 (含 3 年)	20.00
3 年以上	100.00

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对于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十)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

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使用次数分次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所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本公司判断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日，按照以下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1) 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份溢价),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冲减留存收益。

3)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 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 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 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 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 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或债务性证券取得的, 按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但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 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 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原则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 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 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 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利润分配以外的因素导致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二）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2-5	0-3	50.00-19.4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3	32.33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3	24.2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	19.4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三）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四）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

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五）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软件、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软件	5

3、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七）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3、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八）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

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十九）收入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1）公司实体仿真人偶销售收款存在以下两种方式：B2C 方式销售、一般销售。

公司通过 B2C 方式销售，公司以发货后取得消费者或系统的收货确认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公司产品为定制化产品，不支持“七天无理由退换”条款，商品一旦发货就不能退回，因而认为买家签收后就已经实现了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公司根据发货后消费者确认收货时系统的签收确认或快递签收记录作为公司确认收入的依据。

公司一般内销时，公司以产品完工交付给客户并取得客户的收货确认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由于公司产品为定制化产品，需要客户提供订单需求后安排生产并发货，客户在提交订单后公司便收到货款，因而认为客户签收后就已经实现了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公司以发货给客户的快递签收记录或双方确认收货的单据作为确认收入的依据。

公司一般外销时，公司以产品完工发至出口港、办理报关手续并取得海关盖章的出口报关单，按照合同约定的运输方式将货物装运出港并取得收款的权利，此时公司按合同订单金额确认销售收入。公司以海关盖章的出口报关单作为确认收入的依据。

（2）程序销售收入

公司按照与销售平台合作协议所约定的分成比例及双方确认的充值数据以取得苹果公司销售平台的结算数据（销售平台提供的销售报告）做为收入确认的依据。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

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一）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经营租赁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印发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根据财政部的要求，2016 年 5 月 1 日至本规定施行之间发生的交易由于本规定而影响资产、负债等金额的，应按本规定调整。因此本公司自规定下发之日起执行新的增值税会计处理方法。

本次印发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要求，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该项目主要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

因此本公司根据上述文件的规定，对财务报表相应项目进行调整，并按照调整后报表项目的核算内容对 2016 年 5 月 1 日以后的相关税费进行核算。因该事项仅对相应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内容进行调整，对本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二）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和影响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需披露的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六、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简要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净利润（万元）	96.51	79.14
主营业务毛利率（%）	54.80	58.97
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9.24	121.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1.13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析

2015 年、2016 年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79.14 万元、96.51 万元，2016 年较 2015 年增长 21.95%，公司利润增幅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收入的显著增长。公司原有产

品硅胶高端仿真人偶主要覆盖高端用户，2016 年公司推出新产品新材料轻量化仿真人偶则主要覆盖相对低端的用户。因而，2016 年公司用户群体数量增加，新产品新材料轻量化仿真人偶实现收入 222.31 万元；同时，凭借多年的产品经验及业内积累的良好口碑，公司原有业务也在稳步增长，公司 2016 年硅胶高端仿真人偶的收入较 2015 年增长 124.21%。因此，公司 2016 年收入较 2015 年增长较快，造成公司净利润同步增长。

2、毛利率分析

2015 年、2016 年毛利率分别为 58.97%、54.80%，略有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6 年推出新产品新材料轻量化仿真人偶，是覆盖相对低端用户的产品，毛利率较硅胶高端仿真人偶有所降低。2015 年公司全部收入来自硅胶高端仿真人偶，2016 年公司收入来自硅胶高端仿真人偶及新材料轻量化仿真人偶，造成公司整体毛利率较 2015 年有所下降。

3、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公司 2015 年、2016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分别为 121.60%、9.24%，2015 年、2016 年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1.13 元、0.16 元，由于 2016 年公司股本及净资产显著增加，导致 2016 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较 2015 年均明显降低。

4、公司盈利指标对比分析

项目	爱侣健康	春水堂	桃花坞
2015 年毛利率（%）	43.69	43.69	48.49
2015 年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43.84	-149.58	8.43
2015 年基本每股收益	-0.91	-1.29	0.44

目前同行业可比公司数量较少，爱侣健康主营多种两性用品的生产与销售，充气娃娃仅是其产品之一；春水堂及桃花坞均为两性用品的电商平台，因此公司与上述可比公司没有较大的可比性，但从上表可见，公司的毛利率水平明显高于生殖健康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2016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及每股收益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目前生殖健康行业的可比公司盈利能力不足，公司虽然规模相对较小，但处于快速发展时期，具备一定的盈利能力，且净资产及股本相

对较小，导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相对较高。

（二）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5.69	0.90
速动比率	4.15	0.05
资产负债率(%)	13.45	73.18

1、资产负债率分析

长期偿债能力方面，2015年末、2016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3.18%、13.45%。2016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2015年显著降低，主要是因为：（1）公司2016年进行了2次增资，增资金额共计1920万元，且公司2016年盈利96.51万元，造成总资产规模显著提升，由2015年的390.15万元增至2526.95万元；（2）公司2016年负债金额较2015年变化不大。

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析

2015年末、2016年末，公司流动比率为0.90、5.69，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0.05、4.15，2016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2015年显著增加主要因为公司2016年进行了2轮融资，因而公司流动资产、速动资产显著增加造成的。

2015年度同行业指标如下：

项目	蒂艾斯	爱侣健康	春水堂	桃花坞	同行业参考单位平均值
流动比率	0.90	1.27	4.72	1.54	2.51
速动比率	0.05	0.76	3.21	1.27	1.75
资产负债率(%)	73.18	54.30	5.64	55.60	38.51

2016年度同行业指标如下：

项目	蒂艾斯	爱侣健康	春水堂	桃花坞	同行业参考单位平均值
流动比率	5.69	2.22	8.26	2.10	4.19
速动比率	4.15	0.84	6.62	1.16	2.87
资产负债率(%)	13.45	24.73	2.80	18.93	15.49

公司规模较小，因而2016年融资后流动资产、速动资产的显著增加造成流动比

率、速动比率较高，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综上所述，公司资产负债率已降至较低水平，长期偿债能力较强。2016年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大于1，说明各项流动、速动资产均具有较高的变现能力，公司具有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2016年公司资产负债率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但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略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显示了公司较强的偿债能力，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造成不利影响。

3、公司偿债指标对比

项目	爱侣健康	春水堂	桃花坞
2015年流动比率	1.27	4.72	1.54
2015年速动比率	0.76	3.21	1.27
2015年资产负债率(%)	54.30	5.64	55.60

总体来看，2016年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持平，但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显示了公司较强的偿债能力。

(三) 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年度	2015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16.25	—
存货周转率	2.66	2.63

公司2015年不存在应收帐款，2016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为16.25，公司对于绝大部分客户均采用预收款的方式，采取赊销的客户账期较短回款较快，因而公司应收帐款周转率较高。

公司2015、2016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66、2.63，变化不大。

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帐款周转率如下：

项目	爱侣健康	春水堂	桃花坞
2015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	2.62	19.13	9.54
2015年度存货周转率	0.50	4.08	6.45

总体来看，公司应收帐款周转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春水堂及桃花坞均为电商，存货较少，因而公司的存货周转率相对略低，与同为两性用品制造商的爱侣健康相比，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明显较高。

(四) 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元

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20,510,240.29	9,862,643.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31,716,770.76	8,510,285.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06,530.47	1,352,357.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5,452,378.91	1,348,585.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52,378.91	-1,348,585.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19,2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00,000.00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净额	2,337,722.09	3,771.84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1)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分析**

单位：元

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06,530.47	1,352,357.54
2、净利润	965,136.97	791,423.63
3、差额 (=1-2)	-12,171,667.44	560,933.91
4、盈利现金比率 (=1/2)	-1161.13%	170.88%

2015 年、2016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52,357.54 元、-11,206,530.47 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波动较大，主要原因为 2016 年公司支付关联方借款金额较大导致最近一期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显著增加，使得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2015 年、2016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5.24 万元、-1120.65 万元，同期的净利润分别为 79.14 万元、96.51 万元。公司 2016 年盈利水平较 2015 年有所增强，然而公司 2016 年推出新产品后新增人员数量较多造成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金额明显增加，补交以前年度税费及支付挂牌中介费用金额显著增加，另外 2016 年发生的股东借款金额较大，主要包括杨东岳借款 795.18 万元及

岳江源借款 42 万元，造成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增相差较大。

公司 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净利润高 56.09 万元，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原因系公司 2015 年度存货增加 234.96 万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 52.35 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237.84 万元，综上所述，公司 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净利润高 56.09 万元。

公司 201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净利润低 1217.17 万元，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原因系公司 2016 年度计提折旧及摊销 87.13 万元，存货增加 180.09 万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1264.82 万元，主要为股东借款，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54.28 万元，综上所述，公司 201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净利润低 1217.17 万元。

报告各期将净利润调整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过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65,136.97	791,423.63
加：资产减值准备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43,071.90	8,578.71
无形资产摊销	159,382.26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68,811.06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03,368.53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00,911.47	-2,349,555.4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648,190.43	523,544.5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42,800.71	2,378,366.10
其他	660,000.00	-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06,530.47	1,352,357.54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373,218.55	35,496.4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5,496.46	31,724.6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37,722.09	3,771.84

公司将通过扩大主营业务的竞争优势，提升市场份额，努力实现业务收入的持续增长；优化内部成本管理，严格控制费用开支，削减不必要的现金支出；加快资金周转速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从而增强公司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2) 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收入对比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9,106,411.63	7,530,234.41
销项税	3,164,283.15	388,006.93
应收账款期初余额	-	-
减：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2,352,154.14	-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	559,486.23	214,137.00
减：预收账款期初余额	214,137.00	134,752.0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263,889.87	7,997,626.34

(3) 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成本对比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成本	8,635,995.87	3,090,015.30
进项税	2,525,531.36	-

存货期末	4,150,466.87	2,349,555.40
减：存货期初	2,349,555.40	0.00
应付账款期初余额	-	-
减：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859,143.98	-
预付账款期末	1,113,008.01	62,500.00
减：预付账款期初	62,500.00	-
减：计入成本的工资薪酬	2,555,729.69	688,253.02
减：计入成本的折旧	98,630.33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499,442.71	4,813,817.68

(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①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往来款	182,707.54	1,864,601.92
保证金	59,200.00	-
利息收入	4,418.28	318.44
营业外收入	24.60	96.37
合计	246,350.42	1,865,016.73

②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往来款	9,515,320.00	-
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	3,627,634.59	781,292.49
押金	100,000.00	-
手续费	95,456.93	12,527.36
营业外支出	156,270.25	-
合计	13,494,651.77	793,819.85

综上，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存在合理性，剔除影响因素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基本匹配，各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

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一致。

(5) 公司获取现金流能力指标对比分析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每股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	1.93

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每股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如下：

项目	爱侣健康	春水堂	桃花坞
2015 年每股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86	-1.94	-3.34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每股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 1.93 元、-1.12 元，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2015 年、2016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52,357.54 元、-11,206,530.47 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波动较大，主要原因为 2016 年公司支付关联方借款金额较大导致最近一期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显著增加，使得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452,378.91	1,348,585.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合计	5,452,378.91	1,348,585.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52,378.91	-1,348,585.70

2015 年投资活动流出的现金主要为房屋装修支出的现金，2016 年投资活动流出的现金为购买固定资产支出现金 283.14 万元、购置软件支出现金 120.27 万元及支付房屋装修费、办公室租金等 141.82 万元。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200,000.00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2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合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00,000.00	—

公司在 2016 年 5 月进行了两次增资，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1920 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指标正常，符合行业内变化规律及公司生产经营特点。财务指标波动合理，不存在异常，会计数据真实、准确。

（五）报告期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调整收付款条件、调整广告投入、调整员工工资、客户重大变动等可能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并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七、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一）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增幅（%）	金额（元）
营业收入	19,106,411.63	153.73	7,530,234.41
营业利润	1,891,477.93	53.48	1,232,416.06
利润总额	1,729,196.04	40.30	1,232,512.43
净利润	965,136.97	21.95	791,423.63

2015 年、2016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753.02 万元、1910.64 万元，2015 年、2016 年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79.14 万元、96.51 万元，2016 年收入较 2015 年增长 153.73%，2016 年净利润较 2015 年增长 21.95%。公司成立于 2013 年，目前尚处于发展初期，因而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规模较小。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显著增加的原因包括：1、公司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取得大客户订单使得销售收入增加；2、公司研发项目成功后推出新型产品增加销售收入，产品结构进一步完善。公司原有产品硅胶高端仿真人偶主要覆盖高端用户，2016 年公司推出新产品新材料轻量化仿真人偶则主要覆盖相对低端的用户。因而，2016 年公司用户群体数量增加，新产品新材料轻量化仿真人偶实现收入 222.31 万元；3、同时，凭借多年的产品经验及业内积累的良好口碑，公司原有业务也在稳步增长，公司 2016 年硅胶高端仿真人偶的收入较 2015 年增长 124.21%。

报告期内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规模较小、与营业收入波动不匹配的原因主要为：（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显著增加，成本增幅大于收入增幅。公司2015年、2016年的营业成本分别为309.00万元、863.60万元。2016年公司人工成本及原材料成本较2015年增幅较大，主要是因为2016年公司新增了新材料轻量化仿真人偶业务，引入新的生产线，生产人员人数显著增加，同时业务规模的增加导致原材料成本显著增加；公司2016年租赁了新厂房及办公室，导致房屋租赁费及折旧费显著增加；新材料轻量化仿真人偶在2016年生产初期成品率较低也造成了生产成本的显著增加。（2）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显著增加，费用增幅大于收入增幅。主要是因为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中的员工工资、支付中介机构费用、房屋装修及租赁费、运费以及新增的股份支付费用等明显增加所致。

公司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的具体措施包括：

（1）公司将通过技术创新、质量控制、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及丰富产品结构提升仿真人偶业务的核心竞争力及市场占有率，扩大收入规模，提高盈利能力；（2）推出拥有自主核心技术的智能交互仿真服务机器人作为未来的盈利增长点，开拓个人及家庭智能服务市场；（3）通过对产品生产流程的优化及对生产工艺的不断改进，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控制生产成本；（4）加强公司内控管理，开源节流，对各项费用支出进一步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以个人名义开具账户进行收款的情形，主要是因为公司网络销售初期，由于企业销售产品特殊性个人客户信息需要保密，个人客户大部分习惯通过支付宝或电子转账方式进行款项支付。公司对公账户相对于个人卡电子账户存在汇款复杂、查询不方便、节假日不上班、到账不及时等情况，在公司设立及开展业务的初期，为了方便收付款公司开具并使用了个人账户。

报告期内个人账户收付款的金额及占比如下：

项目	2015年收款金额（万元）	2015年付款金额（万元）	2016年收款金额（万元）	2016年付款金额（万元）
个人帐户金额	1,621.26	1,528.76	581.99	602.94
总金额	1,629.76	1,630.10	5,056.39	4,925.52
占比（%）	99.48	93.78	11.51	12.24

使用个人帐户期间，为规范个人账户管理并保障公司资产安全，公司将个人账户与公司银行账户一起作为公司货币资金核算。通过将相关账户纳入账内使公司资金与个人资金相分离。公司银行账户与个人账户间通过转账方式划转资金。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建立了付款审批制度，对于款项支付，由申请部门提出并经过部门经理审批后提交具有相应权限人员审批。财务部门收到付款通知后复核款项审批是否满足款项支付要求，只有实际发生且已经得到正确审批的付款通知财务部门才进行款项支付。截至2016年12月，以个人名义开具的用于收款的银行账户和第三方平台账户均停止使用，进一步规范了公司银行账户的开立和使用。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式

(1) 公司实体仿真人偶销售收款存在以下两种方式：B2C方式销售、一般销售。

公司通过B2C方式销售，公司以发货后取得消费者或系统的收货确认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公司产品为定制化产品，不支持“七天无理由退换”条款，商品一旦发货就不能退回，因而认为买家签收后就已经实现了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公司根据发货后消费者确认收货时系统的签收确认或快递签收记录作为公司确认收入的依据。

公司一般内销时，公司以产品完工交付给客户并取得客户的收货确认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由于公司产品为定制化产品，需要客户提供订单需求后安排生产并发货，客户在提交订单后公司便收到货款，因而认为客户签收后就已经实现了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公司以发货给客户的快递签收记录或双方确认收货的单据作为确认收入的依据。

公司一般外销时，公司以产品完工发至出口港、办理报关手续并取得海关盖章的出口报关单，按照合同约定的运输方式将货物装运出港并取得收款的权利，此时公司按合同订单金额确认销售收入。公司以海关盖章的出口报关单作为确认收入的依据。

(2) VR程序销售收入

公司将程序在苹果公司APP商店中进行销售，销售收入主要是程序销售收入以及充值收入。用户下载程序或充值后资金已转入，且公司与销售平台根据购买情况实时结算，因而公司以用户下载程序或充值后与销售平台结算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按照与销售平台合作协议所约定的分成比例及双方确认的充值数据根据实时结算单据确认收入。

用户在支付费用购买程序或充值后才得到下载和使用的权利。用户在下载程序或充值后，公司认为已经将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用户并不再保留继续管理权，也未实施有效控制。由于下载及充值都是在付款后才能成功，根据苹果公司的退款机制，即使涉及用户退费的情况，销售平台亦进行了先期退款，此外，根据公司与苹果公司签订的协议，销售平台约定了其对客户收款所享有的比例，销售平台每月提供的销售报告（结算数据）已将用户退费、销售平台所享有的比例、相关税金及汇款手续费进行了扣除，且销售平台在不迟于月度结束后四十五天在 iTunes Connect 网站上提供销售报告并将款项汇款给公司，公司与苹果公司销售平台所有结算金额均以销售平台提供的数据作为可靠计量的金额，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公司程序收入相关成本主要是后期维护及摊销成本，程序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根据会计核算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在用户下载程序或充值后按照与销售平台结算（销售平台提供的销售报告）作为收入确认时点是合理的。

由于公司程序销售和充值是密不可分的，均在同一款程序中完成提供服务的全过程，故公司程序销售和充值业务均是以取得苹果公司销售平台的结算数据（销售平台提供的销售报告）做为收入确认的依据，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方法、时点及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3、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1) 按业务性质分类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9,106,411.63	100.00	7,530,234.41	100.00
营业收入合计	19,106,411.63	100.00	7,530,234.41	100.00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全部为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业务明确，专业从事仿真人偶的研发、生产及线上线下销售。公司 2016 年收入较 2015 年增长 153.73%，这主要是由于公司产品口碑良好业务规模增加，且公司 2016 年新推出覆盖相对低端人群的新产品新材料轻量化仿真人偶，同时 2016 年公司开拓了美国、日本等海外市场，造成

公司 2016 年销售收入较 2015 年显著增长。

(2) 按产品或服务类别分类

产品类型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EX-Pro	16,883,284.57	88.36	7,530,234.41	100.00
EX-Lite	2,223,127.06	11.64	-	-
合计	19,106,411.63	100.00	7,530,234.41	100.00

公司的主要产品有 EX-Pro 硅胶高端仿真人偶和 EX-LITE 新材料轻量化仿真人偶 2 个系列，2015 年、2016 年硅胶高端仿真人偶及辅助工具收入金额占比分别为 100%、88.36%，2016 年下半年推出新产品新材料轻量化仿真人偶的收入金额相对较小，占比为 11.64%。

(3) 按地区分布情况

地域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境内	13,097,484.02	68.55	7,530,234.41	100.00
境外	6,008,927.61	31.45	-	-
合计	19,106,411.63	100.00	7,530,234.41	100.00

公司 2015 年收入全部为境内收入。2016 年，公司开拓日本、美国等海外市场，新增境外收入 600.89 万元，占比 31.45%。

(4) 报告期内各季度收入情况

单位：元

年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2015 年	1,380,263.10	2,089,781.83	2,535,639.80	1,524,549.68
2016 年	2,658,298.51	2,209,398.99	4,895,459.36	9,343,254.77

公司 2016 年下半年收入增加主要是公司海外市场取得大客户订单、公司推出新产品造成销售收入显著增加，公司所销售产品受季节性因素影响不明显。

4、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按照成本要素（项目）归集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原材料成本	3,943,960.76	45.67%	1,309,862.59	42.39%
人工成本	2,555,729.69	29.59%	1,189,345.00	38.49%
制造费用	1,903,430.92	22.04%	538,643.09	17.43%
其中：房屋租赁费	258,242.15	2.99%	150,000.00	4.85%
折旧费	75,144.99	0.87%	-	-
外购商品成本	232,874.50	2.70%	52,164.62	1.69%
合计	8,635,995.87	100%	3,090,015.30	100.00%

公司的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房屋租赁、折旧费及外购商品等费用，公司 2015 年、2016 年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309.00 万元、863.60 万元。随着 2016 年营业收入的增长，2016 年营业成本较 2015 年也有所增长。

2016 年公司人工成本及原材料成本较 2015 年增幅较大，主要是因为 2016 年公司新增了新材料轻量化仿真人偶业务，引入新的生产线，生产人员人数显著增加，同时业务规模的增加导致原材料成本显著增加；公司 2016 年租赁了新厂房及办公室，导致房屋租赁费及折旧费显著增加。

(2) 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生产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制造费用。生产过程中公司根据各个生产车间领用的直接用于产品，构成产品实体的原材料及生产车间工人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归集在“生产成本-基本生产成本”账户；对于生产过程中为了组织、管理生产和维护机器设备而产生的成本支出归集在“制造费用”账户；然后分配至“生产成本”账户所属的“制造费用”项目。每月末公司根据当月生产产品所耗费的物料定额消耗量为标准，将生产成本分配至各个产品中。公司原材料在月末根据当月领料情况按照全月一次加权平均法进行结转，公司产品根据当月销量按照全月一次加权平均法进行结转。

公司营业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主营业务成本核算真实、完整，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匹配。

5、公司最近两年利润、毛利率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6 年度				
业务类型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额	毛利率
EX-Pro	16,883,284.57	7,430,944.68	9,452,339.89	55.99%
EX-Lite	2,223,127.06	1,205,051.19	1,018,075.87	45.79%
合计	19,106,411.63	8,635,995.87	10,470,415.76	54.80%
2015 年度				
业务类型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额	毛利率
EX-Pro	7,530,234.41	3,090,015.30	4,440,219.11	58.97%
EX-Lite	-	-	-	-
合计	7,530,234.41	3,090,015.30	4,440,219.11	58.97%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全部为仿真人偶的销售收入。公司 2015 年度毛利率为 58.97%，2016 年度 54.8%。2016 年较 2015 年毛利率减少 4.16%。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呈逐渐下降趋势，但跌幅不大。经分析，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6 年推出新产品新材料轻量化仿真人偶，其采用全新的聚氨酯发泡材料与生产工艺制作，将原有硅胶表皮仿真人偶的重量降低 50%以上，具有方便携带、触感柔软等特性，但由于其仿真度没有硅胶高端仿真人偶高，目标主要是相对低端客户故销售价格较低，毛利率较硅胶高端仿真人偶有所降低。2015 年公司全部收入来自硅胶高端仿真人偶，2016 年公司收入来自硅胶高端仿真人偶及新材料轻量化仿真人偶，造成公司整体毛利率较 2015 年有所下降。此外公司增加生产人员，人员工资上涨，新增厂房租赁费用增加，上述情况综合导致公司今年毛利率较上年呈现小幅下降趋势。公司毛利水平波动合理。

同行业可比公司数量较少，爱侣健康主营多种两性用品的生产与销售，充气娃娃仅是其产品之一；春水堂、海豹信息及桃花坞均为两性用品的电商平台。公司主营仿真人偶的开发、生产、销售，公司产品与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品相比具有较大不同，相对而言公司产品具有体积相对较大、单位价值较高的特点。公司通过和上游供应商建立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提出要求委托供应商对硅胶新材料进行开发，不断改进原料性能，改善其控油率、拉伸性、抗老化性、稳定性等，公司产品达到了同类产品中较高水准。公司产品相对其他公司产品销售价格较高且对产品具有较强的定价能力。

公司掌握了自主研发的硅胶产品一次成型技术，从模具开发到硅胶浇筑成型，完全采用自己的生产工艺和技术。公司采用了比其它竞争对手更加复杂的机械设计结构，采用自主设计的多齿结构和万向转轴结构，提高了使用中的流畅性和多角度转动特性，同时提高产品的耐用性和多次弯折的稳定性。公司将产品设计与生产统一规划，通过对产品生产流程的优化及对生产工艺的不断改进，使得公司产品能够一次性成型大大节约了生产过程中生产成本投入。

上述原因使得公司产品毛利率相比同行业其他公司毛利率水平较高。

公司内销和外销收入和毛利润及占总营业收入和毛利润的比重以及毛利率水平如下：

地域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元)	比例 (%)	毛利润 (元)	比例 (%)	毛利率 (%)
境内	13,097,484.02	68.55	6,691,594.83	63.91	51.09
境外	6,008,927.61	31.45	3,778,820.93	36.09	62.89
合计	19,106,411.63	100.00	10,470,415.76	100.00	54.80
地域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元)	比例 (%)	毛利润 (元)	比例 (%)	毛利率 (%)
境内	7,530,234.41	100.00	4,440,219.11	100.00	58.97
境外					
合计	7,530,234.41	100.00	4,440,219.11	100.00	58.97

公司内销产品与外销产品不存在差异性，但由于市场原因外销产品定价高于内销产品，造成外销业务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真实、完整和准确；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合规，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合理。

6、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	增幅 (%)	金额 (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
销售费用	2,418,098.60	12.66	141.41	1,001,646.77	13.30

管理费用	5,575,375.85	29.18	159.62	2,147,496.83	28.52
财务费用	362,268.21	1.90	28672.42	12,208.92	1.62
期间费用合计	8,355,742.66	43.74	164.31	3,161,352.52	41.98

2015年、2016年期间费用分别为316.14万元、835.57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1.98%、43.74%。2016年期间费用较2015年明显增加，主要是因为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中的员工工资、支付中介机构费用、房屋装修及租赁费、运费等明显增加所致。2015年、2016年期间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基本持平。

(1)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销售费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运输费	876,434.44	188,393.10
保险费	3,637.28	-
广告费	206,343.59	293,883.12
职工薪酬	577,193.83	455,383.81
折旧费	8,007.46	-
修理费	14,212.55	-
宣传推广费	381,642.06	3,602.88
技术服务费	111,968.15	36,841.89
差旅费	82,208.75	-
业务招待费	32,480.29	-
其他	123,970.2	23,541.97
合计	2,418,098.60	1,001,646.77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系销售员工工资、运费、广告费及宣传推广费等。2016年销售费用较2015年增加141.65万元，增幅141.41%，主要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销售人员扩充且规范了社保公积金的缴纳，导致销售员工工资明显增加；公司运费及宣传推广费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同步显著增加。

(2)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管理费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	--------	--------

职工薪酬	1,301,518.39	501,147.19
保险费	3,111.47	-
折旧费	119,152.06	8,578.71
修理费	13,296.75	805.60
无形资产摊销	159,382.26	-
业务招待费	170,009.68	66,424.20
差旅费	97,570.58	-
办公费	118,087.14	111,084.76
聘请中介机构费	1,163,916.54	-
研究与开发费	1,121,371.72	1,402,741.40
股份支付	660,000.00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57,393.76	-
租赁费摊销	166,666.68	-
专利代理费用	47,160.00	27,500.00
汽油费	43,918.67	-
低值易耗品	33,204.32	266.37
水电费	20,992.53	-
其他	78,623.30	28,948.60
合计	5,575,375.85	2,147,496.83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占收入比例较大，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员工工资、聘请中介机构费、研究开发费、股份支付费用、房屋租赁费及装修费等。公司 2016 年管理费用较 2015 年增加 342.79 万元，增幅 159.62%，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6 年扩大产能及业务规模，公司员工工资显著增加，同时新增了聘请中介机构费用、股份支付费用及新租赁的厂房、展示场地的租赁费及装修费用。

①员工工资增加 80.04 万元，主要是 2016 年公司扩大业务规模，同时对公司进行全面规范，增加行政、财务、文案及其他管理人员较多，且规范了社保公积金的缴纳，造成员工工资增幅较大。

②2016 年中介机构进场开始对公司进行全面整改，筹备挂牌新三板，因而 2016 年新增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116.39 万元。

③装修费及房屋租赁费主要是公司报告期内租赁办公场所、新旧厂房的装修费及租赁费用，因公司生产需要大量设备，同时检测还需配备专门实验室，办公场所也是公司的展示场地，因此公司租赁的房屋在使用前需按照公司业务的要求进行装修，公司在 2015 年、2016 年进行装修，虽然报告期内持续发生装修费，但上述交

易不具有持续性。公司在 2016 年新租赁了用于生产开发新产品的厂房及展示场地，并根据业务要求进行了装修，造成公司装修费及房屋租赁费较 2015 年增加 42.40 万元。

④公司2016年对部分员工进行了股权激励，对股权激励价格低于公允价值的部分进行了股份支付处理，在员工服务期限内进行摊销，因而2016年新增股份支付费用66万元。

2016年5月，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由70万元增至890万元，其中公司员工增资110万元。公司与王枫、武兴亮、谢子龙、逯迪、连玉、李德顺、陈庆龙、姜媛媛、曲妍、陈爽、王博、李柱山、李东伟、杨薇娜、李博阳共计15名新增股东签订了股权激励协议，约定上述人员应至少在公司服务10年，同时约定如提前离职由实际控制人杨东岳按照1元/股的价格对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本次新增的股东均以每股1元的价格进入公司，同期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的价格为10元/股，我们认为引入外部投资者的价格可以体现公司在此时点的公允价值，增资价格低于公允价值，其实质为公司通过较低价格引入员工作为股东，换取员工服务的情形。本次增资涉及股份支付，股权激励的授予价格与公允价格之间的差额，应按照行权等待期分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行权等待期内公司的盈利指标。该股份支付事项发生在2016年5月初，2016年5月-12月确认股份支付费用66万元，导致报告期的管理费用增加。

(3)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费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减：利息收入	4,418.28	318.44
汇兑损失	271,259.56	-
银行手续费	4,552.96	12,527.36
其他手续费	90,873.97	-
合计	362,268.21	12,208.92

公司报告期内没有贷款，因此财务费用较低，主要是存款利息收入、外币汇兑损失、银行及第三方支付平台的手续费。

综上，公司期间费用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7、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8、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2,281.89	96.37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62,281.89	96.37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1.25	24.09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162,283.14	72.28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售后维权收入	-	95.00
无需偿还债务	48.00	-
其他	24.60	1.37
合计	72.60	96.37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小。

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捐赠支出	6,057.94	-
赔偿金、违约金及罚款支出	156,228.95	-
其他	67.60	-
合计	162,354.49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包括公司补税缴纳的滞纳金 156,228.95 元及捐赠支出 6,057.94 元。

公司 2016 年 7 月份开始对外出口业务，目前公司产品的出口退税率为 15%。报告期内公司已经申请出口退税但报告期内未取得出口退税款，报告期内出口退税金

额为 0, 未对公司业绩构成影响。公司 2016 年申请的退税金额为 79.81 万元, 占 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18%, 比例较小, 此款项已于 2017 年取得。

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由于 2015 年度增值税等税费产生的滞纳金及捐赠支出, 此外未产生其他应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支出或收入, 非经常性损益表核算范围完整、准确。公司报告期内未产生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未对非经常性损益形成依赖。

9、主要税项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的增值额	17%
城建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存在税收优惠。

(二) 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 公司货币资金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现金	-	-	353.42
其中: 人民币	353.42	1.0000	353.42
银行存款	-	-	2,055,108.71
其中: 人民币	1,279,107.55	1.0000	1,279,107.55
美元	7,535.68	6.9370	52,275.02
日元	12,144,890.00	0.0596	723,726.14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其他货币资金	-	-	317,756.42
其中：人民币	164,395.05	1.0000	164,395.05
美元	22,107.74	6.9370	153,361.37
合计	-	-	2,373,218.55

接上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现金	-	-	-
其中：人民币	-	-	-
银行存款	-	-	18,025.81
其中：人民币	18,025.81	1.0000	18,025.81
其他货币资金	-	-	17,470.65
其中：人民币	17,470.65	1.0000	17,470.65
合计	35,496.46	-	35,496.46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是公司存放在第三方支付平台的资金。

2、应收账款

公司报告期内大于 100 万元的应收类款项如下，被认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EVER GREEN CO.LTD	非关联方	2,345,330.14	0-6个月	99.71

对上述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后无迹象表明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对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进行单独减值测试后未发现减值迹象的应该会同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进行减值测试。该客户并非公司关联方，该应收款项应该会同按账龄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款项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与 EVER GREEN CO.LTD 约定的账期为 6 个月，截至公转书签署日，公司应收账款已全部收回，不存在超出账期未收回的款项。

公司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1) 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0-6 个月(含 6 个月)	2,352,154.14	-	-
合计	2,352,154.14	-	-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0-6 个月(含 6 个月)	-	-	-
合计	-	-	-

(2) 公司的收款政策

公司与客户的收款政策一般为两种，一种是公司与个人客户及一般企业客户签订合同的，按照合同约定预收款结算，收款后发货；另一种是公司与大客户签订合同的，由于大客户实力较强信誉较好，采取赊销方式收款，账期6个月。

(3) 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2015年公司不存在应收账款；2016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352,154.14元，占当期收入的比例为12.31%。公司2016年与大客户合作采取了赊销模式，因而应收账款相应增加。公司赊销的账期6个月，客户回款时间均未超出账期，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截至2016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中不含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EVER GREEN CO.,LTD.	非关联方	2,345,330.14	0-6 个月	99.71
青岛外贸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非关联方	6,824.00	0-6 个月	0.29
合计		2,352,154.14		100.00

(5)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长期未收回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长期未收回应收账款。

(6) 报告期内或期后有大量冲减的应收款项

公司报告期内或期后不存在大量冲减的应收款项。

(7) 应收账款坏账政策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见本节“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本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如下：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蒂艾斯	爱侣健康	春水堂	桃花坞
0-6个月(含6个月,下同)	0	5	0	0
6个月-1年	5	5	0	5
1-2年	10	10	20	10
2-3年	20	30	30	20
3-4年	100	50	50	50
4-5年	100	50	100	7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政策合理，符合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

3、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按类别列示如下：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组合1: 账龄分析法组合	972,589.00	10.39	-	-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组合2: 关联方组合	8,386,894.78	89.61	-	-
合计	9,359,483.78	100.00	-	-

接上表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组合1: 账龄分析法组合	-	-	-	-
组合2: 关联方组合	113,955.50	100.00	-	-
合计	113,955.50	100.00	-	-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0-6个月(含6个月)	972,589.00	100.00	-
合计	972,589.00	100.00	-

组合中, 关联方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杨东岳	7,951,762.58	94.81	-
岳江源	420,000.00	5.01	-
王枫	15,132.20	0.18	-
合计	8,386,894.78	100.00	-

接上表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蒋倩	113,955.50	100.00	-
合计	113,955.50	100.00	-

(2)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杨东岳	关联方	往来款	7,951,762.58	0-6个月	84.96	-
应收出口退税款	非关联方	增值税退税款	822,206.03	0-6个月	8.78	-
岳江源	关联方	往来款	420,000.00	0-6个月	4.49	-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50,000.00	0-6个月	0.53	-
北京当当科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30,000.00	0-6个月	0.32	-
合计			9,273,968.61		99.08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蒋倩	关联方	往来款	113,955.50	0-6个月	100.00	-
合计			113,955.50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关联方借款、增值税退税款及电商平台销售押金。关联方往来详见本节“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截至2016年12月31日，除上述关联方应收款外，其他应收款中不含其他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预付款项

(1) 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	-------------	-------------

	余额	比例 (%)	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113,008.01	100.00	62,500.00	100.00
合计	1,113,008.01	100.00	62,500.00	100.00

(2)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比例 (%)	账龄	款项内容	是否关联
甘井子辛寨子街道瑞丰场地租赁服务部	225,000.00	20.22	1 年以内	租赁费	否
大连万千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17.97	1 年以内	采购款	否
深圳市新盛佳吸塑制品厂	189,540.00	17.03	1 年以内	采购款	否
北京奥捷佳丽科贸有限公司	122,237.62	10.98	1 年以内	采购款	否
深圳市成人男女成人用品有限公司	45,500.00	4.09	1 年以内	采购款	否
合计	782,277.62	70.29			

接上表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比例	账龄	款项内容	是否关联
大连金志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62,500.00	100.00	1 年以内	租赁费	否
合计	62,500.00	100.00			

公司的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采购款、预付租赁费等。公司2016年末预付账款余额较2015年明显增加，主要为预付新厂房租赁费、预付机器人智能语音开发款等。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账龄均在1年以内。截至2016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中不含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存货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100,182.62		2,100,182.62	1,934,772.21	-	1,934,772.21
库存商品	1,893,774.41		1,893,774.41	149,482.68	-	149,482.68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周转材料	125,876.27		125,876.27	265,300.51	-	265,300.51
发出商品	30,633.57		30,633.57		-	
合计	4,150,466.87		4,150,466.87	2,349,555.40	-	2,349,555.40

2015年末、2016年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2,349,555.40元、4,150,466.87元。公司原材料主要是硅胶、海绵、骨骼及其他配件等，报告期末原材料的账面价值分别1,934,772.21元、2,100,182.62元，占存货比例分别为82.35%及50.6%。各期末原材料余额较大的原因主要是公司充分考虑针对来自国外及国内订单的安全备货量，同时考虑对一些较急的订单需要采取相应的准备措施，相应地导致期末原材料金额较大。公司2016年末库存商品的金额增大主要是因为公司产能进一步释放，发货量上升导致年末存货量增加；另外，公司2016年10月开始生产新产品新材料轻量化仿真人偶，由于生产工艺尚未完善，截至2016年末积存了部分尚未达到发售状态的商品，随着新产品生产工艺逐步成熟，此部分商品目前已达到可发售状态并逐步实现销售。周转材料主要为包装材料等，发出商品为在途商品，金额均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较为科学、合理的存货内控及管理制度，对存货的收、发、存进行管理，规范存货管理流程，明确存货取得、验收入库、仓储保管、盘点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存货业务岗位责任制，明确内部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办理存货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根据存货内控和管理制度，公司各月末定期组织盘点，在年终进行全面盘点。

6、固定资产

报告期，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账面价值等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61,617.00	2,831,430.53	-	2,893,047.53
其中：机器设备	-	1,413,975.66	-	1,413,975.66
运输工具	-	949,800.00	-	949,800.00
电子设备	45,929.00	460,654.87	-	506,583.87
办公设备	15,688.00	7,000.00	-	22,688.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8,578.71	243,071.90	-	251,650.61

其中：机器设备	-	79,730.56	-	79,730.56
运输工具	-	87,863.83	-	87,863.83
电子设备	7,102.79	72,056.78	-	79,159.57
办公设备	1,475.92	3,420.73	-	4,896.65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53,038.29	-	-	2,641,396.92
其中：机器设备	-	-	-	1,334,245.10
运输工具	-	-	-	861,936.17
电子设备	38,826.21	-	-	427,424.30
办公设备	14,212.08	-	-	17,791.35

接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	61,617.00	-	61,617.00
其中：电子设备	-	45,929.00	-	45,929.00
办公设备	-	15,688.00	-	15,688.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	8,578.71	-	8,578.71
其中：电子设备	-	7,102.79	-	7,102.79
办公设备	-	1,475.92	-	1,475.92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	-	-	53,038.29
其中：电子设备	-	-	-	38,826.21
办公设备	-	-	-	14,212.08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运输设备、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这类固定资产主要通过外购取得。公司 2015 年底固定资产金额较小，2016 年购入固定资产金额较大，主要包括：（1）机器设备：公司 2016 年新增新材料轻量化仿真人偶产品，新增机器设备主要为新购入生产设备两套及委托开发生产模具的金额。

（2）运输工具：公司 2015 年未购置运输工具，2016 年公司搬至新厂房距离市区较远，购置了 1 辆大客车作为员工班车，及 2 辆轿车用于日常交通。（3）电子设备：公司 2016 年新增电子设备主要为办公室、新旧厂房购置的办公及研发用电脑、存储服务器、复印机、空调及宣传拍摄使用的摄像机等。

截至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7、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	1,202,725.64	-	1,202,725.64
其中：软件	-	1,202,725.64	-	1,202,725.64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	159,382.26	-	159,382.26
其中：软件	-	159,382.26	-	159,382.26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	-	-	1,043,343.38
其中：软件	-	-	-	1,043,343.38

公司2015年底无形资产金额为0，2016年外购网络拍卖平台软件及金蝶财务软件、委托开发VR程序，因而金额较大。

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房屋装修费	1,286,968.70	-	257,393.76	-	1,029,574.94
2016年办公室租金	-	500,000.00	166,666.68	-	333,333.32
2016年房屋装修费	-	848,591.67	42,429.58	-	806,162.09
2016年库房改造	-	69,631.07	2,321.04	-	67,310.03
合计	1,286,968.70	1,418,222.74	468,811.06	-	2,236,380.38

9、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和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其他资产未发生减值迹象，也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符合稳健性和公允性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已严格按照资产减值准备政策的规定以及公司各项资产的实际情况，足额地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三）公司最近两年主要债务情况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无银行借款。

2、应付账款

（1）报告期内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1年以内	859,143.98	-
合计	859,143.98	-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尚未支付的采购款、咨询费、运费及用电费用等，账龄均在1年以内，且均在合同约定的账期内，不存在逾期未支付情况。截至2016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中不含应付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蓝晨光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新津分公司	非关联方	231,980.79	1年以内	27.00
北京耀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年以内	23.28
大连宇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4,471.00	1年以内	15.65
大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783.80	1年以内	9.17
甘井子区辛寨子街道瑞丰场地租赁服务部 ^注	非关联方	61,520.00	1年以内	7.16
合计	-	706,755.59	-	82.26

3、其他应付款

（1）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1年以内	128,006.07	1,278,557.42
合计	128,006.07	1,278,557.42

（2）按性质列示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	---------------	---------------

关联方往来款	-	1143557.42
保证金	59,200.00	-
其他	68,806.07	135,000.00
合计	128,006.07	1,278,557.42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公司向关联方拆借的款项向企业客户收取的保证金等。公司 2015 年资金较紧张，为开展业务公司向关联方进行了资金拆借，2016 年公司融资后对此部分拆借资金进行了偿还。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不含应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内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 付款总额 比例
曲妍	非关联方	代垫款	68,752.04	1 年以内	53.71
杨健宁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0,000.00	1 年以内	15.62
大连万广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9,200.00	1 年以内	15.00
上海晶允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00.00	1 年以内	3.91
武汉麦格溪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00.00	1 年以内	3.91
合计			117,952.04	-	92.15

续

项目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内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 付款总额 比例
杨东岳	关联方	往来款	445,289.42	1 年以内	34.83
王枫	关联方	往来款	682,000.00	1 年以内	53.34
倪德伟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21,750.00	1 年以内	9.52
杨薇娜	关联方	往来款	16,268.00	1 年以内	1.27
谢子龙	非关联方	往来款	4,200.00	1 年以内	0.33
合计			1,269,507.42	-	99.29

4、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1年以内	559,486.23	214,137.00
合计	559,486.23	214,137.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账款主要为预收货款，公司向个人客户及一般企业客户销售均以预收款形式为主，公司预收账款账龄全部在1年以内。截至2016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中不含预收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预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内容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预收款总额比例
客户 E	非关联方	货款	23,800.00	1年以内	4.25%
客户 F	非关联方	货款	23,800.00	1年以内	4.25%
客户 G	非关联方	货款	23,800.00	1年以内	4.25%
客户 H	非关联方	货款	18,600.00	1年以内	3.32%
客户 I	非关联方	货款	18,600.00	1年以内	3.32%
合计			108,600.00	-	19.41%

续

项目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内容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预收款总额比例
客户 J	非关联方	货款	23,800.00	1年以内	11.11%
客户 K	非关联方	货款	20,198.00	1年以内	9.43%
客户 L	非关联方	货款	20,198.00	1年以内	9.25%
客户 M	非关联方	货款	19,800.00	1年以内	9.25%
客户 N	非关联方	货款	19,800.00	1年以内	9.25%
合计			103,796.00	-	48.47%

5、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6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483,219.00	5,143,668.56	5,023,693.45	603,194.11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	218,612.86	218,612.86	-
合计	483,219.00	5,362,281.42	5,242,306.31	603,194.11

接上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5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341,887.00	3,043,980.00	2,902,648.00	483,219.00
合计	341,887.00	3,043,980.00	2,902,648.00	483,219.00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6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83,219.00	4,724,914.24	4,604,939.13	603,194.11
二、职工福利费	-	265,087.02	265,087.02	-
三、社会保险费	-	153,667.30	153,667.30	-
其中：1.医疗保险费	-	116,806.58	116,806.58	-
2.工伤保险费	-	12,838.76	12,838.76	-
3.生育保险费	-	13,029.24	13,029.24	-
4.其他	-	10,992.72	10,992.72	-
合计	483,219.00	5,143,668.56	5,023,693.45	603,194.11

接上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5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41,887.00	3,043,980.00	2,902,648.00	483,219.00
合计	341,887.00	3,043,980.00	2,902,648.00	483,219.00

(3)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	6,530.62	6,530.62	-
失业养老保险	-	212,082.24	212,082.24	-
合计	-	218,612.86	218,612.86	-

6、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516,742.60	441,088.80
增值税	650,486.12	388,006.93
城市维护建设税	45,779.59	27,096.15
教育费附加	19,619.83	11,612.62
地方教育费附加	13,079.88	7,741.76
个人所得税	2,267.41	-
其他	-	3,545.42
合计	1,247,975.43	879,091.68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无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递延所得税负债。

9、公司的担保、保证、抵押、质押、票据贴现等其他或有债务，其他逾期未偿还债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担保、保证、抵押、质押、票据贴现等其他或有债务，不存在其他逾期未偿还债项情况。

（四）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股本	10,000,000.00	700,000.00
资本公积	11,132,418.27	-
其他综合收益	-	-
盈余公积	124,906.15	34,650.93
未分配利润	614,321.80	311,858.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871,646.22	1,046,509.25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871,646.22	1,046,509.25

1、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蒋倩	5,000,000.00	50.00	350,000.00	50.00
杨东岳	2,400,000.00	24.00	350,000.00	50.00
杭州峰岚	1,100,000.00	11.00	-	-
李博阳	200,000.00	2.00	-	-
邱耶	200,000.00	2.00	-	-
王枫	150,000.00	1.50	-	-
武兴亮	150,000.00	1.50	-	-
连玉	120,000.00	1.20	-	-
谢子龙	100,000.00	1.00	-	-
逯迪	100,000.00	1.00	-	-
李德顺	100,000.00	1.00	-	-
任林峰	100,000.00	1.00	-	-
杨薇娜	50,000.00	0.50	-	-
付佳佳	50,000.00	0.50	-	-
节缙	50,000.00	0.50	-	-
陈庆龙	20,000.00	0.20	-	-
姜媛媛	20,000.00	0.20	-	-
曲妍	20,000.00	0.20	-	-
陈爽	20,000.00	0.20	-	-
王博	20,000.00	0.20	-	-
李柱山	20,000.00	0.20	-	-
李东伟	10,000.00	0.10	-	-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700,000.00	100.00

2、资本公积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	10,472,418.27	-	10,472,418.27
其他资本公积	-	660,000.00	-	660,000.00
合计	-	11,132,418.27	-	11,132,418.27

2016年11月15日，蒂艾斯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决议公司全体股东以2016年9月30日为基准日所拥有的公司净资产2,080.99万元出资，将公司从有限责任公

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余 1080.9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股改后，2016 年 9-12 月股份支付形成资本公积 32.25 万元。因而，2016 年底形成资本公积共 1113.24 万元。

3、盈余公积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34,650.93	124,906.15	34,650.93	124,906.15
合计	34,650.93	124,906.15	34,650.93	124,906.15

续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	34,650.93	-	34,650.93
合计	=	34,650.93	-	34,650.93

4、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311,858.32	-444,914.38
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11,858.32	-444,914.3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65,136.97	791,423.6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4,906.15	34,650.9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其他	537,767.34	-
期末未分配利润	614,321.80	311,858.32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蒋倩	5,000,000.00	48.26
2	杨东岳	2,400,000.00	23.17
3	杭州峰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000.00	10.62
4	杭州睿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00.00	3.47

注：杭州睿坤持股比例虽不足5%，但与杭州峰岚是陈霖同一控制下合伙企业。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的关系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杨东岳	董事长、总经理	2,400,000.00	23.17
2	蒋倩	董事	5,000,000.00	48.26
3	武兴亮	董事	150,000.00	1.45
4	李博阳	董事	200,000.00	1.93
5	于洪波	董事	-	-
6	王枫	监事会主席	150,000.00	1.45
7	逯迪	监事	100,000.00	0.97
8	岳江源	职工代表监事	-	-
9	连玉	董事会秘书	120,000.00	1.16
10	孙晓菊	财务总监	-	-

除上述关联自然人外，公司其他股东及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兄弟姐妹的子女、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关联自然人。

4、关联法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公司的关系
1	大连爱慕威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持股80%的公司；公司董事长持股20%的公司

2	大连越东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持股50%的公司；公司职工监事持股50%的公司
3	大连帝润贸易有限公司	大连蒂艾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关联法人的具体情况详见第三节之“六、同业竞争情况”及“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事项”。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及其必要性和公允性

公司目前使用的官方微博、官方微信账号为大连越东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注册。报告期内，大连越东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将上述官方微博、官方微信账号提供给公司无偿使用。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及其必要性及公允性

1、关联采购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定价依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蒋倩	购车	市场价	628,700.00	-
蒋倩	购车	市场价	241,100.00	-

公司2015年末购置运输工具，2016年公司搬至新厂房距离市区较远，交通不便，因此公司购置了股东蒋倩的1辆大客车及1辆轿车用于接送员工及日常交通。关联采购的价格根据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6年6月23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元正评报字[2016]第107号）及2016年8月5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元正评报字[2016]第150号）确定，为市场公允价格。

2、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1）蒋倩

期间	期初余额	增加		减少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交易内容	账面余额	交易内容	
2015年度	700,000.00	2,060,465.16	往来款	2,646,509.66	往来款	113,955.50
2016年度	113,955.50	4,678,802.10	往来款	4,792,757.60	往来款	-

（2）杨东岳

期间	期初余额	增加	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账面余额	交易内容	账面余额	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	150,000.00	备用金	150,000.00	报销	-
2015 年度	-	705,000.00	往来款	1,150,289.42	往来款	-445,289.42
合计	-	855,000.00	-	1,300,289.42	-	-445,289.42
2016 年度	-	45,940.00	备用金	45,940.00	报销	-
2016 年度	-445,289.42	10,232,650.00	往来款	1,835,598.00	往来款	7,951,762.58
合计	-445,289.42	10,278,590.00	-	1,881,538.00	-	7,951,762.58

(3) 王枫

期间	期初余额	增加		减少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交易内容	账面余额	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	-	-	682,000.00	往来款	-682,000.00
合计	-	-	-	682,000.00	-	-682,000.00
2016 年度	-	69,885.40	备用金	54,753.20	报销	15,132.20
2016 年度	-682,000.00	1,847,078.00	往来款	1,165,078.00	往来款	-
合计	-682,000.00	1,848,300.32	-	1,166,300.32	-	-

(4) 杨薇娜

期间	期初余额	增加		减少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交易内容	账面余额	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	3,525,700.00	往来款	3,541,968.00	往来款	-16,268.00
2016 年度	-16,268.00	465,280.00	往来款	449,012.00	往来款	-

(5) 岳江源

期间	期初余额	增加		减少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交易内容	账面余额	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	101,313.72	备用金	101,313.72	报销	-
2016 年度	-	420,000.00	往来款	-	-	420,000.00
合计	-	521,313.72	-	101,313.72	-	420,000.00

(四)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蒋倩	-	-	113,955.50	-
其他应收款	杨东岳	7,951,762.58	-	-	-
其他应收款	王枫	15,132.20	-	-	-
其他应收款	岳江源	420,000.00	-	-	-

由于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规范意识不足，存在资金拆借行为，但公司已将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偿还完毕。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不健全，制度不完善，有限公司阶段的关联交易尚未履行决策程序。股份公司设立以后，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由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2017年3月20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确认声明》：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的股东，现承认并声明，认可股东/董事长杨东岳2016年向公司的借款为无息借款，不涉及资金占用费。认可公司现监事岳江源2016年向公司的借款为无息借款，不涉及资金占用费。2017年3月20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承诺其及其本人控制的关联方未来不会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出具的承诺，未再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形。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资金管理不规范情形，但股份公司设立之后公司已履行相应的追认程序，且全体股东已对上述无息借款事宜签署确认声明。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	-----	-------------	-------------

其他应付款	王枫	-	682,000.00
其他应付款	杨东岳	-	445,289.42
其他应付款	杨薇娜	-	16,268.00

公司 2015 年资金较紧张，为开展业务公司向关联方进行了资金拆借，2016 年公司融资后对此部分拆借资金进行了偿还。2016 年其他应付款为关联方代付款项。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无偿使用越东洋注册的微博、微信作为官方微博、官方微信为日常性关联交易，其他关联交易均为偶发性关联交易。其中，关联采购按照市场定价进行结算，不存在明显高于或低于市场定价的情形，且占金额不大，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的利益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往来全部为非经营性往来，由于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规范意识不足，存在资金拆借行为，但公司已将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偿还完毕。

随着公司业务稳定发展并进行股权融资，公司资金实力及规范意识增强，且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9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对防范资金占用的原则、具体措施与规定、责任追究及处罚等作出了详细规定。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制度执行，确保股份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六）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内部管理制度和定价机制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表决和回避程序，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还通过《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的相关权限做出明确规定，明确了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为减少和杜绝不规范的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行为，公司管理层及公司控股股东作出承诺，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尽量减少并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不利用该等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承诺杜绝关联方往来款项拆借、杜绝发生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投资活动。

（七）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将尽可能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制度，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以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不受侵害。

公司已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合同的执行，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等，明确了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董事会表决程序。公司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的说明

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未占有权益。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1、2017年2月9日，本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决议新增杭州睿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本公司股东。杭州睿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人民币出资5,400,000.00元，其中360,000.00元作为本公司注册资本，其余5,040,000.00元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杭州睿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7年2月20日将出资款缴存至本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大连新华支行开立的人民币存款账户（账号：695863339）内。本公司上述增资事项由大连融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进行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融达验字[2017]002号）。

变更后本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360,000.00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100%。变更后公司实收资本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蒋倩	5,000,000	48.26%	净资产折股
2	杨东岳	2,400,000	23.17%	净资产折股
3	杭州峰岚	1,100,000	10.62%	净资产折股
4	邱耶	200,000	1.93%	净资产折股
5	李博阳	200,000	1.93%	净资产折股

6	王枫	150,000	1.45%	净资产折股
7	武兴亮	150,000	1.45%	净资产折股
8	连玉	120,000	1.16%	净资产折股
9	谢子龙	100,000	0.97%	净资产折股
10	逯迪	100,000	0.97%	净资产折股
11	李德顺	100,000	0.97%	净资产折股
12	任林峰	100,000	0.97%	净资产折股
13	杨薇娜	50,000	0.48%	净资产折股
14	付佳佳	50,000	0.48%	净资产折股
15	节缙	50,000	0.48%	净资产折股
16	陈庆龙	20,000	0.19%	净资产折股
17	姜媛媛	20,000	0.19%	净资产折股
18	曲妍	20,000	0.19%	净资产折股
19	陈爽	20,000	0.19%	净资产折股
20	王博	20,000	0.19%	净资产折股
21	李柱山	20,000	0.19%	净资产折股
22	李东伟	10,000	0.10%	净资产折股
23	杭州睿坤	360,000	3.47%	货币
	合计	10,360,000	100.00%	-

2、2017年7月6日，公司取得由大连市科学技术局、大连市财政局、大连市国家税务局、大连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721200040，发证时间为2017年5月11日，有效期三年。

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当年起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有效期内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十、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6年11月，蒂艾斯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蒂艾斯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16]第1241号”《大连蒂艾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净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9月30日，大连蒂艾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账面价值2,419.53万元，总负债

账面价值 338.53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2,081.00 万元。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大连蒂艾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评估价值 2,590.38 万元，增值 170.85 万元，增值率 7.06%；总负债评估价值 338.53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评估价值 2251.85 万元，增值 170.85 万元，增值率为 8.21%。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903.21	2061.06	157.85	8.29
非流动资产	516.32	529.32	13.00	2.52
固定资产	175.02	178.10	3.08	1.76
无形资产	110.35	120.27	9.92	8.99
长期待摊费用	230.95	230.95	-	-
资产总计	2,419.53	2,590.38	170.85	7.06
流动负债	338.53	338.53	-	-
负债合计	338.53	338.53	-	-
净资产	2,081.00	2251.85	170.85	8.21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两年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利润分配的形式及间隔期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当年如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状况，充分考虑公司的盈利状况、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和外部监事（如有）的要求和意愿，指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3、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

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

（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如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挂牌公开转让，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按照该证券交易场所规定的一般股利分配政策执行。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营业场所	注册资本 (人民币)	成立日期	股权结构	主要经营范围
大连帝润贸易有限公司	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 20A 号 1 单元 29 层 8 号	500,000.00	2014 年 3 月 31 日	蒂艾斯 100% 持股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一般贸易

子公司于 2016 年纳入合并报表，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

公司名称	2016 年末总资产 (元)	2016 年末净资产 (元)	2016 年总收入 (元)	2016 年净利润 (元)
大连帝润	4,206,308.63	-283,924.57	6,008,927.61	-283,924.57

十三、风险因素与自我评估

（一）政策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生殖健康用品行业，与欧美等发达国家相比，中国的生殖健康用品市场正处于快速发展期，市场准入门槛较低，行业内众多领域尚未制定明确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而生殖健康用品有其本身的特殊性，产品的生产、批发、销售的各个环节都需要行业标准指导和法律制度规范。一旦相关政策制定，将可能对公司现有营销渠道、业务经营等造成不利影响。因此，企业面临一定的政策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加入生殖健康行业协会，并参与行业标准、行业规范的制定工

作；公司的产品均按照公司制定的企业标准；公司遵守当下的法律法规，尊重社会风俗习惯，规范经营。

（二）市场竞争风险

生殖健康用品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呈现企业众多、单个企业规模较小的竞争格局。随着生殖健康用品行业的不断成熟，公司面临着较好的发展机会，但会有越来越多的公司进入这个行业，市场竞争加剧。如果公司不能紧跟用户的需求并利用技术优势先于竞争对手推出更具竞争力的产品，公司则无法保持现有的竞争优势，这样不仅存在既有市场份额可能会被竞争对手挤占的风险，而且存在产品价格下调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促进产品的更新换代，并大力开发智能人偶EX-AI系列产品；公司将加大品牌宣传力度，不断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公司将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深耕行业客户，不断巩固并提升公司在市场的领先地位；

（三）汇率变动风险

公司 2016 年开始拓展海外市场，海外销售货款主要以日元、美元结算，日元、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的大幅波动将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2016 年，公司海外业务因受汇率影响造成汇兑损失 27.13 万元。如人民币持续升值，将对公司的出口业务产生不利影响，具体表现为：①导致公司产生汇兑损失；②以人民币折算的销售收入减少，影响公司毛利率水平；③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出口产品的价格竞争力。

公司货币资金中的外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银行存款	-	-	776,001.16
其中：美元	7,535.68	6.9370	52,275.02
日元	12,144,890.00	0.0596	723,726.14
其他货币资金	-	-	153,361.37
其中：美元	22,107.74	6.9370	153,361.37
合计	-	-	929,362.53

公司应收帐款中外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应收账款			
其中：日元	39,357,120.00	0.0596	2,345,330.14
合计			2,345,330.14

公司2016年因进出口业务共产生汇兑损益金额为271,259.56元，占营业利润的比重为14.34%。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购买金融工具以规避汇兑风险。如果人民币汇率出现大幅波动，将会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

应对措施：目前公司外币结算规模较小，一旦达到规模，公司将加强对国际汇率变动的分析与研究，作好汇率变动的管理，以减少汇率波动的风险。此外，公司也将积极拓展能直接用人民币结算业务的银行、国外客户合作，外贸交易中尽量使用人民币的结算。

（四）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仿真人偶等生殖健康用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产品的核心竞争能力与产品能否快速响应市场需求紧密相关，而只有持续地对产品设计和研发进行投入才能使产品始终领先于竞争对手，获取良好的市场口碑。因此，优秀的设计人员、研发人员是公司的重要资源。在国内特殊行业背景下，公司的产品宣传受到一定的限制，更加凸显了产品设计和研发的重要性。如果公司不能持续的吸收、培养和留住高素质的产品设计和研发人员，将对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存在一定的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在人才招募方面：公司人事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招聘计划，采用笔试、面谈等方式来判断求职者是否具有与岗位相匹配的技能，同时更加注意考察团队合作意识；促进员工与岗位职责的匹配；重视员工考核评价。

在人才留用方面：高薪留人，推进实施股权激励政策；建立平等融洽的工作环境；加强职业生涯管理，重视人际沟通，增强团队稳定性。

（五）同类原材料采购渠道单一的风险

企业的主要原材料为硅胶和聚氨酯发泡，公司报告期内一直向中蓝晨光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采购硅胶原料，向东莞市佳信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聚氨酯发泡，

上述供应商提供的原材料材质较好，且价格合理。公司原材料的采购存在同类原材料采购渠道单一的情形。如果中蓝晨光、东莞佳信出现供料不及时、供料质量出现问题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情况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针对硅胶和聚氨酯发泡等原材料建立应急储备；积极挖掘更加优质的供应商；与中蓝晨光、东莞佳信等企业建立长期持久的合作伙伴关系。

（六）经营性现金流量为负的风险

2015年、2016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5.24万元、-1,120.65万元。2016年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出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2016年新增员工数量较多、补交以前年度税费及支付挂牌中介费用所致，如果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为负，无法通过公司主营业务活动完成造血功能，将直接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根据自身的资金实力，逐年规划业务增长空间，并实时调整，确保公司运营资金运用的合理性和安全性。其次，为缓解流动资金紧张，公司还拟通过在资本市场进行融资等多种方式进一步增强自身的资金实力，降低经营现金流不足的风险。截至公转书签署日，关联方借款已全部还清。同时，公司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严格防范资金占用，未来将不再出现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七）使用个人卡账户收付款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以个人名义开具账户进行收付款的情形，主要因为公司网络销售初期，大部分个人客户习惯通过支付宝或电子转账方式进行款项支付。并且公司对公账户相对于个人卡电子账户存在汇款复杂、查询不方便、节假日不上班、到账不及时等情况。因此在公司设立及开展业务的初期，公司开具并使用了个人账户。

公司个人账户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收到款项未入账直接支付的情形。截至申报日已不存在通过个人账户挪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未发现虚增销售及采购的情形、未与个人资金混淆，公司资产独立。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财务独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的个人卡已全部注销。2017年3月16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未来任何时候将不再以任何方式以任何人名义开具公

司个人卡，所有收购、采购等经营行为一律通过公司账户结算。对于公司因曾经存在的个人卡结算而可能受到的任何行政处罚或经济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全部费用、罚金和经济损失，以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失。

第五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董事姓名：杨东岳

签字：杨东岳

董事姓名：蒋倩

签字：蒋倩

董事姓名：李博阳

签字：李博阳

董事姓名：于洪波

签字：于洪波

董事姓名：武兴亮

签字：武兴亮

全体监事签字：

监事姓名：王枫

签字：王枫

监事姓名：孙迪

签字：孙迪

监事姓名：岳之源

签字：岳之源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总经理姓名：杨东岳

签字：杨东岳

财务总监姓名：孙晓菊

签字：孙晓菊

董事会秘书姓名：连玉

签字：连玉

大连蒂艾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大连蒂艾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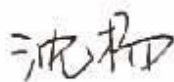
李福春

项目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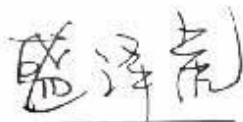


金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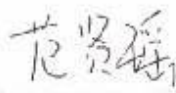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沈杨



盛泽虎



范贤瑶



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专业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所事务所负责人：



经办律师：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经办注册会计师：  

周百鸣

王忠箴

李崇瑛

仅供大连蒂艾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用
再复印无效 2017年07月11日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07月11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0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正文完）